

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3.40 亿元（含 3.40 亿元）人民币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无
信用评级机构	无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院 2 号楼 1 至 16 层 01 内六层 1-203 室）

签署日期：2026 年 2 月 26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期债券的审核，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374.05 亿元、370.31 亿元和 401.57 亿元，其中有息债务分别为 303.44 亿元、284.01 亿元和 322.98 亿元，占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1.12%、76.70%和 80.43%。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以及建设 8.6 代液晶面板项目等项目而产生的融资需求较大。如果发行人的自有资金增速不能满足其业务发展需求，则可能需要依靠更多的外部融资来弥补，导致未来公司债务规模增加，财务费用相应增加，从而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2、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 1 年以内到期的有息负债金额为 119.33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36.95%。发行人的短期负债规模较大，存在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3、发行人净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54,338.18 万元、3,816.43 万元和-18,108.30 万元，受到 2024 年度其他收益中政府补贴较 2023 年度大幅减少 120,793.79 万元的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大幅下滑。2025 年 1-9 月，政府补助金额较往年亦大幅减少。发行人因政府补助金额大幅下降造成的净利润下滑不是由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运营造成的。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彩虹股份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分别为 123,014.03 万元，同比大幅增长 85.12%。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加强对各项业务的运营，持续推进降本增收工作。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下滑对本期债券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政府补助对净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54,338.18 万元、3,816.43 万元和-18,108.30 万元；计

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43.94 万元、30.71 万元和 0.90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40,428.14 万元、19,634.35 万元和 4,134.07 万元，本报告期，政府补助对发行人的净利润有较大影响。平板显示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战略新兴产业，2024 年度起政府补助的大幅减少，已经对发行人净利润指标产生影响，若未来政府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较大程度的影响。

5、受限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的风险。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受限金额为 1,107,890.59 万元，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50.53%，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7.85%。报告期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系保证金及公司向金融机构获取项目贷款提供的抵质押担保。若未来公司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债务本息导致公司资产被冻结和处置，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6、折旧费用金额较大的风险。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固定资产计提折旧金额分别为 326,522.57 万元、293,273.51 万元和 291,200.00 万元。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在报告期内维持较高水平，主要系发行人的 8.6 代液晶面板在建项目陆续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396,249.48 万元，未来公司的在建工程将在达到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开始计提折旧，公司将面临折旧费用进一步增加的风险，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7、商誉减值的风险。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商誉金额分别为 92,526.73 万元、92,444.54 万元和 92,382.8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69%、1.70%和 1.49%。发行人的商誉主要由 2017 年 10 月收购彩虹股份而形成。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46,605.54 万元。如果未来彩虹股份的经营状况恶化，收益达不到预期或亏损，公司可能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8、期间费用较大的风险。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58,733.55 万元、258,216.27 万元和 177,794.28 万元，占各期末

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48%、19.60%和 18.02%，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人员工资较高、研发投入保持较高水平以及公司融资规模扩张产生的利息支出较大。未来，发行人的期间费用仍将保持在较高的水平，进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9、应收类款项占比较大的风险。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1,564.30 万元、253,611.38 万元和 304,572.77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7%、4.67%和 4.91%；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51,515.02 万元、821,900.99 万元和 843,312.71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75%、15.13%和 14.37%。发行人应收类款项占比较大，如果未来公司应收款项不能按计划收回，将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10、资产减值损失较大的风险。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5,790.54 万元、6,790.30 万元和 5,066.65 万元，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波动主要随生产设备更新换代而变化。未来，随着平板显示行业技术的升级换代和发行人生产工艺与设备的老化，发行人仍有进一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可能，将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11、剔除上市公司报表后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彩虹股份之后合并口径分别实现净利润 24,216.81 万元、-107,179.84 万元和-80,082.69 万元。剔除上市公司报表后，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较弱。主要系发行人目前除了电子信息板块之外，其他项目均处于孵化期，前期投资大，收益少，预计在 2025 年起逐步进入投资回收期，但也存在投资回收期不确定等情况，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

12、对上市公司股权质押较大的风险。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咸阳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彩虹股份 122,164.41 万股，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 34.04%，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88,371.76 万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72.34%。发行人及其

一致行动人对于上述子公司质押的比例较大，后续如果发生债务违约，可能会变相处置发行人持有的股份，有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风险。

13、平板显示业务集中度较高的风险。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平板显示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销售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68.93%和 68.79%，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维持在较高水平；若未来彩虹股份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出现恶化或需求发生变动，将对其销售活动产生一定影响。

14、总经理人员缺位的风险。发行人暂缺总经理，存在与《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情况。发行人已向控股股东咸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派及任命相关人员，待获得批复后发行人将及时进行工商信息变更。发行人经营情况受实际控制人咸阳市国资委的监管，总经理缺位预计不会影响公司治理及正常生产经营，对本期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但总经理缺位也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落实和执行产生不利影响，给公司带来治理机构不完善的风险。

15、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9,089.78 万元、-358,212.99 万元和-404,097.55 万元。最近两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主要受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的影响。未来若发行人实施重大项目建设投资，发行人面临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16、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的风险。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375,322.73 万元、1,453,137.43 万元和 1,969,915.31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79.71%、84.11%和 89.84%，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占所有者权益比例较高，所有者权益稳定性偏弱。

17、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751,515.02 万元、821,900.99 万元和 911,199.6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75%、15.13%和 14.68%。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含咸阳市国资委股权受让款 207,467.29 万元和陕西秦星新能源汽

车有限公司产业投资款 17,148.05 万元。陕西秦星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为咸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咸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咸阳市市属国企，控股股东为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由于**相关股权受让款和产业投资款金额较大，若未来未能及时回收，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18、近一年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 5% 的风险。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319,461.98 万元，占 2024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5.88%，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 5%。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在满足自身运营和债务偿付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部分资金暂借给当地其他国企，以支持其开展业务和短期资金周转。该类资金往来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区域产业经济等发展。**如未来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增加，或对手方长期不回款，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9、原材料涨价的风险。国际政治、经济环境以及地缘冲突等因素的影响，可能波及到新型显示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供应，我国显示面板、基板玻璃制造产能的提高，**可能影响到制造原材料的短缺，进而导致原材料价格的上涨。**

20、技术升级风险。近年来，新型平板显示产业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新型显示器件产品飞速发展，金属氧化物 Oxide-TFT、低温多晶硅 LTPS、柔性 OLED 面板快速向市场渗透，**更高世代和柔性 OLED 面板生产线的投产对现有生产线造成冲击，公司面临新型平板显示产业特有的系统性风险。**

21、对外担保风险。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304,411.14 万元，占同期净资产比例为 13.88%。发行人对外担保规模较大，发行人主要担保对象为国有企业，主要被担保方经营情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信用违约代偿风险较低，**若未来被担保方经营情况出现恶化，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相应债务的偿付风险。**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经济总体运行状况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因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且期限相对较长，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程序情况。本次债券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并经发行人股东批复通过，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亿元（含 15.00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分期发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40 亿元（含 3.40 亿元），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计划变更拟偿还存量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而不涉及变更偿还存量公司债券的总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及持有人会议通过后，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本期债券无增信。

4、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受之约束。

5、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本期债券设置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因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交由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纠纷。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的具体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6、本期债券无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均为 AA。

7、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挂牌转让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8、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由于具体挂牌转让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具体挂牌转让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挂牌转让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持有的债券。

9、本期债券不满足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条件。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8
目录	10
释义	13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6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6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6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8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8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30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挂牌转让安排	30
四、认购人承诺	31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32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2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2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3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3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4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5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6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3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4
五、发行人治理结构等情况	57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5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6
八、媒体质疑事项	93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3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95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95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97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06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63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63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63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68
第八节 税项	169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71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171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73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73
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73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74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74
二、救济措施	174
三、偿债计划	175
四、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176
五、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76
六、偿债保障措施	177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79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84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93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12
第十五节 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15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26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咸阳金控	指	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不超过 3.40 亿元（含 3.40 亿元）的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非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五矿证券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挂牌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署的《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持有人会议规则》
咸阳市国资委	指	咸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咸阳产投	指	咸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开基金	指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彩虹股份	指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融信易邦	指	陕西融信易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杜克普	指	陕西咸阳杜克普服装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公司	指	咸阳市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电子玻璃公司	指	陕西彩虹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张家港公司、张家港平板公司	指	彩虹（张家港）平板显示有限公司
秦星汽车	指	陕西秦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星河投资	指	陕西星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液晶公司	指	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
偏转电子	指	咸阳偏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威海大字	指	威海大字电子有限公司
彩虹光电	指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咸阳虹宁	指	咸阳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成都虹宁	指	成都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邵阳玻璃公司	指	彩虹集团（邵阳）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邵阳玻璃公司咸阳分公司	指	彩虹集团（邵阳）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
玻璃基板/基板玻璃	指	一种表面极其平整的薄玻璃片，是构成液晶显示器件的一个基本部件，是平板显示产业的关键基础材料之一
高世代液晶面板	指	世代是指液晶面板的尺寸。世代越大，指面板的面积越大，可以切出小液晶面板的数量越多。高世代液晶面板指面板面积较大的液晶面板，泛指 7 代以上的液晶面板
显示器件	指	把来自各种电子装置的非可见信息转变成可见信息、能通过视觉传递给人的电子器件
LCD	指	液晶显示器（LiquidCrystalDisplay）的简称，其原理是通过外部电压改变液晶分子旋转角度从而控制光线通断以进行影像显示。是目前唯一在亮度、对比度、功耗、寿命、体积和重量等综合性能上全面赶上和超过 CRT 的显示器件
TFT-LCD	指	薄膜晶体管 LCD（ThinFilmTransistorLCD）的简称，是有源矩阵类型液晶显示器（AM-LCD）中的一种
OLED	指	OLED（OrganicLight-EmittingDiode）是有机发光二极管的简称，是通过电流流动来驱动有机发光材料自身发光而进行显示的一种平面显示技术
AMOLED	指	AMOLED（Active-MatrixOrganicLight-EmittingDiode）是有源、有机发光二极管，用薄膜场效应晶体管驱动各个像素来进行图像显示的一种平面显示技术
ITO 膜	指	IndiumTinOxide，简称 ITO，指一种半导体材料，是液晶显示器（LCD）、等离子显示器（PDP）、电致发光显示器、触摸屏、太阳能电池以及其他电子仪表的透明电极常用薄膜材料，文中主要指用于液晶显示器上的 ITO 膜
a-Si	指	a-Si 是非晶硅制程技术的简称，其性能稳定、工艺温度低和生产成本低而获得大规模的应用，一直作为 LCD 的“标准 TFT”席卷了世界市场，是目前行业的主流技术
Cu	指	Cu 是铜布线技术的简称，其是降低 Array 信号传递延迟之重要手段，对于高分辨率，大尺寸 TV 尤为必要
COA	指	彩膜的 COA 技术，其将所有原在 CF 基板上的图形层

		(BM、R、G、B、PS) 全数于 TFT 基板上完成
PSVA	指	成盒的 PSVA 技术，是 LCDTV 的主流技术。其主要优势为制程工艺流程相较现行简化，在采膜 CF 玻璃基板侧的 ITO 工艺流程可省略，可大幅降低材料与相关水电气营运成本，从而提升经营效率之竞争力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
近两年及一期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即不包括中国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此次发行的债券时，请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374.05 亿元、370.31 亿元和 401.57 亿元，其中有息债务分别为 303.44 亿元、284.01 亿元和 322.98 亿元，占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1.12%、76.70%和 80.43%。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以及建设 8.6 代液晶面板项目等项目而产生的融资需求较大。如果发行人的自有资金增速不能满足其业务发展需求，则可能需要依靠更多的外部融资来弥补，导致未来公司债务规模增加，财务费用相应增加，从而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2、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 1 年以内到期的有息负债金额为 119.33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36.95%。发行人的短期负债规模较大，存在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3、发行人净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54,338.18 万元、3,816.43 万元和 -18,108.30 万元，受到 2024 年度其他收益中政府补贴较 2023 年度大幅减少 120,793.79 万元的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大幅下滑。2025 年 1-9 月，政府补助金额较往年亦大幅减少。发行人因政府补助金额大幅下降造成的净利润下滑不是由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运营造成的。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彩虹股份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分别为 123,014.03 万元，同比大幅增长 85.12%。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加强对各项业务的运营，持续推进降本增收工作。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下滑对本期债券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政府补助对净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54,338.18 万元、3,816.43 万元和-18,108.30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43.94 万元、30.71 万元和 0.90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40,428.14 万元、19,634.35 万元和 4,134.07 万元，本报告期，政府补助对发行人的净利润有较大影响。平板显示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战略新兴产业，2024 年度起政府补助的大幅减少，已经对发行人净利润指标产生影响，若未来政府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较大程度的影响。

5、受限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受限金额为 1,107,890.59 万元，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50.53%，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7.85%。报告期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系保证金及公司向金融机构获取项目贷款提供的抵质押担保。若未来公司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债务本息导致公司资产被冻结和处置，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6、近一年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 5% 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319,461.98 万元，占 2024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5.88%，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 5%。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在满足自身运营和债务偿付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部分资金暂借给当地其他国企，以支持其开展业务和短期资金周转。该类资金往来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区域产业经济等发展。如未来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增加，或对手方长期不回款，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折旧费用金额较大的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固定资产计提折旧金额分别为 326,522.57 万元、293,273.51 万元和 291,200.00 万元。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在报告期内维持较高水平，主要系发行人的 8.6 代液晶面板在建项目

陆续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396,249.48 万元，未来公司的在建工程将在达到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开始计提折旧，公司将面临折旧费用进一步增加的风险，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8、商誉减值的风险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商誉金额分别为 92,526.73 万元、92,444.54 万元和 92,382.8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69%、1.70%和 1.49%。发行人的商誉主要由 2017 年 10 月收购彩虹股份而形成。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46,605.54 万元。如果未来彩虹股份的经营状况恶化，收益达不到预期或亏损，公司可能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9、期间费用较大的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58,733.55 万元、258,216.27 万元和 177,794.28 万元，占各期末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48%、19.60%和 18.02%，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人员工资较高、研发投入保持较高水平以及公司融资规模扩张产生的利息支出较大。未来，发行人的期间费用仍将保持在较高的水平，进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10、应收类款项占比较大的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1,564.30 万元、253,611.38 万元和 304,572.77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7%、4.67%和 4.91%；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51,515.02 万元、821,900.99 万元和 911,199.64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75%、15.13%和 14.68%。发行人应收类款项占比较大，如果未来公司应收款项不能按计划收回，将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11、主要资产及收入来自子公司彩虹股份的风险

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以现金 75 亿元购买彩虹股份 31.01%的股权，共计 111,275.96 万股，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为彩虹股份的控股股东。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彩虹股份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4,559,252.39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73.44%；彩虹股份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为 2,696,447.65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 122.98%。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彩虹股份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1,146,545.34 万元、1,166,384.36 万元和 863,919.29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90.74%、88.55%和 87.58%；彩虹股份合并报表净利润分别为 66,449.27 万元、123,014.03 万元和 43,187.02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同期净利润的 122.29%、3,223.28%和-238.49%。若上市公司彩虹股份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则对发行人自身经营状况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12、资产减值损失较大的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5,790.54 万元、6,790.30 万元和 5,066.65 万元，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波动主要随生产设备更新换代而变化。未来，随着平板显示行业技术的升级换代和发行人生产工艺与设备的老化，发行人仍有进一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可能，将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13、剔除上市公司报表后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彩虹股份之后合并口径分别实现净利润 24,216.81 万元、-107,179.84 万元和-80,082.69 万元。剔除上市公司报表后，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较弱。主要系发行人目前除了电子信息板块之外，其他项目均处于孵化期，前期投资大，收益少，预计在 2025 年起逐步进入投资回收期，但也存在投资回收期不确定等情况，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

14、对上市公司股权质押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咸阳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彩虹股份 122,164.41 万股，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 34.04%，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88,371.76 万股，占其

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72.34%。发行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于上述子公司质押的比例较大，后续如果发生债务违约，可能会变相处置发行人持有的股份，有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风险。

15、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9,089.78 万元、-358,212.99 万元和-404,097.55。最近两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主要受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的影响。未来若发行人实施重大项目建设投资，发行人面临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16、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375,322.73 万元、1,453,137.43 万元和 1,969,915.31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79.71%、84.11%和 89.84%，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占所有者权益比例较高，所有者权益稳定性偏弱。

17、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751,515.02 万元、821,900.99 万元和 911,199.6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75%、15.13%和 14.68%。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含咸阳市国资委股权受让款 207,467.29 万元和陕西秦星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产业投资款 17,148.05 万元。陕西秦星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为咸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咸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咸阳市市属国企，控股股东为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由于相关股权受让款和产业投资款金额较大，若未来未能及时回收，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18、对外担保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304,411.14 万元，占同期净资产比例为 13.88%。发行人对外担保规模较大，发行人主要担保对象为国有企业，

主要被担保方经营情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信用违约代偿风险较低，**若未来被担保方经营情况出现恶化，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相应债务的偿付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玻璃基板是生产液晶面板的重要原材料，而液晶面板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电视以及其他新兴应用场景。消费电子产品需求弹性较大，宏观经济波动将通过改变消费者的收入预期和购买能力，从而影响消费电子产品市场的需求，并传导至平板显示行业。2023 年以来，全球经济平稳运行，但整体呈现复杂多变态势，贸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抬头，世界经济运行风险和不确定性显著上升。**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持续下行，将抑制平板显示器件的市场需求，进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涉及玻璃基板和液晶面板两个板块。在玻璃基板方面，生产技术目前主要掌握在少数几家企业手中，国外玻璃基板企业长期以来对核心技术严密封锁，形成了极高的技术壁垒。美国的康宁、日本的旭硝子、电气硝子、安瀚视特在全球范围内形成玻璃基板行业寡头垄断的格局，其市场占有率合计超过 90%。此外，2023 年以来，我国玻璃基板市场需求占比达到全球约 60%的份额，行业巨头纷纷加速在我国实施本土化投资建设高端玻璃基板生产线，以提高本土化配套供应能力，巩固与大陆面板厂的战略供货关系，以此影响到我国玻璃基板市场集中度存在进一步加剧的风险。在液晶面板方面，一直以来全球液晶产业由三星、LGD、夏普、友达和奇美巨头控制，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地区过去对中国大陆一直采取产业限制政策，不允许当地企业来中国大陆投资高世代液晶面板生产线。尽管近几年来，我国已经突破了技术封锁，但国内液晶面板市场竞争十分激烈，深天马、京东方、上广电-NEC、中电熊猫和华星光电等国内厂商都是发行人强而有力的竞争对手。**综合来看，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状况会对发行人发展业务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3、技术相关风险

发行人的平板显示业务在技术方面要求较高且生产技术更新换代速度快，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因同业禁入纠纷、知识产权法律纠纷、专利技术费用高企等因素导致对项目建成量产及正常运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无法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或无法达到项目预期效益的风险。平板显示业务的部分关键生产设备主要包括用于显示面板生产线的曝光机、蚀刻机等，以及用于玻璃基板生产线的池炉设备、成型设备等，由于国内厂商尚不具备制造上述设备的技术能力，现阶段需从国外进口，采购金额较高。若上述关键生产设备因外汇管制等原因无法按时完成进口，则将对发行人此板块的经营发展不利，进而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平板显示业务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平板显示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销售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68.93%和 68.79%，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维持在较高水平；若未来彩虹股份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出现恶化或需求发生变动，将对其销售活动产生一定影响。

5、专业人才不足的风险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高层次的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销售人才的引进、保留、激励和成长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近年来，公司对各类专业化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未来，若公司无法培养或招聘足够的专业化人才，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业务的发展，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6、外汇市场风险

发行人平板显示业务的开展涉及国外采购相关设备，存在设备交货期外汇汇率发生变化以及外汇管制环境发生变化的风险，此外，公司部分主要原材料由国外采购，部分产品销往国外。综合来看，汇率的变化将对公司业务和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7、原材料涨价的风险

国际政治、经济环境以及全球疫情的影响，可能波及到新型显示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供应，我国显示面板、基板玻璃制造产能的提高，可能影响到制造原材料的短缺，进而导致原材料价格的上涨。

8、证监局和交易所监管处罚的风险

2021 年 12 月 16 日，彩虹股份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陈忠国、李淼、龙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1〕37 号）；2022 年 5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对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陈忠国、李淼、龙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1〕37 号）对彩虹股份公司和彩虹股份公司时任董事长陈忠国、时任总经理李淼、时任董事会秘书龙涛予以通报批评。彩虹股份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对上述监督管理措施高度重视，表示将引以为戒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的要求，认真汲取教训，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管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促进公司健康长远的发展。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对重大资产减值损失相关信息披露等事项整改不到位，存在进一步被证监局和交易所进行监管处罚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为集团控股型公司，主要业务均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下属一级子公司 16 家，控股公司数量较多的经营模式使公司在业务、财务、人事方面均面临管理控制的风险。虽然公司对主要子公司的控股比例均较高，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力，且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机制，但仍可能由于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在地理位置、企业文化上存在一定的差异，导致发行人在经营决策、风险控制及子公司管理等方面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2、核心管理团队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平板显示行业技术涉及面广、难度高，对核心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素质要求较高，因此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是公司未来能否保持持续发展的关键性因素。尽管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自成立以来比较稳定，但相关人员仍可能因经营理念差异、个人职业规划、家庭生活等原因离职。核心人员流失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业务稳定性会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总经理人员缺位的风险

发行人暂缺总经理，存在与《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情况。发行人已向控股股东咸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派及任命相关人员，待获得批复后发行人将及时进行工商信息变更。发行人经营情况受实际控制人咸阳市国资委的监管，总经理人员缺位预计不会影响公司治理及正常生产经营。但是总经理人员长期缺位也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落实和执行产生不利影响，给公司带来治理机构不完善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与宏观经济的波动周期有较为明显的对应关系，其各种项目的建设投资规模较大，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于银行贷款等融资工具有较强的依赖性。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政府采取紧缩的货币政策，可能使得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等工具融资难度增加。同时，若政府采取紧缩的财政政策，可能导致政府基础设施投资力度下降，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国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平板显示产业属于高新技术行业，显示屏幕所用的玻璃基板是我国平板显示产业链中的关键环节之一，随着我国平板显示产业链的不断完善和发展，我国显示行业用玻璃基板产业将进一步发展。发行人的平板显示业务依据国家相

关政策可获得政府补贴等优惠政策，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美国出口管制政策调整的风险

目前，经济全球化遭遇波折，多边主义受到冲击，国际金融市场震荡，特别是中美经贸摩擦给一些企业的生产经营、市场预期带来不利影响。2020年5月，美国商务部修订外国直接产品规则（Foreign-Produced Direct Product Rule），据此修订后的规则，若干自美国进口的平板显示设备与技术，在获得美国商务部行政许可之前，可能无法用于为客户的产品进行生产制造。上述修订的规则中，仍然有许多不确定的法律概念，其具体影响的程度，目前尚未能准确评估。上述中美经贸摩擦等相关外部因素，可能导致公司为若干客户提供的基板玻璃和液晶面板受到一定限制。公司可能面临生产受限、订单减少的局面，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反垄断政策的风险

发行人的海外业务布局正在不断推进，主营业务在海外的市场份额逐年提高，业务规模也随之不断扩大。发行人的海外业务受到所在国法律法规的管辖，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和其他条件的复杂性，发行人在海外业务规模的扩大可能引起所在国或所在地区反垄断监管部门的关注，不能排除受到相关国家或地区反垄断监管部门的调查或处罚的风险，这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地缘政治与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全球地缘政治风险加剧，局部战争冲突时有发生；同时，国际贸易摩擦不断，贸易保护主义有所抬头。未来如地缘政治与贸易摩擦风险进一步释放，发行人所处的显示行业销售区域产生受限情况，将会影响发行人海外发展战略的落地，进而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或者经营规划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安全、卫生事件有可能导致对发行人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因此，发行人面临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为非公开发行，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的挂牌服务，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时间挂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市场交易的活跃程度受到投资者认可度、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挂牌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国内外相关行业市场和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不可控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由此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偿债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约定偿付债务本息，不存在到期债务延期偿付或无法偿付的情形；最近两年，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若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无异议函：**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1437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15.0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40 亿元（含 3.40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线上簿记建档系统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3 月 9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31 年间每年的 3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1 年 3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增信。

（二十一）信用评级：本期债券无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均为 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

公司。

（二十五）联席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无。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挂牌转让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6 年 3 月 4 日
- 2、发行首日：2026 年 3 月 6 日。
- 3、发行期限：2026 年 3 月 6 日至 2026 年 3 月 9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挂牌交易安排

- 1、挂牌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挂牌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的“发行公告”。

四、认购人承诺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挂牌转让，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挂牌无异议函（上证函（2025）1437 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3.4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的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起始日	回售日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金额
23 咸金 01	2023-03-14	2026-03-14	2028-03-14	3+2	4.00	4.00	3.40
合计	-	-	-	-	4.00	4.00	3.40

若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存在待偿还债券到期情形，发行人将先行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偿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对预先还款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发行人承诺上述拟偿还的存量公司债券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偿付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之外的其他用途。如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涉及变更拟偿还存量公司债券具体明细的情形，发行人承诺变更后拟偿还的存量公司债券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发行人承诺拟偿还的被回售的公司债券不进行转售。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计划变更拟偿还存量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而不涉及变更偿还存量公司债券的总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及持有人会议通过后，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偿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之外的其他用途。如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涉及变更拟偿还存量公司债券具体明细的情形，发行人承诺变更后拟偿还的存量公司债券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监管账户作为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与本期债券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发行人在监管银行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使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监管银行和债

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基准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40 亿元，即不考虑发行费用；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全部计入发行人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4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回售/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 5、假设本期债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 (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2,800,040.60	2,800,040.60	-
非流动资产	3,408,234.08	3,408,234.08	-
资产合计	6,208,274.68	6,208,274.68	-
流动负债	1,652,979.98	1,652,979.98	-
非流动负债	2,362,702.72	2,362,702.72	-
负债合计	4,015,682.70	4,015,682.7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2,591.98	2,192,591.98	-
资产负债率	64.68	64.68	-
流动比率	1.69	1.69	-

备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的存量债券“23 咸金 01”在应付债券科目核算。

本期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是公司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为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转借他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的用途，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簿记建档发行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5 咸金 03”），该债券募集资金 5.00 亿元。根据“25 咸金 03”的募集说明书，该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而未做纠正的情况。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隆丰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8,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308,00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5年6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4003386725416
住所（注册地）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西路 29 号金方圆广场 A 座 24 层
邮政编码	712021
所属行业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控股公司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29-38008050；传真：029-3800804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王晓阳（副总经理）：029-38008050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015年5月，根据咸阳市国资委《关于成立咸阳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咸国资发〔2015〕59号）文件，由咸阳市国资委出资，成立咸阳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亿元，以咸阳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咸阳市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国有净资产等组成。截至2014年末，咸阳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1.39亿元，咸阳市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0.53亿元（最终以2014年底企业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2015 年 6 月，咸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取得咸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400100104814）。

咸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咸阳市国资委	40,000.00	100.00
合计	-	4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5-06-08	设立	由咸阳市国资委出资，成立咸阳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 亿元。2015 年 6 月，咸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取得咸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6-04-05	增资	咸阳市国资委以货币 60,000.00 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
3	2016-11-30	增资/股东变更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8 亿元，增资部分由国开基金以货币形式出资；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8 亿元；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咸阳市国资委认缴出资人民币 10 亿元，持股比例为 32.47%，国开基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20.8 亿元，持股比例为 67.53%。
4	2017-12-19	公司名称变更	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公司名称由“咸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	2020-06-30	董事会成员、法定代表人和经营范围等事项变更	2020 年 6 月 30 日，咸阳金控完成工商变更。董事会成员由“刘振宇、孙海信、陈泉、马立公、魏强、王党谋、冯坤”变更为“刘振宇、孙海信、陈泉、杨隆丰”；董事长由“魏强”变更为“杨隆丰”；总理由“魏强”变更为“孙海信”；法定代表人由“孙海信”变更为“杨隆丰”。此外，公司经营范围也发生了变更。
6	2021-08-21	股权变更	2021 年 8 月 21 日，咸阳市国资委以 3.50 亿元人民币回购国开基金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回购完成后，咸阳市国资委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由 32.47%变为 43.83%。
7	2022-03-25	董事变更	2022 年 3 月 25 日，因原董事孙海信病故，咸阳市国资委增补冯坤为咸阳金控董事。发行人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8	2022-08-21	股权变更	2022 年 8 月 21 日，咸阳市国资委以 3.50 亿元人民币回购国开基金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回购完成后，咸阳市国资委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由 44.81%变为 55.19%。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9	2023-4-27	股权变更	2023 年 4 月 27 日，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关于划转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通知》（咸国资发〔2023〕27 号）将其持有发行人 55.19% 的国有股份划转咸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10	2023-12-22	董事变更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免去冯坤咸阳金控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任命王晓阳、王一为咸阳金控董事。
11	2024-2-18	股权变更	2024 年 2 月 18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将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2.34% 的国有股份转让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12	2024-07-30	股权变更	2024 年 7 月 30 日，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发行人 12.34% 的国有股份划转咸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13	2025-2-13	股权变更	2025 年 2 月 13 日，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 32.47% 的国有股份划转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14	2025-8-5	董事变更	因原咸阳金控董事刘振宇于 2025 年 2 月退休，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8 月 5 日任命赵泽为咸阳金控董事。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完成此事项工商变更手续。
15	2025-10-13	股权变更	2025 年 10 月 13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2.47% 的国有股份划转至咸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1、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4 月 5 日，咸阳金控召开 2016 年第一次股东会议并形成股东决议，决定股东咸阳市国资委以货币 60,000.00 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咸阳金控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咸阳市国资委	100,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00	100.00

2、第二次增资、股东变更

2016 年 11 月 30 日，咸阳金控召开 2016 年第四次股东会议，决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8 亿元，增资部分由国开基金以货币形式出资；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8 亿元；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咸阳市国资委出资人民币 10 亿元，持股比例为 32.47%，国开基金出资人民币 20.8 亿元，持股比例为 67.53%，本次变更完成后，咸阳金控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咸阳市国资委	100,000.00	32.47
2	国开基金	208,000.00	67.53
合计	-	308,000.00	100.00

3、公司名称变更

2017 年 11 月，咸阳金控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公司名称由“咸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董事会成员、法定代表人和经营范围等事项变更

根据《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杨隆丰同志任职的通知》、《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魏强同志免职的通知》、《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马立公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并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由“刘振宇、孙海信、陈泉、马立公、魏强、王党谋、冯坤”变更为“刘振宇、孙海信、陈泉、杨隆丰”；董事长由“魏强”变更为“杨隆丰”；总理由“魏强”变更为“孙海信”；法定代表人由“孙海信”变更为“杨隆丰”。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经营范围由“股权投资，资本运作，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控股公司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住所变更为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西路 29 号金方圆广场 A 座 24 层。

5、股权变更

根据咸阳市人民政府、咸阳市国资委、国开基金及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签订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中的相关约定，2021 年 8 月 21 日，咸阳市国资委以 3.5 亿元人民币标的股权转让价格受让国开基金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本次变更完成后，咸阳金控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咸阳市国资委	135,000.00	43.83
2	国开基金	173,000.00	56.17
合计	-	308,000.00	100.00

6、董事变更

2022 年 3 月 25 日，因原董事孙海信病故，咸阳市国资委增补冯坤为咸阳金控董事。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7、股权变更

根据咸阳市人民政府、咸阳市国资委、国开基金及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签订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中的相关约定，2022 年 8 月 21 日，咸阳市国资委以 3.5 亿元人民币标的股权转让价格受让国开基金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本次变更完成后，咸阳金控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咸阳市国资委	170,000.00	55.19
2	国开基金	138,000.00	44.81
合计	-	308,000.00	100.00

8、股东变更

根据《关于划转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通知》（咸国资发〔2023〕27号），2023年4月27日，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发行人55.19%的国有股份划转咸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咸阳金控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咸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	55.19
2	国开基金	138,000.00	44.81
合计	-	308,000.00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咸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咸阳市国资委。

9、董事变更

2023年12月22日免去冯坤咸阳金控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任命王晓阳、王一为咸阳金控董事。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10、股权变更

2024年2月18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将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2.34%的国有股份转让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变更完成后，咸阳金控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咸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	55.19
2	国开基金	100,000.00	32.47
3	咸阳市国资委	38,000.00	12.34
合计	-	308,000.00	100.00

11、股权变更

2024 年 7 月 30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将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12.34% 的国有股份转让咸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咸阳金控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咸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8,000.00	67.53
2	国开基金	100,000.00	32.47
合计	-	308,000.00	100.00

12、股权变更

2025 年 2 月 13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 32.47% 的国有股份转让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变更完成后，咸阳金控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咸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8,000.00	67.53
2	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0	32.47
合计	-	308,000.00	100.00

13、董事变更

因原公司董事刘振宇（非职工董事）于 2025 年 2 月退休，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8 月 5 日任命赵泽为公司董事。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完成此事项工商变更手续。

14、股权变更

2025 年 10 月 13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2.47% 的国有股份划转至咸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咸阳金控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咸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8,000.00	100.00
---	---------------	------------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咸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00.00%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咸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8月22日，注册资本为1,000,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煤炭开采；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地热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4 年末，咸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5,987,057.52 万元，负债总额 4,070,167.17 万元，2024 年全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05,661.32 万元，净利润为 2,547.19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咸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6,771,136.27 万元，负债总额 4,411,922.94 万元，2025 年 1-9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50,946.84 万元，净利润为-27,939.89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咸阳市国资委（含咸阳产投）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已达到 90.00%，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咸阳市国资委。

咸阳市国资委为咸阳市人民政府设置的政府机构，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有关国有资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根据市政府授权对市属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负责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负责市属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等其他事项。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主要包括：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级次
				直接	间接	
咸阳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咸阳	资产经营	政府划转	100.00		一级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级次
				直接	间接	
咸阳市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陕西咸阳	担保	政府划转	100.00		一级
咸阳白宫酒店置业有限公司	陕西咸阳	酒店管理	出资设立	100.00		一级
陕西沃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陕西咸阳	汽车制造	出资设立	100.00		一级
陕西星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咸阳	投资管理	出资设立	100.00		一级
咸阳启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咸阳	建筑业	出资设立	100.00		一级
咸阳偏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咸阳	制造业	政府划转	100.00		一级
陕西融信易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咸阳	批发业	出资设立	100.00		一级
陕西省咸阳市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咸阳	批发业	政府划转	100.00		一级
陕西金山电器有限公司	陕西咸阳	批发和零售业	政府划转	97.03		一级
咸阳市产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咸阳	投资管理	出资设立	100.00		一级
陕西丰宏康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租赁	出资设立	75.00		一级
陕西咸阳杜克普服装有限公司	陕西咸阳	服装制造	企业合并	58.82		一级
咸阳汇欣实业有限公司	陕西咸阳	商务服务业	政府划转	51.00		一级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咸阳	制造业	企业合并	31.01	3.03	一级
陕西如意广电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咸阳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政府划转	90.00		一级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¹为彩虹股份。

彩虹股份成立于 1992 年 7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358,838.97 万元，经营范围为：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部件、材料的生产、经营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智能装备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厂房、场地、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彩虹股份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合计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彩虹股份	平板显示业务	34.04	3,987,300.26	1,818,903.33	2,168,396.94	1,166,384.36	123,014.03	是

¹ 主要子公司的认定标准为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

上述主要子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及存在重大增减变动具体情况或原因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变动原因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1	彩虹股份	389.44	398.73	184.88	181.89	204.55	216.84	114.65	116.64	6.64	12.30	2024年，液晶面板市场保持良性发展，公司顺应显示终端市场需求趋势，产品结构持续升级优化，降本增效不断深化，经营业绩稳健提升；公司加快推进G8.5+液晶基板玻璃产线建设、投产并稳定运行，2024年基板玻璃产品产销量、销售收入同比保持持续增长。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在 1 家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如下所列：

1、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上市公司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34.04%，其中，咸阳金控直接持股 31.01%，咸阳金控持股 90%的控股子公司陕西如意广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3%，发行人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同时对于上市公司表决权超过 30%，认定为有效控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²。

²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的认定标准为发行人持有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 10%，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分析

发行人主要资产及收入均来自于子公司彩虹股份。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彩虹股份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4,559,252.39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73.44%；彩虹股份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为 2,696,447.65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 122.98%。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彩虹股份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1,146,545.34 万元、1,166,384.36 万元和 863,919.29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90.74%、88.55%和 87.58%；彩虹股份合并报表净利润分别为 66,449.27 万元、123,014.03 万元和 43,187.02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同期净利润的 122.29%、3,223.28%和-238.49%。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于下属子公司彩虹股份，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

1、母公司总资产规模及受限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为 2,352,799.66 万元，主要由其他应收款和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母公司受限资产主要为受限的货币资金、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无形资产，其中受限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母公司将部分子公司股权质押予金融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咸阳市产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 80%股权质押给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质押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7 年 6 月 23 日。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咸阳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彩虹股份 122,164.41 万股，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 34.04%，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88,371.76 万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72.3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咸阳金控	111,275.96	31.01	79,671.76	71.60
陕西如意广电	10,888.45	3.03	8,700.00	79.90
合计	122,164.41	34.04	88,371.76	72.34

2、资金拆借情况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对外拆借金额为 2700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对外资金拆借事项有严格审批的制度，资金拆借款项需要经过部门分管领导-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严格审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3、有息负债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为 152.30 亿元，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负债 322.98 亿元的比例为 47.15%。

4、对子公司控制力

发行人核心子公司为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其股份比例为 34.04%。根据彩虹股份公司章程，持有的股份占彩虹股份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为彩虹股份控股股东。发行人提名董事占彩虹股份董事会（不含独立董事）席位的一半，彩虹股份的总经理也为发行人提名，因此发行人为彩虹股份控股股东，能有效控制彩虹股份。

5、股权质押

2022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咸阳市产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 80%股权质押给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质押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7 年 6 月 23 日。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咸阳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彩虹股份 122,164.41 万股，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 34.04%，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88,371.76 万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72.3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咸阳金控	111,275.96	31.01	79,671.76	71.60
陕西如意广电	10,888.45	3.03	8,700.00	79.90
合计	122,164.41	34.04	88,371.76	72.34

6、子公司分红政策及分红情况

彩虹股份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中的优先顺序，体现公司在不同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方案。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彩虹股份未分配利润余额为负，存在未弥补亏损，故暂未进行利润分配。

7、偿债能力分析

剔除彩虹股份后，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来源如下：

（1）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剔除彩虹股份后，合并口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68,304.26 万元、143,980.42 万元和 148,447.47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973.52 万元、150,764.44 万元和 122,570.14 万元。发行人可通过自身持续的业务收入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支持，发行人较为充裕的现金流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有利保障。

（2）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具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在直接融资方面，发行人现已成功发行“19 咸金 01”、“20 咸金 01”、“咸阳金控 3.8%B20230622”、“20 咸阳金控 PPN001”、“22 咸金 01”、“22 咸金 03”、“22 咸金 04”、“22 咸金 05”、“22 咸金 06”、“23 咸金 01”、“23 咸金 02”、“23 咸金 03”、“G23 咸阳金控 01”、“23 咸金 04”、“23 咸金 05”、“23 咸金 06”、“24 咸金 01”、“24 咸金 02”、“24 咸金 03”、“25 彩虹 K1”、“25 咸金 01”、“25 咸金 02”和“25 咸金 03”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能力较强。

在间接融资方面，公司资信水平良好，与交通银行、西安银行、浙商银行、长安银行、兴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另外，公司还与信托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多类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畅通的融资渠道和多元化的融资方式是本期债券兑付的重要保障。

（3）发行人货币资金充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剔除彩虹股份后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12,187.35 万元、120,958.03 万元和 143,644.82 万元，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了稳定的保障。

（4）非受限资产变现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剔除彩虹股份后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1,307,648.52 万元、1,210,676.25 万元和 1,267,969.44 万元，主要为其他应收款、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和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货币资金剔除彩虹股份的货币资金后为 143,644.82 万元，且发行人合并范围受限的货币资金为 43,094.97 万元，假设全部受限的金额全部来自于发行人母公司，扣去受限的货币资金后，发行人非受限货币资金为 100,549.85 万元，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基本的保障。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剔除彩虹股份后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0,425.73 万元、58,750.28 万元和 56,883.43 万元，发行人应收账款可变现规模较小；剔除彩虹股份后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34,447.55 万元、820,743.25 万元和 861,388.57 万元，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应收产业投资款、保证金等构成，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与其他公司发生的往来款构成，其他应收款可变现能力尚可，倘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通过处置其他应收款进行资产变现。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剔除彩虹股份后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8,273.82 万元、98,077.27 万元和 73,477.04 万元，剔除彩虹股份后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020.60 万元、80,028.75 万元和 88,541.01 万元。发行人剔除彩虹股份后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存货可为资产变现能力提供一定的补充。

（四）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彩虹股份后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货币资金	143,644.82	120,958.03	312,187.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477.04	98,077.27	78,273.82
应收票据	855.96	626.49	2,515.19
应收账款	56,883.43	58,750.28	50,425.73
应收款项融资	160.39	117.29	916.72
预付款项	35,543.15	19,925.91	66,564.27
其他应收款	861,388.57	820,743.25	734,447.55
存货	88,541.01	80,028.75	55,020.60
其他流动资产	9,475.06	11,448.99	7,297.29
流动资产合计	1,267,969.44	1,210,676.25	1,307,648.52
债权投资	0.00	3,434.00	4,412.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8.71	494.57	671.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42.00	5,115.90	42,784.20
长期应收款	142,721.65	25,591.98	17,102.94
长期股权投资	766,326.28	765,306.13	754,586.61
投资性房地产	16,894.82	16,809.36	12,186.92
固定资产	62,302.52	64,347.84	63,403.32
在建工程	31,532.17	23,894.07	24,688.95
无形资产	40,697.27	41,309.59	42,067.73
商誉	-40,121.14	2,247.51	2,312.56
长期待摊费用	2,666.88	2,089.54	1,807.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11.03	4,502.53	3,392.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133.70	31,751.12	30,147.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7,922.66	986,894.13	1,001,724.99
资产总计	2,335,892.10	2,197,570.38	2,309,373.51
短期借款	121,871.58	135,958.56	114,039.11
应付票据	27,190.79	34,884.66	53,995.62
应付账款	30,320.31	35,253.75	28,946.84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预收款项	2,412.84	2,253.64	2,187.87
合同负债	33,918.49	25,681.35	65,925.19
应付职工薪酬	4,286.10	4,991.45	4,549.92
应交税费	8,113.82	10,359.77	7,943.97
其他应付款	377,730.43	475,179.67	429,257.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424.58	255,623.68	338,702.11
其他流动负债	5,752.36	4,547.47	9,926.64
流动负债合计	744,566.18	984,734.00	1,055,474.41
保险合同准备金	0.00	0.00	0.00
长期借款	767,628.62	295,723.66	210,691.16
应付债券	474,876.11	438,622.11	499,936.20
长期应付款	135,019.84	133,303.03	93,490.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02.54	5,992.91	2,073.60
递延收益	25,802.95	26,729.62	26,629.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58.06	1,558.06	1,663.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6,788.12	901,929.40	834,484.62
负债合计	2,151,354.30	1,886,663.40	1,889,959.0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75,174.73	275,174.73	275,174.73
资本公积	9,626.71	9,784.20	9,530.06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
专项储备	0.00	370.72	-
盈余公积	13,768.19	13,768.19	13,768.19
一般风险准备	370.72	0.00	-
未分配利润	-117,594.95	724.72	107,826.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345.40	299,822.56	406,299.49
少数股东权益	3,192.39	11,084.42	10,883.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537.79	310,906.98	419,414.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35,892.10	2,197,570.38	2,309,373.5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2,570.14	150,764.44	116,973.52
减：营业成本	109,893.18	129,122.55	97,731.65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税金及附加	1,572.20	2,119.96	1,961.54
销售费用	2,470.72	3,597.75	3,833.31
管理费用	14,139.28	20,275.78	18,455.40
研发费用	1,431.52	3,429.15	2,104.27
财务费用	57,624.48	120,009.33	116,754.20
其他收益	266.40	501.81	115,538.68
投资收益	1,272.52	12,583.43	2,046.0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528.91	16,652.23	28,418.84
信用减值损失	50.84	-4,678.09	7,207.04
资产减值损失	-37.81	61.84	-4,407.84
资产处置收益	0.65	-758.46	200.16
二、营业利润	-87,537.56	-103,427.32	25,136.10
加：营业外收入	2,021.21	1,646.13	1,411.11
减：营业外支出	195.80	717.75	533.54
三：利润总额	-85,712.15	-102,498.94	26,013.67
减：所得税费用	-5,629.46	4,680.91	1,796.86
四、净利润	-80,082.69	-107,179.84	24,216.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610.28	-105,875.38	23,052.28
少数股东损益	-3,472.42	-1,304.46	1,164.52
五、综合收益总额	-80,082.69	-107,179.84	24,216.8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447.47	143,980.42	168,304.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00.57	3,392.37	3,339.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250.97	1,278,441.87	921,309.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9,999.01	1,425,814.66	1,092,952.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408.42	154,789.80	113,217.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64.62	23,566.00	23,351.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22.02	4,917.86	7,984.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993.12	1,221,609.75	920,173.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0,996.37	1,404,883.41	1,064,72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97.36	20,931.25	28,227.29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711.75	79,367.20	13,586.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2.58	9,447.60	527.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9.69	740.47	14.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4,894.9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4	0.00	1,439.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69.45	89,555.26	20,464.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510.09	9,334.45	8,537.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5,962.28	52,764.36	9,812.8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9.23	5.22	44,517.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341.60	62,104.04	62,868.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372.15	27,451.23	-42,404.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5,650.8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0,757.45	429,140.81	201,247.2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903.36	248,014.57	332,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7,660.81	677,155.38	539,498.0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8,495.45	351,931.51	183,475.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883.88	68,114.45	61,126.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212.30	469,099.27	164,077.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591.62	889,145.23	408,679.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069.18	-211,989.85	130,818.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6.11	428.87	139.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885.79	-163,178.50	116,780.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050.11	209,228.61	92,447.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935.90	46,050.11	209,228.61

4、剔除彩虹股份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335,892.10	2,197,570.38	2,309,373.51

总负债（万元）	2,151,354.30	1,886,663.40	1,889,959.04
货币资金（万元）	143,644.82	120,958.03	312,187.35
营业总收入（万元）	122,570.14	150,764.44	116,973.52
利润总额（万元）	-85,712.15	-102,498.94	26,013.67
净利润（万元）	-80,082.69	-107,179.84	24,216.8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万元）	-76,610.28	-105,875.38	23,052.28
资产负债率（%）	92.10	85.85	81.84
流动比率（倍）	1.70	1.23	1.24
速动比率（倍）	1.58	1.15	1.19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重要财务数据及变动情况分析

（1）资产负债情况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彩虹股份后的总资产分别为 2,309,373.51 万元、2,197,570.38 万元和 2,335,892.10 万元；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彩虹股份后的总负债分别为 1,889,959.04 万元、1,886,663.40 万元和 2,151,354.30 万元。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剔除彩虹股份后的资产规模略有下降后回升，主要系 2024 年度剔除彩虹股份后发行人产生亏损，导致未分配利润大幅下降，进而造成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的下降；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剔除彩虹股份后的长期应收款因发放融资租赁款项大幅增加，同时银行存款等货币资金大幅增加导致发行人剔除彩虹股份后的总资产有所回升。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剔除彩虹股份后的总负债金额在 2025 年 9 月末较前期大幅上升主要系发行人新增较多长期借款导致。

（2）盈利能力指标

剔除上市公司彩虹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显示器业务收入、供应链业务收入、房屋销售收入、产业园/宿舍等物业费收入、服装销售收入、租赁费收入和担保业务收入等。剔除上市公司彩虹股份公司后发行人 2024 年净利润下滑主要 2024 年度地方性奖励补贴大幅减少所致。

显示器业务主要由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偏转电子及其子公司威海大宇负责运

营，主营业务为显示器的制造和销售。威海大宇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是由咸阳偏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韩国大宇电子株式会社共同出资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是目前中国生产电脑显示器规模较大的公司，主要生产各种规格型号电脑用显示器。公司长期为国内外部分 PC 厂商代工生产加工电脑显示器产品，目前主要服务品牌客户如联想、华硕、海康、宏基、同方、曙光等。供应链业务主要由一级子公司陕西融信易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信易邦”）负责运营。服装销售业务主要由一级子公司陕西咸阳杜克普服装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租赁业务主要由一级子公司陕西丰宏康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担保业务主要由一级子公司咸阳市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负责运营。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彩虹股份后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业务运营公司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咸阳偏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9,286.37	56.53	96,706.12	64.14	69,128.93	59.10
咸阳启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808.45	4.74	5,561.58	3.69	4,032.21	3.45
陕西咸阳杜克普服装有限公司	1,564.95	1.28	3,237.62	2.15	3,582.48	3.06
陕西丰宏康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157.55	5.02	4,592.14	3.05	5,960.10	5.10
陕西如意广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收入已并入偏转电子	-	17,637.86	11.70	17,210.84	14.71
陕西融信易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5,622.84	29.06	17,658.02	11.71	9,793.92	8.37
其他小额汇总	4,129.98	3.37	5,371.1	3.56	7,265.04	6.21
合计	122,570.14	100.00	150,764.44	100.00	116,973.52	100.00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彩虹股份后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16,973.52 万元、150,764.44 万元和 122,570.14 万元。2024 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上涨主要系显示器业务和供应链业务收入大幅增加导致。2025 年 1-9 月其他业务收入水平较往年同期无明显变化。

（3）偿债能力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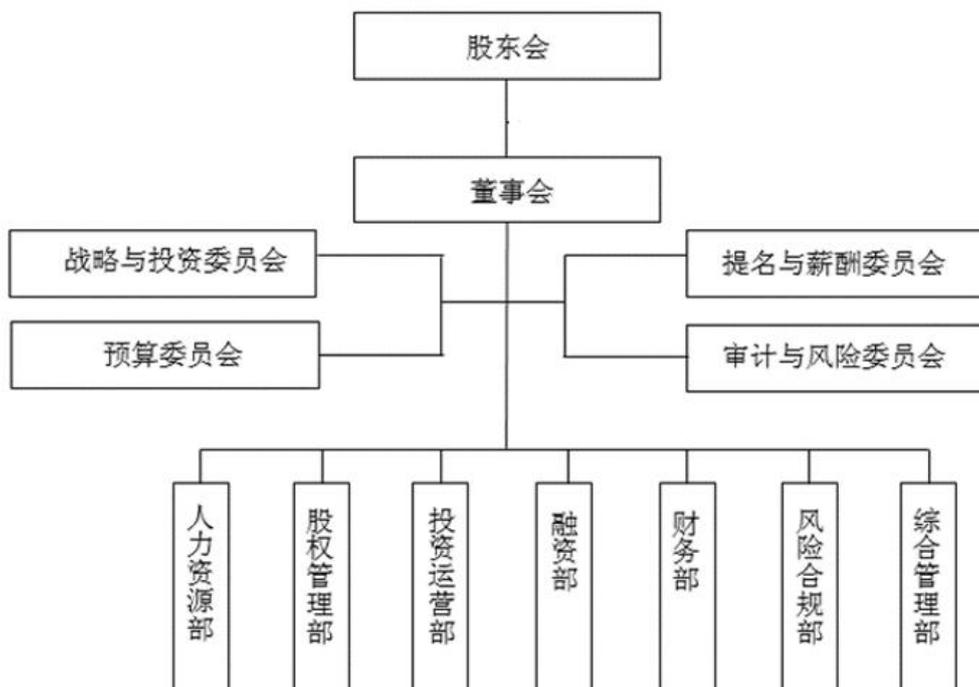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剔除彩虹股份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1.92%、85.85%和 92.10%，较剔除前有较大幅度提升，符合投资控股型集团的固有特点。剔除彩虹股份后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4、1.23 和 1.70，速动比率分别为 1.19、1.15 和 1.58，均大于 1，整体来看流动资产能够足额覆盖流动负债规模。

总体而言，虽然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受到子公司经营业绩、分红政策影响，但考虑到彩虹股份整体业务向好，经营实力和盈利能力有所提升，同时发行人能对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投资控股型架构对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预计不会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五、发行人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1、公司的组织结构

（1）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规划、人事管理、薪酬管理和培训管理等工作。

（2）股权管理部：负责集团股权投资类业务、投后管理工作，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负责风险补充工作。

（3）投资运营部：负责制定本公司的年度投资与发展计划，关注市场信息，寻找投资机会，拟定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4）融资部：负责公司的融资管理工作，负责对外借款融资等相关事宜。

（5）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制度建设、会计核算、财务管理、成本管理、内部审计和税务筹划等工作。

（6）风险合规部：负责投资计划、投资项目选取、投资项目的管理和科技管理工作。

（7）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行政、党务、企业管理、企业文化、后勤及内外部协调沟通工作。

2、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聘任了经营管理层，按照相关规定及制度规范运作，稳定经营。报告期内，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运行良好。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介绍如下：

（1）股东会

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利机构，股东会享有以下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的选举和更换，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10) 修改公司章程；

11) 审议董事会拟定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审议对外转让公司的主要财产；

13) 在董事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外的其他情形。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 5 人，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其中 4 名董事由咸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职工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有权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融资方案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 审议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或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11) 审议为第三方提供的担保；
- 12) 审议总经理拟定的公司具体规章；
- 13) 制定并维护公司股东名册；
- 14)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董事会可依法设置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可以将部分职权授予相关专门委员会、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除外。

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制订各自的工作规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规则及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公司不再内设监事会和监事，将内设监事会和监事职责统筹整合到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王一、王晓阳和陈泉组成，王一为审计委员会主任。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总监及财务负责

人。公司设财务负责人 1 名，经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享有以下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5)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监及财务负责人；
- 6)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股东会行使职责的方式，以及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还进行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对外担保管理等整个公司经营管理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发行人高度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方面建章建制，把内部控制全面、完善覆盖到企业经营管理活动各个领域；另一方面强化执行把内控制度落到实处、切实发挥作用。具体如下：

1、财务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财务综合管理，规范财务工作，公司制定了统一的《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机构及人员管理、财务预算管理、资金筹集及运用管理、资产管理、关联交易等制定了具体的规范，为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迈向制度化、规范化，提高财务管理效率和质量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自身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定义、关联交易行为和定价机制进行了规定。所有需经批准的可执行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应根据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决定组织实施。所有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应当先由董事会进行关联交易的审查。

3、会计核算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财政部颁布的新会计准则中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制定了《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其中的第二章列明了基础会计核算制度。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按照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编制，同时在《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列明了各项会计科目的入账、核算具体规定，各职能部门权责分明，保证了公司经济活动的有序进行。

4、“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为完善项目的风险控制，保障公司投资业务的安全运作和管理，加强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内部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能力，根据《公司章程》、《投资业务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特制定重大事项报告和应急处置机制，特别规定了《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5、风险控制制度

发行人为对公司内部及子公司开展和规范运作内部审计工作，保障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规范公司对子公司和公司投资项目组织（未成立项目公司的合作形式）的内部管理工作，建立有效的监督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

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风险控制管理办法》。

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促进集团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7、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负责人、信息披露的方式与内容，明确了内部管理职责、流程及相应处罚措施。

8、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制定了相关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违规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应接受受托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事项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

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方面

发行人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不存在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企业的其他依赖性。

2、资产方面

发行人与股东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被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3、人员方面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人事及薪酬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严格分离，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并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

4、机构方面

发行人与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机构，制订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5、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聘有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设监事会，发行人董事（含审计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起始时间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董事会	杨隆丰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0年5月	是	否
	王一	董事	2023年12月	是	否
	王晓阳	董事	2023年12月	是	否
	赵泽	董事	2025年8月	是	否
	陈泉	职工董事	2018年7月	是	否
审计委员会	王一	主任	2025年4月	是	否
	王晓阳	委员	2025年4月	是	否
	陈泉	委员	2025年4月	是	否
高级管理人员	王晓阳	副总经理	2017年7月	是	否
	王一	副总经理	2017年11月	是	否

根据中央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有关文件规定及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市属国有企业不再设立监事会的通知》，公司取消监事会，将原有监事会职责统筹整合到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王一、王晓阳和陈泉组成，王一为审计委员会主任。

公司总经理尚未正式任命，总经理职位暂时空缺。发行人非职工董事由实际控制人咸阳市国资委委派，总理由董事会聘任；职工董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发行人暂缺总经理 1 名。发行人已向控股股东咸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董事会申请委派及任命相关人员，待获得批复后发行人将及时进行工商信

息变更。发行人经营情况受实际控制人咸阳市国资委的监管，上述情况不影响公司治理及正常生产经营，对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对行业的分类，发行人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控股公司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业务板块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由平板显示业务、显示器业务和其他业务构成。平板显示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板块，经营主体为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该板块主要由玻璃基板、液晶面板、技术服务、动能收入、租赁收入及其他收入构成。显示器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由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咸阳偏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威海大宇电子有限公司负责运营。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的业务板块由平板显示、显示器和其他业务构成。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各板块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平板显示	86.39	87.57	116.64	88.56	114.65	90.74
显示器	6.93	7.03	9.67	7.34	6.91	5.47
其他	5.33	5.40	5.40	4.10	4.79	3.79
合计	98.65	100.00	131.71	100.00	126.35	100.00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6.35 亿元、131.71 亿元和 98.65 亿元。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往年有所增长，系发行人业务受到市场需求增强等因素影响，产品价格持续上涨，营业收入同比上涨。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各板块营业收入占比与 2024 年度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平板显示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4.65 亿元、116.64 亿元和 86.39 亿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74%、88.56%和 87.57%。各报告期内，发行人平板显示业务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系 2023 年起液晶面板市场随供需关系的变化价格稳步上升；液晶基板玻璃产线陆续建成投产，产销量较往年有所增长并在 2024 年保持稳定，营业收入同比稍微有所增加。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显示器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6.91 亿元、9.67 亿元和 6.93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7%、7.34%和 7.03%。发行人 2024 年年度显示器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度同比增长较快，积极开拓市场，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同时投入加大，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所致。2025 年 1-9 月该业务收入基本维持在往年同期水平。发行人显示器业务由子公司咸阳偏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威海大宇电子有限公司运营，偏转电子于 2019 年初划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主营智能显示产品制造，提供全球企业端对端产品开发生产服务，产品主要包括电脑显示器，安防显示器，机箱一体机，触摸游戏显示器和特殊显示产品。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类业务收入分别为 4.79 亿元、5.40 亿元和 5.33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9%、4.10%和 5.40%。该部分收入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无较大幅度波动。发行人其他收入

主要包括房屋销售收入、服装销售收入、贸易收入、租赁费收入、担保业务收入、物业管理收入、典当业务收入和贷款利息收入等。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各板块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平板显示	15.19	92.28	22.69	91.31	16.58	89.55
显示器	0.47	2.86	0.59	2.37	0.7	3.66
其他	0.80	4.86	1.57	6.32	1.3	6.80
合计	16.46	100.00	24.85	100.00	18.58	100.00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各板块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平板显示	17.58	19.45	14.46
显示器	6.78	6.10	10.13
其他	15.01	29.07	27.14
综合毛利率	16.69	18.87	14.71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8.58 亿元、24.85 亿元和 16.46 亿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71%、18.87%和 16.69%。

2024 年度，发行人毛利润较 2023 年上涨 6.27 亿元，涨幅 33.75%，毛利率较 2023 年上涨 4.16 个百分点。发行人整体毛利润大幅增加主要由于平板显示业务随供需关系的变化触底反弹，面板及基板价格持续稳步上升，产线持续保持稳定运营，同时本年度发行人继续采取各项降本增效举措提升成本竞争力，推进高刷产品技术创新储备单位生产成本下降，在销量增加的情况下，营业成本下降，占据营业收入 91.31%的平板显示业务毛利率同比大幅度增长进而带动整体毛利润上涨。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整体毛利润和毛利率水平无较大波动。

（三）主要业务板块

发行人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平板显示、显示器销售和其他业务。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平板显示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4.65 亿元、116.64 亿元和 86.3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74%、88.56%和 87.57%，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板块。

1、平板显示业务板块

平板显示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板块，经营主体为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该板块主要由玻璃基板、液晶面板、动能收入、租赁收入及其他收入构成。

（1）业务概况

新型显示技术是电子信息行业的支撑产业之一，在诸多新型显示技术中，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技术（TFT-LCD），即俗称的液晶显示技术，经过近十余年的快速发展，在产业化水平及市场竞争中快速胜出，逐步替代了阴极射线显像管（CRT）显示技术，并击败了等离子等其他新型显示技术，成为平板显示产业的代表进入了技术成熟期。

液晶面板是决定液晶显示器亮度、对比度、色彩、可视角度的重要材料，其采用液晶显示技术生产制造而成。玻璃基板是液晶面板的核心部件和重要物质基础，玻璃基板产业在整个液晶面板产业链中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液晶显示器的众多性能指标如分辨率、透光度、重量、视角等都与玻璃基板的性能密切相关。液晶面板制造处于整个液晶面板产业链的中游，产业的上游主要有玻璃基板、各类制造设备（曝光机、涂布机、显影机、蚀刻机等）、背光模组、液晶材料、偏光片、彩色滤光片、靶材、膜材料等设备及材料，下游则是终端应用包括电视、手机、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车载显示等领域。

彩虹股份是中国第一家、全球第五家拥有液晶玻璃基板生产技术和生产能力的液晶玻璃基板制造企业，填补了国内在该领域的空白，打破了国际垄断。在液晶玻璃基板产业规模逐步扩大的基础上成功建成 G8.6 代液晶面板生产线并

实现量产，已经形成贯通产业链上下游、具有联动效应的产业规模，产业配套优势明显。在彩虹股份内部形成的主要材料配套，有利于与整机厂商的一体化设计，降低运营成本，产品市场竞争力不断得到提升，公司成为全球唯一的“基板+面板”上下联动的平板显示行业领军企业。

彩虹股份玻璃基板业务以平板显示玻璃工艺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为创新平台，不断实现重大技术突破，先后建成 5 代、6 代、7.5 代、8.5 代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高世代（G8.5+a-Si）基板玻璃也实现了产业化。彩虹股份的主要产品涵盖 5 代、6 代、7.5 代、8.5+代多品种液晶显示用玻璃基板，从 0.7mm 厚度到 0.4mm 厚度的系列化产品规格。玻璃基板业务主要客户为中国内地和中国台湾地区的面板厂商。2021 年公司高世代 G8.5+基板玻璃批量进入市场，满产满销、供不应求，并与国内知名面板厂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为未来市场进一步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彩虹股份液晶面板业务由控股子公司彩虹光电负责运营，其投资建设的 8.6 代液晶面板项目是中国西北地区首条 8.6 代液晶面板生产线，彩虹光电主要从事液晶面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为 32 寸、50 寸、58 寸和 70 寸液晶面板，在大尺寸电视以及超高分辨率等高端显示产品中拥有广泛的应用领域和广阔的国内市场。近年来，公司液晶面板出口逐年扩大，新增三星、LG、VESTEL、TCL 王牌、SCBC、小米、兆驰等 8 家海内外客户，客户群结构质量进一步改善。彩虹光电投资建设的 8.6 代液晶面板生产线，采用了 a-Si 工艺、IGZO 工艺、Cu 制程、GOA 技术、COA 技术、PSVA 技术等世界先进的工艺技术，并通过混切技术提高面板的利用率和经济性。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平板显示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玻璃基板	97,532.01	11.29	135,290.55	11.60	119,289.80	10.40
液晶面板	756,824.19	87.60	1,020,506.42	87.49	1,016,819.44	88.69
房地产销售	177.01	0.02	748.89	0.06	1,653.50	0.14

租赁收入	2,612.33	0.30	3,296.34	0.28	3,242.50	0.28
动能收入	1,749.08	0.20	2,181.00	0.19	2,443.05	0.21
材料销售	4,997.79	0.58	3,081.29	0.26	2,061.93	0.18
其他	26.87	0.01	1,279.86	0.11	1,035.13	0.09
合计	863,919.29	100.00	1,166,384.36	100.00	1,146,545.34	100.00

发行人动能收入主要为生产线配套电站为其他企业供电产生的收入，租赁收入主要为对已停运的 G5 代玻璃基板生产线进行盖板项目改造合作、出租等产生的收入。其他收入主要为房地产销售、材料销售及其他业务收入。

（2）采购情况

1) 成本结构

①玻璃基板业务

玻璃基板生产成本由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动能成本和制造费用构成，玻璃基板生产设备均属高科技自动化设备，采购费用极其昂贵，因此固定资产折旧在生产成本中占很大的部分，原材料为低值原材料，在生产成本中占比不大。具体而言，材料成本占比约为 18%，人工成本占比约为 18%，动能成本占比约为 21%，制造费用占比约为 43%。

②液晶面板业务

液晶面板生产成本由直接材料、折旧费用、人工、动能及其他构成。液晶面板上游原材料的技术壁垒和行业集中度较高，部分材料国外垄断度较高，因此在液晶面板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具体而言，直接材料占比约为 58%，折旧费用占比约为 23%，人工、动能及其他占比约为 19%。

2) 采购模式及结算周期

①玻璃基板业务

彩虹股份在采购管理方面实行统筹规划，其下属子公司各自设立采购部按需采购，采购物资主要包括生产原材料和生产设备，结算周期为 0-90 天。在原材料采购方面，玻璃基板的主要原材料为石英粉、玻璃制品及光伏产品、组件

等，由于这些原材料供应量都较为充足，且公司采购量大，发行人对上游供应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在设备采购方面，由于生产对设备功能精度要求较高，生产和检验设备目前均从国外引进，因此发行人自行寻找海外设备供应商并达成采购协议，由发行人提供机械设备图纸，供应商按图生产、交货。除了从国外采购设备，发行人也与国内设备供应商开展合作，计划通过长期战略合作方式确定合格的设备供应商，使设备采购逐步国产化，以达到降低综合采购成本和设备后期维护成本的目的。

②液晶面板业务

彩虹股份在液晶面板业务材料备件的采购模式为周期性集中采购，采购物资主要为上游原材料，结算周期为 60-90 天。在原材料采购方面，玻璃基板主要向康宁（中国）及咸阳虹宁采购，少部分内部自供，而彩色滤光片、偏光片、液晶材料、驱动 IC 和有机发光材料等供应亦主要集中于少数几家外国厂商，上游原材料国内厂商市占率不足，原材料采购成本较为昂贵，彩虹股份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弱。

2023 年度，发行人平板显示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第一名	120,457.00	10.90
第二名	61,276.00	5.54
第三名	57,008.00	5.16
第四名	54,828.00	4.96
第五名	43,012.00	3.89
合计	336,581.00	30.45

注：因上市公司保密要求，不披露前五大供应商具体名称。

2024 年度，发行人平板显示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第一名	100,179.61	9.44
第二名	56,454.38	5.32

第三名	46,649.60	4.39
第四名	43,507.27	4.10
第五名	38,466.40	3.62
合计	285,257.26	26.87

注：因上市公司保密要求，不披露前五大供应商具体名称。

（3）生产情况

1) 生产工艺

①玻璃基板业务

玻璃基板是构成液晶显示器件的一个基本部件，它是一种表面极其平整的薄玻璃片，表面蒸镀有一层 In_2O_3 或 SnO_2 透明导电层即 ITO 膜层，经光刻加工制成透明导电图形。尽管该部件只占液晶面板总成本的 17%，但较为娇贵，运输成本非常高，且其产量直接影响到 5 代线以上彩色滤光片等零部件的产量，是面板生产的较关键一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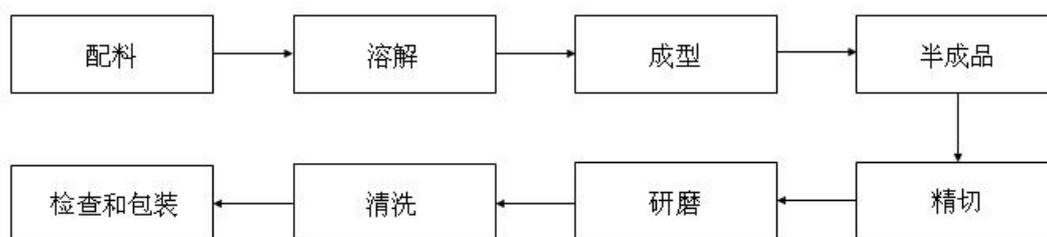
玻璃基板生产方法有三种：浮法、溢流下拉法、狭缝下拉法，彩虹股份生产玻璃基板采用的是最为先进的溢流下拉法。三种生产工艺对比分析如下：

工艺名称	浮法	溢流下拉法	狭缝下拉法
工艺特点	水平控制	垂直下拉	垂直下拉
单台池炉出料量	>25 吨/天	1-10 吨/天	1-9 吨/天
工艺优势	池炉出料量大，有益于稳定生产；适于生产大尺寸玻璃基板（板宽可达 2.5m）；不使用 As_2O_3 等澄清剂，有益于延长池炉寿命和环保。	玻璃表面质量较好；能精确控制玻璃基板的厚度、表面平整度和翘曲；不需抛光；制造成本较低。	玻璃表面质量较好；能精确控制玻璃基板的厚度、表面平整度和翘曲；使玻璃基板的抛光量降低到最小；制造成本较低。
工艺劣势	玻璃表面质量不及熔融工艺，需要增设研磨抛光设备，成本较高。	使用 As_2O_3 等澄清剂，需要考虑除尘设施；板宽不及浮法工艺。	使用 As_2O_3 等澄清剂，需要考虑除尘设施；板宽不及浮法工艺。

目前市场大多数玻璃基板由溢流下拉法工艺生产。发行人基板玻璃生产全部采用溢流法成型技术路线和工艺。溢流法成型技术路线是一种成型玻璃板表

面不接触任何介质的先进薄板工艺，公司拥有完全自主可控的知识产权。彩虹股份依靠 10 多年的研发和生产实践，已全面掌握并成熟运用产业技术，能够生产目前主流的 G5、G6、G8.5+等规格的基板玻璃，并配套供应主流面板企业。公司依靠十多年的生产实践和研究，已拥有产品技术、装备技术、材料技术整套完整的研发能力，具备经验丰富的技术管理团队，全面掌握并成熟运用产业技术，实现自主创新。目前 G8.5/G8.6 玻璃基板为市场主流产品，需求缺口巨大，且投资产出比较优，同时基板玻璃也可用于新型显示产品，且应用领域尚在不断扩大，未来技术替代风险较小。

发行人已经拥有一套自主制造技术，并获取了关键研发及工艺技术。截至目前，从设计开发到生产实践，发行人已掌握 G8.5+代玻璃基板量产技术，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生产工艺，其生产流程图如下所示：



发行人生产玻璃基板主要参数情况如下：

代数	尺寸	厚度
G5	1,100mm×1,300mm	0.7mm/0.5mm/0.4mm
G6	1,500mm×1,800mm	0.7mm/0.5mm
G8.5+	2,250mm×2,610mm	0.5mm/0.4mm

发行人具备包括 G5、G6、G7.5 和 G8.5+基板玻璃的生产和供货能力。公司 G8.5+基板玻璃项目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项目建设，2020 年 1 月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首片溢流法 G8.5+产品成功下线，并已顺利通过中国电子学会专家组的科技成果鉴定和国家部委验收。目前产线已全面超过设计产能，产品品位与国际同行相当，已批量供应国内各主要面板厂，实现满产满销。G8.5+基板玻璃项目待建的产线将在总结前两条产线成功经验的基础上，进行系统的技术提升，实现后续产线的加快建设。咸阳 G8.5+基板玻璃项目生产线项目建设

的生产厂房、综合动力站等已完成施工，已于 2023 年 10 月点火投产。

②液晶面板业务

发行人采用世界最先进的 a-Si、Cu、COA、PSVA 等关键新工艺并搭配混切技术进行液晶面板的生产。液晶面板的生产工艺可分为前段 Array、中段 Cell 与后段 Module 三部分，面板具体制程各阶段和主要步骤如下表所示：

制程	主要步骤
Array 制程	前段制程，将薄膜电晶体作于玻璃上，主要包含成膜、微影、蚀刻和检测等步骤
Cell 制程	中段制程，以前段 Array 制程制好的玻璃为基板，与彩色滤光片的玻璃基本结合，并在两片玻璃基板中注入液晶
Module 制程	后段模组制程，即完成显示屏与 Touch、IC 驱动芯片等的贴合、绑定等

前段 Array 制程为 TFT 背板制程，核心设备包括沉积设备、曝光设备、显影、蚀刻设备，目前国内相关设备技术较落后，Array 制程设备基本由美日韩企业所垄断。中段 Cell 制程设备涉及 PI 涂覆/固化设备、定向摩擦设备、灌注液晶/封口设备、基板对位压合机等一系列传统液晶面板制作设备，其中液晶灌注、对位压合等重要设备仍由海外企业垄断。后段 Module 工艺是将封装完毕的面板切割成实际产品大小，之后再进行偏光片贴附、控制线路与芯片贴合等各项工艺，并进行老化测试以及产品包装，最终呈现为客户手中的产品的过程。Module 段主要设备有绑定、贴合、点胶和检测记忆其他设备。

8.6 代液晶面板项目主要技术包括阵列的非晶硅制程技术（a-Si）、铜布线技术（Cu）、彩膜的 COA 技术（Color-Filter On Array），成盒的 PSVA 技术（Polymer-Stabilized VA）、混切等关键技术：

A、非晶硅制程技术（a-Si）

非晶硅制程技术 TFT 因性能稳定、工艺温度低和生产成本低而获得大规模的应用，一直作为 LCD 的“标准 TFT”席卷了世界市场，是目前行业的主流技术。

B、铜布线技术（Cu）

近年来市场对高画质显示器需求持续攀升，从手机到电视，产品不断传达出高精细、高 PPI 时代的到来。伴随着 TFT-LCD 屏幕尺寸的增加，金属导线的长度将大幅增长，电路信号传递的快慢，取决于电阻（R）与电容（C）乘积，RC 乘积值愈小，速度就愈快。以目前制程水平铝的电阻值远高于铜的电阻值，即显示传统铝制程将导致大尺寸面板信号传递迟滞问题更加严重。铜制程（导线）可降低配线阻抗，使其容易达到倍速驱动的需求，让讯号寻址速度更快，同时可缩小导线宽度使扫描线更密集，进而提高面板的开口率，使产品达到高亮度、低耗能以及高分辨率的产品规格，并呈现高精细的画质表现。因此铜制程为降低 Array 信号传递延迟之重要手段，对于高分辨率，大尺寸 TV 尤为必要，具体而言，4K2K、50 寸以上之 TV 产品，最好采用铜制程，而 8K4K 以上分辨率，建议是一定要采用，否则不能达成合理的性能表现。由于该项目以大尺寸 TV 为主力产品，百分之百采用铜制程。

C、彩膜的 COA 技术（Color-Filter On Arr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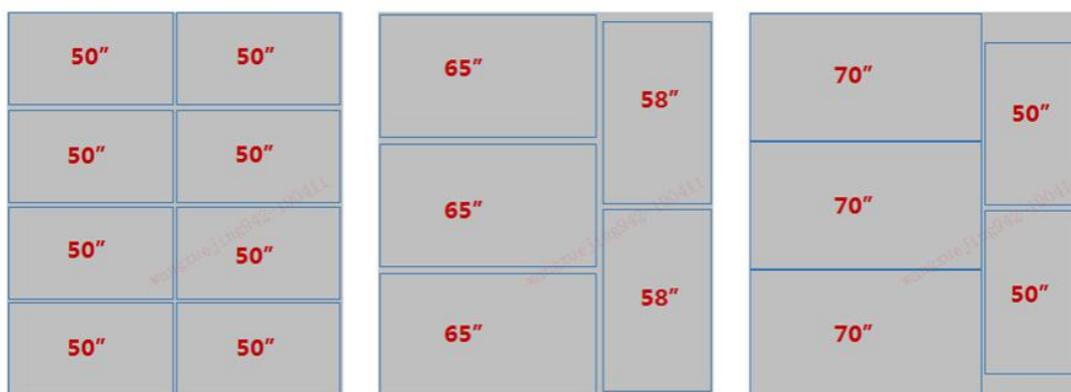
一般传统 TFT-LCD 面板为一片 TFT 基板与另一片 CF（Color-Filter）基板贴合而成，而新型的量产技术 COA（Color-Filter on Array）是将所有原在 CF 基板上的图形层（BM、R、G、B、PS）全数于 TFT 基板上完成，其优点为，上述 CF 各层与 TFT 各层间的对位精度皆是由曝光机决定，远比传统以 ODF 贴合之精度高，因此利用 COA 技术，可以显著的提高 TFT 开口率与有效的提升面板亮度，尤其在越高分辨率时，其效果越为显著，使得面板的制作能将精细化发挥到极致，不仅能在高精细化要求上有所表现，也能够在低消耗电力上有所发挥。

D、成盒的 PSVA 技术（Polymer-Stabilized VA）

在众多液晶技术中，PSVA 已成为 VA 广视角系列中主流，已是 LCDTV 的主流，其主要优势为制程工艺流程相较现行简化，在采膜 CF 玻璃基板侧的 ITO 工艺流程可省略，可大幅降低材料与相关水电气营运成本，从而提升经营效率。

E、混切技术

由于一般既定切割尺寸的技术，该技术下可以根据市场的需求适时调整产品尺寸的组合，增加产品的完整性，实现一条生产线具备两三条生产线的供应能力，同时也提高了玻璃基板的利用率。项目工艺技术在国际上属于主流、领先水平。8.6 代液晶面板项目每张基板主要可切割的方式如下所示：其中 50”、58”、65”、70”代表切割出的面板产品尺寸为 50 寸、58 寸、65 寸、70 寸，混切技术示意图如下所示：



（4）产能产量和销售情况

①玻璃基板业务

近年来，公司玻璃基板原 G6 产线逐步改造为 G7.5 高效率产线，运营多条 6 代、7.5 代线和一条 G8.5+后端生产线，产量、销量都显著上升。G8.5+代玻璃基板项目一期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开工建设，仅用一年时间，攻克了一系列技术难题，圆满完成厂房建设、装备材料研发、设备制造、工艺设备安装等大量建设任务，并提前实现建设目标；2019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作为国内首条 G8.5+溢流法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成功点火，进入试生产阶段；2020 年 1 月 12 日，国内首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溢流法 0.5tG8.5+玻璃基板产品成功下线，进入试生产阶段；2020 年 6 月 3 日，项目顺利通过中国电子学会专家组的科技成果鉴定；2020 年 11 月 10 日，项目通过国家部委验收；2020 年 11 月 20 日，G8.5+液晶基板玻璃量产技术在世界显示产业大会量产发布，得到社会各界广泛的肯定和关注。目前，在合肥基地的首条产线已全面超过设计产能，产品品质与国际同行相当，已连续稳定批量供应国内各主要面板厂，满产满销。在全面

总结一期 G8.5+产线设计、建设的成功经验基础上，公司进一步进行系统性技术提升，2022 年 3 月 30 日，合肥基地项目二期产线 G8.5+首条大吨位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成功点火，进入试生产阶段；2022 年 5 月，成功实现批量生产，产品品质达到用户要求，生产线顺利达产。此外，咸阳 G8.5+基板玻璃项目生产线项目的建设的生产厂房、综合动力站等已完成施工，已于 2023 年 10 月点火投产。G8.5+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的高质量建成，将会为彩虹基板玻璃产业由技术提升向规模提升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代线	产线	运营主体	现状	后续发展规划	市场竞争情况	其他
玻璃基板	G5	5 条线	电子玻璃、张家港平板	停产闲置	目前已经全部停产，对剩余资产进行处置。	由于目前市场主要以大面板，高世代为主流，G5无法满足市场要求，全部停产	目前已大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后续拟处置。
	G6/G7.5	6 条线	合肥液晶	在产，产能 100K/月	目前已经有 4 条 G6 升级改造 G7.5，后续拟全部升级改造	主要是美国康宁日本旭硝子等国外厂商	G6 共计 6 条生产线，其中 4 条在 G6 基础上升级改造为 G7.5，目前按照客户要求仍生产的 G6 规格的基板玻璃
	G8.5+	6 条线	合肥液晶	在产，产能 60K/月	在现有 6 条生产线基础上继续推进基板玻璃生产线建设，计划在咸阳再新增 8 条基板玻璃生产线	主要是美国康宁、日本旭硝子等国外厂商	G8.5+ 为新建投资中国大陆首条溢流法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生产线分为两条热端一条冷端，一个热端产量 60k/月，一条冷端线加工量 120k/月

备注：咸阳 G8.5+基板玻璃项目生产线项目的建设的生产厂房、综合动力站等已完成施工，已于 2023 年 10 月点火投产

最近两年，发行人玻璃基板产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生产量（万片）	749.72	717.25

销售量（万片）	694.33	684.35
库存量（万片）	150.99	67.96
生产量比去年同期增减（%）	4.53	40.95
销售量比去年同期增减（%）	1.46	39.17
库存量比去年同期增减（%）	122.18	71.62

2023 年度，公司生产各类液晶玻璃基板 717.25 万片，销售玻璃基板 684.35 万片；2024 年度，公司生产各类液晶玻璃基板 749.72 万片，销售玻璃基板 694.33 万片。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玻璃基板产销量较上年度基本持平，主要归功于 G7.5 和 G8.5+产线综合效率自 2023 年起大幅提升所致。

②液晶面板业务

近年来，公司的液晶面板生产良率稳步提升，降本增效效果显著。8.6 代液晶面板项目分别于 2018 年 7 月、2018 年 12 月实现达产，随着后续改扩建项目的推进，液晶面板产能得到了进一步释放，实现了由 120k/月向 170k/月的转变。

最近两年，发行人液晶面板产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生产量（万片）	1466.48	1,548.44
销售量（万片）	1473.74	1,531.10
库存量（万片）	9.22	19.10
生产量比去年同期增减（%）	-5.29	-8.34
销售量比去年同期增减（%）	-3.75	-11.09
库存量比去年同期增减（%）	-51.72	166.39

2023 年度公司生产液晶面板 1,548.44 万片，销售液晶面板 1,531.10 万片；2024 年度，公司生产液晶面板 1,466.48 万片，销售液晶面板 1,473.74 万片。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液晶面板产销量整体较平稳。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液晶面板生产线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代线	产线	运营主体	现状	后续发展规划	市场竞争情况	其他
液晶面板	G8.6	1 条线	彩虹光电	在产，产能 170K/月	彩虹光电将以半导体新型显示发展为核心，紧密围绕产业链上下游配套拓展为主线，利用彩虹股	全球显示面板自 2020 年 6 月起，经历了史上行业最长的	2018 年，G8.6 液晶面板项目一期产线达产转固

				份上市公司资源，全力推进半导体显示器件、材料、装备、终端产品及相关技术等的开发、生产与应用，借助地方政府支持及中国电子产业布局优势，扩大业务和经济规模，力争在 5 年内打造六百亿产值的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实现彩虹成为陕西省电子信息产业龙头企业的发展目标。	涨价周期。2021 年下半年价格止涨转跌，逐渐回落，行业进入新一轮整合周期。2022 年上半年，全球 LCD 面板市场行情持续探底，到第四季度部分终端市场需求边际开始逐步改善，在大屏化等趋势带动下 TV 面板价格开始回升，2023 年新型显示行业已经逐步复苏。	运营，实现批量销售，为新增业务；2019 年，面板一期、二期项目均已转固运营，面板产品产销量较上年增加。
--	--	--	--	--	--	--

发行人玻璃基板销售模式为年初与客户签订战略框架协议，根据需要下单发货，结算周期为 60-90 天。发行人液晶面板销售模式为年初与客户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结算周期为 0-30 天。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海外客户市场份额不断增长，市场的认可和质量保障能力不断增强。

发行人玻璃基板主要销往中国内地和中国台湾地区面板厂商，液晶面板产品主要销往国内外一流电视整机品牌商，整机厂如若在海外市场，主要销售对象就为海外，主要面向的海外市场为亚洲、非洲和欧洲市场。

最近两年，平板显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销售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68.93% 和 68.79%，客户集中度较高；近两年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基本保持稳定，维持在较高水平；若未来彩虹股份主要客户需求发生变动，将对其销售活动产生一定影响。

2023 年度，发行人平板显示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第一名	306,788.00	26.76
第二名	249,275.00	21.74
第三名	101,590.00	8.86
第四名	75,324.00	6.57
第五名	57,328.00	5.00

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合计	790,305.00	68.93

注：因上市公司保密要求，不披露前五大客户具体名称。

2024 年度，发行人平板显示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第一名	344,578.56	29.54
第二名	235,394.58	20.18
第三名	94,180.74	8.07
第四名	68,666.76	5.89
第五名	59,501.57	5.10
合计	802,322.21	68.79

注：因上市公司保密要求，不披露前五大客户具体名称。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平板显示业务板块存在约定的大额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名称	合同投资额	已付投资额	未付投资额	币种
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FT-LCD）项目	10,858.60	2,256.11	8,602.49	人民币
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FT-LCD）项目	603,700.00	201,120.00	402,580.00	日元
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FT-LCD）项目	670.00	0.00	670.00	美元
合肥 TFT 玻璃基板项目	1,657.29	1,401.60	255.69	人民币
合肥 8.5 代玻璃基板项目	9,495.44	5,678.43	3,817.02	人民币
咸阳 G8.5+ 基板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	713,710.64	539,807.74	173,902.90	人民币

2、显示器业务板块

（1）基本情况

显示器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由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咸阳偏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威海大宇电子有限公司负责运营。

威海大宇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系由咸阳偏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韩国大宇电子株式会社共同出资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是目前中国生产电脑显示器规模较大的公司，主要生产各种规格型号电脑用显示器。公司长期为国内

外部分 PC 厂商代工生产加工电脑显示器产品，目前主要服务品牌客户如联想、华硕、海康、宏基、同方、曙光等。

威海大宇引进韩国大宇电子严格质量管理体系，成为拥有海内外两个市场的现代化高科技电子企业，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产品通过 UL、CSA、TUV、CE、SEMKO、SASO、CCC 等多种安全认证。威海大宇同国内大学及韩国大宇电子研发机构，联合进行新品研发，不断进行产品更新，领先采用新显示技术，推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 TFT-LCD 及 PDP 显示器等新产品，满足市场和用户不断发展、更新、不断个性化的需求。威海大宇主要产品包括 15 寸、17 寸和 19 寸曲面显示器、无边框显示器、通用显示器、商用显示器以及 CCTV 监视器等，各个产品都具备其核心的市场竞争要素，有相对稳定的购买方。

（2）采购情况

显示器生产成本由直接材料、折旧费用、人工、动能及其他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比约 53%，折旧费用占比约 24%，人工、动能及其他占比约 23%。在原材料采购方面，主要由威海东山精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生产和提供，其他上游原材料例如彩色滤光片、偏光片、控制 IC、驱动 IC 和控制面板等供应商主要集中于拓达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嘉润源电子有限公司等厂商，结算周期约为 90 天。

2023 年度，显示器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第一名	8,623.95	14.36
第二名	7,252.12	12.08
第三名	5,651.95	9.41
第四名	5,576.77	9.29
第五名	4,334.64	7.22
合计	31,439.43	52.35

注：因该公司保密要求，不披露前五大供应商具体名称。

2024 年度，显示器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第一名	13,108.00	14.44
第二名	12,407.00	13.66
第三名	11,485.00	12.65
第四名	7,626.00	8.40
第五名	4,040.00	4.45
合计	48,666.00	53.60

注：因该公司保密要求，不披露前五大供应商具体名称。

（3）产能与销售情况

威海大宇每年的显示器产能约 100 万台，产销比接近 100.00%，市场认可度较高。目前威海大宇在寻求通过银行融资的形式，扩大生产线规模，进一步提升产能。

在销售方面，威海大宇积极开拓市场，海外客户市场份额不断增长，在中国大型计算机服务业以及精密仪器研发方面拓展高质量客户，同时成为外国知名企业的供货商，市场认可度不断上升。在威海大宇前五大客户中，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大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公司；优派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属于国际型专业服务业公司，宏基（Acer Incorporated）是全球第四大个人电脑品牌，也是全球第二大笔记本电脑品牌；华硕是当前全球第一大主板生产商。

2023 年度，显示器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第一名	17,921.40	28.33
第二名	8,068.80	12.76
第三名	7,807.55	12.34
第四名	6,745.94	10.66
第五名	3,146.00	4.97
合计	43,689.70	69.07

注：因该公司保密要求，不披露前五大客户具体名称。

2024 年度，显示器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第一名	20,632.00	21.34
第二名	20,400.00	21.10
第三名	15,016.00	15.53
第四名	4,972.00	5.14
第五名	3,797.00	3.93
合计	64,817.00	67.03

注：因该公司保密要求，不披露前五大客户具体名称。

（四）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为平板显示业务和显示器业务，其所属行业为平板显示行业，相关行业情况如下：

（1）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平板显示技术是继阴极射线管显示技术（CRT）之后的新一代显示技术，主要包括液晶显示（TFT-LCD）、等离子显示（PDP）、场发射显示（FED）、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等类别。平板显示技术兴起于上世纪六十年代，经过近六十年的发展，尤其是近年来受益于下游智能手机、移动电脑、平板显示、液晶显示等新兴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平板显示产业规模持续扩大，与大规模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一起成为信息产业中的三大支柱产业。

群智咨询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新型显示面板行业营收规模创造了历史最高水平，达到约 1,366 亿美元，同比增长约 18.2%；2022 年全球新型显示面板产值约 1011 亿美元，同比下滑约 27%，随着后疫情期换机红利逐渐消退，显示各大主要应用面板营收都有不同程度的跌幅。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的数据显示，2021 年及 2022 年显示器件（面板）全球出货量均超过 2 亿平

平方米。根据 Omdia 预测，2028 年全球显示面板行业市场营收将达到 1,555.18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88%，2028 年全球显示面板出货总面积将达到 3.18 亿平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27%。

全球平板显示行业出现过多次国际性产业转移：20 世纪 70 年代至 90 年代，平板显示行业从欧美转移到日本，日本一举成为全球平板显示行业制造中心；20 世纪 90 年代之后，又从日本转移到韩国和中国台湾地区，形成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地区“三足鼎立”的竞争局面；21 世纪之后，平板显示行业逐渐向中国大陆转移，中国成为平板显示产业重要制造基地。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平板显示产业从无到有、再到逐步发展壮大，“缺芯少屏”的局面得到有效的缓解，自从 2021 年上半年中国大陆面板厂营收市场份额超越韩国，首次冲到全球第一，到 2022 年大陆面板厂营收市场份额连续两年维持全球第一的位置。根据 CINNO Research 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受国际政治、经济等诸多不利事件及因素影响，2022 年面板产业步入下行周期，产业链面临库存调整、需求萎缩的局面，面板厂稼动率创新低，2022 年全球主要面板厂营收总额下滑至约 1,230 亿美元，同比下滑 22%。2022 年中国大陆面板厂总营收近 506 亿美元，约占全球主要面板厂总营收的 41.2%，份额同比下滑约 0.9 个百分点，日本面板企业营收同比下滑 16.6%；韩国面板企业营收则同比下滑 12.9%，相对变化幅度最低。从 2021 和 2022 年的市场波动情况来看，市场上行时，中国大陆与中国台湾地区面板企业营收增长幅度高于日韩面板企业。历经近 20 年的发展，中国显示面板产业已完成从跟跑到逐渐领跑的逆袭。

液晶玻璃基板是显示面板制造所需的上游基础材料，我国玻璃基板需求主要是以 TFT-LCD 玻璃基板为主，根据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资料显示，2022 年我国 TFT-LCD 玻璃基板对 8.5 代及以上需求量超 3.13 亿平方米，未来市场发展潜力巨大。中国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年鉴的数据显示，2018-2022 年我国显示玻璃基板需求量呈波动变化态势。2018 年，我国显示玻璃基板需求量为 10.62 万吨，基本做到满产满销。2019 年，消费市场出现下滑，下游应用领域对于玻璃基板的需求量也出现下降，为 9.6 万吨。2020 年，由于公共卫生事

件的影响，消费市场在上半年受到一定影响，下半年经济逐渐恢复，消费热情随着经济向好持续走高，我国显示玻璃基板的销量上升至 10 万吨以上。2021 年及 2022 年，我国显示玻璃基板的需求均超过 3 亿平方米。2023 年全球玻璃基板市场规模为 71 亿美元，预计到 2028 年将达到 84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5%。中国大陆市场需求占比逐年显著提升，2025 年有望达到 77%。

中国高世代、高精细玻璃基板需求严重依赖行业巨头在我国本土化制造、加工及从周边中国台湾地区、韩国、日本进口，国产化配套供应刚刚开始，国产化替代市场发展前景广阔。根据智研咨询，2023 年中国玻璃基板市场规模已达到 333 亿元，显示出强劲的增长势头。预计未来几年，随着显示技术的不断发展和电子产品的普及，玻璃基板市场的规模还将持续增长。经过多年的发展，国内平板显示行业生产地域性明显，主要集中在经济较发达、工业基础配套较好的电子元器件制造地区，如珠三角地区、长三角地区等。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以及地方政策影响，同时为了降低运输时间与运输成本，液晶玻璃基板加工企业呈现往内地迁移的趋势，且在设厂时会考虑运输半径，中西部聚集区通过完善的产业化经营及周边配套逐步促进了液晶玻璃基板行业发展。

TFT-LCD 液晶显示技术是目前平板显示领域的主流技术，呈现出向高世代发展的趋势，不同世代 TFT-LCD 生产线的主要区别是加工的玻璃基板尺寸不同，技术世代越高，玻璃基板尺寸越大。为充分提高玻璃基板利用率，由于几何原因，每个世代都有较优的切割尺寸，各世代之间经济切割范围也可能会重叠。高世代线（即 6 代线以上 TFT-LCD 生产线）切割同样尺寸的面板，只要在经济切割的范围之内，单块面板分摊的折旧费用更低，规模经济效应更明显。伴随着技术升级，TFT-LCD 显示器件厂商投资高世代线不仅可以开拓更大尺寸市场，而且在经济切割范围内，与低世代生产线相比具有规模优势，单块面板成本更低，后发优势明显。

就液晶显示技术迭代来看，尽管 LCD 在发光效率、能耗方面相比 OLED 具有一定劣势，但 LCD 在系统集成、降低功耗、降低成本三个方面均较 OLED 有一定优势，短期内仍将保持一定的市占率，不会被 OLED 取代。根据集邦咨

询，2024 年受手机新机销量成长，以及二手机、整新机需求增加驱动，全球手机面板出货量年增长 11.4%达 21.57 亿片，为近年来的高峰。这其中，得益于中国大陆手机品牌的高位发展，中国大陆面板厂商在全球总出货量的占比已经增加至近 70%。此外，Mini-LED 的出现将给 LCD 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在显示的对比度以及色彩方面，Mini-LED 拥有和 OLED 相似的优异表现，同时成本更低，使用寿命更久。

（2）行业政策

平板显示行业是支撑我国信息产业持续发展的战略性产业，产业链长，对上下游产业带动性强，辐射范围广，对产业结构提升、经济增长方式转变都具有重要意义，符合国家战略规划，面向国家重大需求。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发展规划和行业政策，以支持该行业的发展，具体如下：

2016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将新一代信息技术继续列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做强信息技术核心产业。2017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明确将新型显示面板（器件）列入目录，包括“高性能非晶硅（a-Si）/低温多晶硅（LTPS）/氧化物（Oxide）液晶显示器（TFT-LCD）面板产品、新型柔性显示、激光显示、立体显示、量子点发光二极管（QLED）显示器产品”等，给予新兴显示面板行业战略性布局的政策扶持高度。2019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发布《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将“TFT-LCD、OLED、AMOLED、激光显示、量子点、3D 显示等平板显示屏”列为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有助于平板显示行业的投资发展，向外引入先进生产技术，进一步突破技术封锁。2019 年 11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版）》，内容表明：薄膜场效应晶体管 LCD（TFT-LCD）、电子纸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及光电子器件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2020 年 11 月 30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深入分析国际国内形势，提出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其中指出要大力支持智能及数字

化产业、半导体显示产业、半导体光伏产业和半导体材料及芯片器件产业的发展，支持新型材料及装备的开发。2021年6月17日-1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签署了《共同推进长三角新型显示产业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战略合作协议》，总投资金额为267亿元，涵盖上中下游完整产业链，在更高层次、更大范围构建了国内外显示产业高端交流合作平台，促进了新型显示产业资源进一步集聚和高质量发展，集中展示了新型显示产业的最新产品、技术和成果。2022年4月，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日前联合印发《关于2021-2030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进一步加快壮大新型显示产业发展。《通知》中明确，未来十年，对新型显示器件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和净化室配套系统、生产设备（包括进口设备和国产设备）零配件，免征进口关税。除此之外，承建新型显示器件重大项目的企业进口新设备准予在首台设备进口之后的6年期限内可以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对新型显示产业进行进口税收优惠支持，减轻企业税收负担，有助于企业在成本、价格等方面更具竞争力，允许分期缴纳进口增值税，也将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

（3）市场竞争情况

平板显示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行业。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涉足的领域为玻璃基板制造和液晶面板制造，其中玻璃基板是面板制造的重要原材料，具有资本投入规模大、技术壁垒高和产品工艺复杂等特点，因此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和资金壁垒。一方面，玻璃基板生产技术目前主要掌握在少数几家企业手中，国外玻璃基板企业长期以来对核心技术严密封锁，形成了极高的技术壁垒；另一方面，玻璃基板生产线初始投资巨大，运营成本高，设备调试及达产周期较长，因此具有很高的资金壁垒。目前，全球只有美国的康宁、日本的旭硝子、电气硝子、安瀚视特和国内的东旭集团、彩虹股份等少数几家企业掌握了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的全套生产技术，在全球范围内形成玻璃基板行业寡头垄断的格局，其中前四大液晶玻璃基板厂商市场占有率超过90%。而在液晶面板领域，一直以来全球液晶产业由三星、LGD和松下控制，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地区过去对中国大陆一直采取产业限制政策，不允

许当地企业来中国大陆投资高世代液晶面板生产线。近几年来，我国已经突破技术封锁，打破了技术垄断，国内市场从事液晶面板生产的企业主要有深天马、京东方、华星光电、彩虹光电和中电熊猫等。对于国外竞争者，日本企业松下和夏普表现并不突出，国内厂商的主要竞争者为韩国企业三星和 LGD，韩厂退出 LCD 产能战略明确，延迟退出影响有限，国内未来新增 LCD 产能有限，产能紧张短期内不能缓解，预计全球液晶面板竞争格局将发生重要变化，大陆厂商在全球液晶面板的话语权进一步加强。根据最新的市场数据，中国大陆 LCD 面板产能的市占率在 2024 年进一步提升。中国大陆厂商的合并市场份额达到了 70%以上，预计在 2025 年可能会超过此前数据，达到接近 80%。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公司是平板显示领域唯一具有“面板+基板”上下游联动效应的企业，主要业务为液晶面板和液晶玻璃基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始终坚持自主技术创新，全力以赴推动电子玻璃产业发展，积极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成为我国唯一一家具备 5 代、6 代、7.5 代、8.5 代玻璃基板制造能力的企业，特别是自主设计研发的国产第一条溢流法工艺 G8.5+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产品的成功下线，标志着我国向高世代玻璃基板产业发展迈出了关键的一步。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1）产能规模

公司液晶面板产线月设计产能为 120K，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改善工艺制程、生产最佳化控制以及追加少量设备投资后在 2021 年二季度达到 170K，成为全球单线产能最大的 8.5/8.6 代液晶面板生产线之一。

（2）技术路线

公司液晶面板产品主要采用目前市场主流的 PSVA 技术，主要产品亦为目前 LCD-TV 主流的 32"HD，50"UHD，58"UHD。因公司生产线为 8.6 代（基板玻璃尺寸为 2250mm*2610mm）明显区别于主要竞争对手的 8.5 代生产线（基板玻璃尺寸为 2200mm*2610mm），公司开发生产出 70"UHD 产品，以应对竞

争对手 65"UHD 冲击，从而保持公司产品具备多样化、差异化的竞争力。同时，公司 8.6 代线投入重资在 array 制程中全数采用拼接对位能力较佳的设备，更易生产大尺寸、超高清的新一代产品。经过近几年的技术研发和制程开发技能，公司目前已具备 8K、无边框等产品的生产能力，待时机及市场成熟时即可投入量产。行业主要竞争对手近年来在大力研发 OLED 和 Mini-LCD 生产技术，以更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获得市场竞争优势。公司也在 2019 年开始布局 OLED 和 Mini-LCD 技术研发，确保竞争力持续提升。

（3）产品特性和质量

公司 2020 年全系列产品实现从 COF 到 GOA 的升级，显示性能全面实现 4K+，产品性能达到行业高端标准，成功进入全球一线大厂（三星、海信等）量产，并多次获得海信、TPV 等品牌大厂的最佳质量奖。

（4）成本管控

公司已与供应商建立了深厚坚固的合作关系，供应价格与同业基本保持一致。同时，公司持续深入开展降本增效管理工程，努力提高生产良率和降低产品设计成本，科学排产以实现生产最佳化，生产成本得到良好管控。

（5）国有股东平台优势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咸阳市国资委。在公司业务开拓过程中，咸阳市国资委将充分发挥作为其作为产业投资平台在各地广泛投资形成的优势，积极导入资源，协助公司进行业务开拓。

（6）管理体系完善、管理创新驱动发展

公司是中国新型平板显示产业培育的重点龙头企业，早在上世纪八十年代就进入显示器件领域，多年来积累的先进管理经验，在持续完善、优化的基础上，形成了新时代更适合公司自身发展的企业管理体系，指导公司在技术创新研发、产品质量提升、生产成本管控、安全环保治理等多方面协同、绿色、快速发展。

（7）产业链协调发展、产业配套优势明显

公司在液晶玻璃基板产业技术提升、结构调整、产品升级、规模逐步扩大的基础上外延产业链到显示面板产业，形成贯通产业链上下游、具有联动效应的产业结构，产业配套优势将逐步显现。

（五）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对于咸阳金控未来发展，咸阳市将咸阳金控这一产业投资发展平台的后续发展以及支持规划作为咸阳市当前以及今后一段时期经济发展的重点工作。具体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规划：

1、发展定位

根据陕西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平台整合升级推进市场化投融资工作的意见和国企改革的有关要求，结合咸阳市“十四五”规划以及金控自身的业务布局，在本轮省市平台整合中，咸阳金控自身定位为以产业投融资为核心、以经济开发区为实体的综合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打造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的现代金融与资本运营创新平台。以市场化的方式，优化资产结构，充实实体化平台资产和资源，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治理体系。

2、发展方向

结合咸阳金控的发展定位，未来咸阳金控将形成以产业投融资、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为主，金融服务、资本运作、国有资产处置为支撑的新业务格局，在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前提下，通过资本市场运作，以市场化手段实现咸阳市产业结构的转型与升级，推动咸阳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在产业投资方面。重点以产业基金的形式，采取股权投资等方式，参与招商引资和开发园区建设，围绕咸阳市“544”产业结构（5个千亿级主导产业、4个500亿级特色产业、4个百亿级新兴产业），延链补链，促进产业集群集聚化发展，打造千亿级产业，增强咸阳市主导产业核心竞争力。

在实体化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方面。围绕咸阳市所辖的国家级开发区建设需求，依托咸阳金控集团开展城投实体化运营，整合开发区内资源和资产，以及咸阳市重点国有企业资产，推进市金控集团实体化运营。

在金融服务方面。以服务中小微企业及招商引资项目为重心，以担保、典当、小额贷款、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等形式，同时计划发起设立咸阳银行，为咸阳市产业及项目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打造咸阳金融服务业务“高地”。

在资本运作方面。划入全市各类投资基金、引导基金等与产业投资相关的基金公司、投资公司股权和资产，划入财政出资支持产业发展的各类资金，以并购、风险投资（VC）、私募股权投资（PE）等为主，参与科研成果转化，助推招商引资，培育孵化引进一批上市公司；同时发挥上市公司龙头引领作用，以上市公司平台为核心，通过资产证券化方式增强地方经济实力。

在国有资产处置方面。积极争取与陕西金资（AMC）等机构合作，参与国有企业改制，僵尸企业的处置，承担国有企业社会责任，盘活闲置资产，提高经济活力和经济效益。

3、平板显示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持续贯彻以新型平板显示产业为主业，通过自主研发与技术合作迈向产业发展的中高端，实现显示面板、基板玻璃产业高质量发展战略。“十四五”期间，公司规划通过实施科技创新驱动、市场引领、产业链协同发展、重点项目建设等行动，逐步突破核心关键技术，实现主营业务新发展格局。

在显示面板业务方面，充分发挥已建成的 G8.6 代 TFT-LCD 液晶显示面板产线产能，实施扩产增效，完成产能 170K/月技术改造；创新研发具有差异化的高清、8K、窄边框、多尺寸等 TFT-LCD 显示面板产品，提升市场竞争力；积极探索次世代新型显示技术产业化路径，重点围绕 Mini-LED 和 AMO-LED 技术开展研发布局，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积累技术基础。

在基板玻璃业务方面，重点发展 G8.5+基板玻璃产业规模；优化提升生产线综合效率；积极推进高精细（LTPS/OLED）显示用基板玻璃产业化；加快技

术创新，稳妥推进更高世代（G10.5）、超薄、载板及柔性用基板玻璃技术研发及应用；成为产业规模国内第一、技术水平与行业巨头并跑、国产化配套率达 20%以上的国内行业龙头企业。

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等情况。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近年，发行人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如下：

（1）2021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子公司彩虹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陈忠国、李淼、龙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1〕37 号），因 2020 年 6 月未及时披露重大资产减值损失、2019 年 9 月和 2020 年 7 月未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决定对发行人子公司彩虹股份及时任彩虹股份公司董事长陈忠国、总经理李淼、时任彩虹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龙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彩虹股份及相关责任人对上述监督管理措施高度重视，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的要求，认真汲取教训，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进一步加强彩虹股份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提高彩虹股份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促进公司健康长远的发展。

（2）2022 年 5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对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陈忠国、李淼、龙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1〕37 号），因发行人子公司彩虹股份 2020 年 6 月未及时披露重大资产减值损失、2019 年 9 月和 2020 年 7 月未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对彩虹股份和彩虹股份时任董事长陈忠国、时任总经理李淼、时任董事会秘书龙涛予以通报批评。彩虹股份将引以为戒，严格遵

守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并保证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3）2022 年 12 月 2 日，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和《陕西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医疗器械类）》第六条对发行人子公司陕西咸阳杜克普服装有限公司因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医疗器械的违法违规行为下达陕药监械罚〔2022〕J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处以罚款 63.88 万元。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投资者欲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发行人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信审字〔2024〕第 28-00110 号和大信审字〔2025〕第 28-0012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本公司 2023-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本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23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

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应当在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不影响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比较报表及累积影响数。

（2）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无。

2、2024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1)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明确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在确认预计负债的同时，将相关金额计入营业成本，并根据流动性列示预计负债。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示，分别调增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营业成本 55,065,013.86 元、0.00 元，调减销售费用 55,065,013.86 元、0.00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元)
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营业成本	55,065,013.86
	销售费用	-55,065,013.86

2)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印发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明确了数据资源的适用范围、会计处理适用准则以及列示和披露要求，通知要求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上述规定，上述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该

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无。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023 年一级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变动情况	方式
1	陕西杰益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	35.48%	减少	股权转让
2	陕西金山电器有限公司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97.03%	增加	政府划转

2、2024 年一级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无。

3、2025 年 1-9 月一级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无。

上述合并范围变化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经营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货币资金	1,136,497.33	622,627.17	788,141.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9,344.10	133,574.25	74,776.82
应收票据	855.96	646.49	2,515.19

应收账款	304,572.77	253,611.38	271,564.30
应收账款融资	199.54	147.03	916.72
预付款项	42,244.06	26,782.79	75,020.32
其他应收款	911,199.64	821,900.99	751,515.02
存货	208,862.99	187,744.10	143,997.40
其他流动资产	16,264.23	24,554.03	19,001.26
流动资产合计	2,800,040.60	2,071,588.23	2,127,448.25
发放贷款及垫款	2,217.00	3,434.00	4,412.00
债权投资	6,483.60	6,342.55	-
长期应收款	142,721.65	25,591.98	17,102.94
长期股权投资	36,402.68	34,028.17	23,699.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42.00	2,973.00	42,784.2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8.71	494.57	671.62
投资性房地产	62,962.20	59,309.76	58,421.60
固定资产	2,310,474.10	2,448,082.87	2,431,621.59
在建工程	396,249.48	356,196.57	342,695.13
无形资产	201,050.87	212,230.97	234,704.91
商誉	92,382.89	92,444.54	92,526.73
长期待摊费用	2,666.88	2,089.54	2,333.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23.04	4,940.11	3,392.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258.97	111,028.60	84,040.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08,234.08	3,359,187.22	3,338,407.04
资产总计	6,208,274.68	5,430,775.45	5,465,855.30
短期借款	456,254.31	362,334.02	335,193.16
应付票据	30,886.09	35,684.66	66,858.10
应付账款	315,927.33	353,524.96	381,398.38
预收款项	2,757.40	2,476.34	2,390.52
合同负债	36,045.60	28,395.31	66,620.32
应付职工薪酬	9,751.65	16,776.21	17,420.14
应交税费	13,939.06	15,239.40	10,222.88
其他应付款	386,671.40	482,717.07	438,724.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1,952.21	782,175.83	700,225.42
其他流动负债	8,250.05	6,390.59	9,978.46
担保赔偿准备金	382.11	382.11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2.76	161.76	-
流动负债合计	1,652,979.98	2,086,258.26	2,029,032.14

长期借款	1,455,055.53	774,481.66	1,034,687.49
应付债券	505,326.62	438,622.11	499,936.20
长期应付款	135,019.84	133,303.03	93,490.6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64.76	264.76	123.50
预计负债	2,638.09	1,004.06	1,043.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30.71	4,960.78	4,891.78
递延收益	50,442.60	52,696.69	64,665.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8,624.58	211,511.15	12,663.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62,702.72	1,616,844.24	1,711,502.18
负债合计	4,015,682.70	3,703,102.50	3,740,534.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75,174.73	275,174.73	275,174.73
资本公积	2,058.47	2,215.95	1,961.82
盈余公积	13,768.19	13,768.19	13,768.19
一般风险准备	370.72	370.72	-
未分配利润	-68,695.43	-16,994.08	59,093.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676.68	274,535.52	349,998.26
少数股东权益	1,969,915.31	1,453,137.43	1,375,322.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2,591.98	1,727,672.95	1,725,320.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08,274.68	5,430,775.45	5,465,855.3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986,489.43	1,317,148.80	1,263,518.86
减：营业成本	821,924.84	1,068,560.27	1,077,724.69
税金及附加	8,418.38	10,720.19	9,335.89
销售费用	3,750.72	5,859.55	6,701.70
管理费用	62,841.93	56,775.56	51,122.77
研发费用	34,484.36	52,869.89	49,354.05
财务费用	76,717.27	142,711.27	151,555.03
加：其他收益	4,400.48	19,634.35	140,428.14
投资收益	4,575.60	16,808.50	4,512.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54.36	4,198.55	757.56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1.16	646.21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53	-4,577.49	7,084.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66.65	-6,790.30	-15,790.54
资产处置收益	-54.99	-663.94	364.93
二、营业利润	-16,905.95	4,709.42	54,324.73
加：营业外收入	2,183.77	2,169.82	1,788.87
减：营业外支出	258.14	2,544.86	913.59
三、利润总额	-14,980.32	4,334.38	55,200.01
减：所得税费用	3,127.98	517.96	861.83
四、净利润	-18,108.30	3,816.43	54,338.1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08.30	3,816.43	54,338.1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088.84	-74,861.20	14,324.4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2,980.54	78,677.62	40,013.7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108.30	3,816.43	54,338.1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9,600.86	1,381,983.25	1,557,622.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321.96	56,915.83	73,904.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001.14	1,324,768.91	1,045,838.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1,923.96	2,763,667.99	2,677,365.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2,649.19	945,931.97	1,304,856.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978.06	111,709.01	96,543.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09.65	17,916.67	16,147.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097.53	1,232,985.24	929,561.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3,634.43	2,308,542.89	2,347,10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289.53	455,125.10	330,256.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7,019.42	664,422.90	275,295.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2.58	11,286.40	3,535.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01	903.49	362.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894.9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4	1,927.14	1,439.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321.44	678,539.92	285,528.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0,087.49	340,383.33	270,287.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0,462.28	696,364.36	319,812.8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9.22	5.22	44,517.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1,419.00	1,036,752.91	634,617.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097.55	-358,212.99	-349,089.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650.8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14,134.19	1,064,252.36	815,217.9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280.68	443,014.57	332,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7,414.87	1,507,266.93	1,153,468.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3,205.97	1,160,996.86	1,052,124.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445.44	111,015.96	121,100.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332.90	469,099.27	164,077.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0,984.30	1,741,112.09	1,337,301.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430.57	-233,845.16	-183,832.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89.48	8,425.19	2,238.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2,312.01	-128,507.86	-200,427.3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6,407.94	674,915.79	875,343.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8,719.95	546,407.94	674,915.79

发行人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货币资金	77,947.88	40,829.45	151,959.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	100.00	300.00
应收票据	-	-	1,000.00
预付款项	28.03	32.79	3.19
其他应收款	970,752.40	876,744.03	798,916.95
其他流动资产	953.86	770.48	570.54
流动资产合计	1,049,882.17	918,476.75	952,749.68
长期股权投资	1,287,856.88	1,287,856.88	1,279,738.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55.90	4,455.90	4,455.90
投资性房地产	7,886.28	8,233.32	8,809.69
固定资产	1,889.24	1,995.66	2,021.14
无形资产	-	-	21.47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9.19	829.19	416.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2,917.49	1,303,370.95	1,295,463.75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资产总计	2,352,799.66	2,221,847.70	2,248,213.42
短期借款	56,456.94	37,500.00	59,000.00
应付票据	-	1,000.00	91.70
应付账款	-	0.56	-
应付职工薪酬	-	2.00	1.43
应交税费	0.88	0.97	0.89
其他应付款	845,735.94	967,337.32	850,280.37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127,688.57	188,448.77	267,352.29
流动负债合计	1,029,882.33	1,194,289.62	1,176,726.68
长期借款	494,134.43	200,027.80	130,000.00
应付债券	474,876.11	438,622.11	499,936.20
长期应付款	94,565.80	73,070.80	20,623.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3,576.34	711,720.71	650,559.99
负债合计	2,093,458.66	1,906,010.33	1,827,286.6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75,174.73	275,174.73	275,174.73
资本公积	9,757.94	9,757.94	9,757.94
盈余公积	13,768.19	13,768.19	13,768.19
未分配利润	-39,359.87	17,136.50	122,225.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341.00	315,837.36	420,926.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52,799.66	2,221,847.70	2,248,213.4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6.22	1,220.56	2,283.97
减：营业成本	325.65	576.37	462.72
税金及附加	54.60	72.42	111.16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926.87	980.88	1,360.40
财务费用	56,932.59	103,428.31	118,738.44
加：其他收益	-	3.18	115,002.98
投资收益	711.53	661.77	10.89
信用减值损失	-	-1,649.85	5,726.71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	-	-
二、营业利润	-57,391.97	-104,822.32	2,351.83
加：营业外收入	1,508.15	0.41	-
减：营业外支出	0.03	89.42	15.04
三、利润总额	-55,883.86	-104,911.34	2,336.80
减：所得税费用	-	-412.46	1,431.68
四、净利润	-55,883.86	-104,498.87	905.12
五、综合收益总额	-55,883.86	-104,498.87	905.1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749.57	1,808.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0.59	0.6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922.11	1,202,389.41	948,673.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922.70	1,204,139.65	950,482.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0.77	467.27	984.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76	296.96	111.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548.37	1,096,779.01	755,934.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135.95	1,097,543.23	757,03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213.25	106,596.42	193,451.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0	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0.23	444.92	10.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5,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0.23	844.92	5,710.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2.10	16.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00	141,782.4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0.00	212.10	141,799.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3	632.82	-136,088.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099.66	228,827.80	59,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903.36	251,449.57	338,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003.02	480,277.37	397,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417.00	190,100.00	10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13.58	62,115.31	54,614.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421.00	478,021.84	168,144.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751.58	730,237.16	323,75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251.44	-249,959.79	74,041.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0.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118.42	-142,730.55	131,404.6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28.45	147,959.00	16,554.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46.88	5,228.45	147,959.00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9月末	2024年度/ 2024年末	2023年度/ 2023年末
总资产（亿元）	620.83	543.08	546.59
总负债（亿元）	401.57	370.31	374.05
全部债务（亿元）	322.98	284.01	263.69
所有者权益（亿元）	219.26	172.77	172.53
营业总收入（亿元）	98.65	131.71	126.35
利润总额（亿元）	-1.50	0.43	5.52
净利润（亿元）	-1.81	0.38	5.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5.11	-7.49	1.4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4.83	45.51	33.0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0.41	-35.82	-34.9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8.64	-23.38	-18.38
流动比率	1.69	0.99	1.05
速动比率	1.57	0.90	0.98
资产负债率（%）	64.68	68.19	68.43
债务资本比率（%）	59.56	62.18	60.45
营业毛利率（%）	16.68	18.87	14.7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31	3.08	4.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2	0.22	3.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3	-0.34	3.78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9月末	2024年度/ 2024年末	2023年度/ 2023年末
EBITDA（亿元）	-	48.82	58.12
EBITDA全部债务比	-	0.17	0.22
EBITDA利息倍数	-	2.98	2.92
应收账款周转率	3.53	5.02	5.55
存货周转率	4.14	6.44	5.74
总资产周转率	0.16	0.24	0.2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各项业务依托母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共同开展，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能够更加充分的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因此，为完整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公司管理层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和偿债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36,497.33	18.31	622,627.17	11.46	788,141.23	14.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9,344.10	2.89	133,574.25	2.46	74,776.82	1.37
应收票据	855.96	0.01	646.49	0.01	2,515.19	0.05
应收账款	304,572.77	4.91	253,611.38	4.67	271,564.30	4.97
应收账款融资	199.54	0.00	147.03	0.00	916.72	0.02
预付款项	42,244.06	0.68	26,782.79	0.49	75,020.32	1.37
其他应收款	911,199.64	14.68	821,900.99	15.13	751,515.02	13.75
存货	208,862.99	3.36	187,744.10	3.46	143,997.40	2.63
其他流动资产	16,264.23	0.26	24,554.03	0.45	19,001.26	0.35
流动资产合计	2,800,040.60	45.1	2,071,588.23	38.15	2,127,448.25	38.92
发放贷款及垫款	2,217.00	0.04	3,434.00	0.06	4,412.00	0.08
债权投资	6,483.60	0.10	6,342.55	0.12	-	-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142,721.65	2.30	25,591.98	0.47	17,102.94	0.31
长期股权投资	36,402.68	0.59	34,028.17	0.63	23,699.10	0.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42.00	0.04	2,973.00	0.05	42,784.20	0.7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8.71	0.01	494.57	0.01	671.62	0.01
投资性房地产	62,962.20	1.01	59,309.76	1.09	58,421.60	1.07
固定资产	2,310,474.10	37.22	2,448,082.87	45.08	2,431,621.59	44.49
在建工程	396,249.48	6.38	356,196.57	6.56	342,695.13	6.27
无形资产	201,050.87	3.24	212,230.97	3.91	234,704.91	4.29
商誉	92,382.89	1.49	92,444.54	1.70	92,526.73	1.69
长期待摊费用	2,666.88	0.04	2,089.54	0.04	2,333.81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23.04	0.09	4,940.11	0.09	3,392.80	0.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258.97	2.36	111,028.60	2.04	84,040.61	1.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08,234.08	54.90	3,359,187.22	61.85	3,338,407.04	61.08
资产总计	6,208,274.68	100.00	5,430,775.45	100.00	5,465,855.3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5,465,855.30 万元、5,430,775.45 万元和 6,208,274.6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 2,127,448.25 万元、2,071,588.23 万元和 2,800,040.60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92%、38.15%和 45.1%；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338,407.04 万元、3,359,187.22 万元和 3,408,234.08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总资产的 61.08%、61.85%和 54.90%。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88,141.23 万元、622,627.17 万元和 1,136,497.33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42%、11.46%和 18.31%。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513,870.16 万元，增幅 82.53%。

发行人本期末货币资金较上期末大幅上升，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系因液晶面板产能扩产项目及液晶玻璃基板相关项目的推进，同时为预防后期市场需求及价格波动，公司需预留充足的资金以保证正常的生产运营。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库存现金	64.72	68.27	218.46
银行存款	1,079,607.74	545,497.94	674,594.14
其他货币资金	56,824.87	77,060.96	113,328.62
合计	1,136,497.33	622,627.17	788,141.23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74,776.82 万元、133,574.25 万元和 179,344.10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7%、2.46%和 2.89%。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45,769.85 万元，增幅 34.27%。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1,564.30 万元、253,611.38 万元和 304,572.77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7%、4.67%和 4.91%。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304,572.77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50,961.39 万元，增幅为 20.09%。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基本持平。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及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70.45	0.96	3,069.54	99.97	0.91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7,532.47	99.04	12,960.61	4.08	304,571.86
其中：账龄组合	300,219.57	93.64	12,960.61	4.32	287,258.96
其他组合	17,312.9	5.4			17,312.9
合计	320,602.92		16,030.15		304,572.77

截至 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及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78.68	1.15	3,076.77	99.94	1.9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3,784.04	98.85	10,174.56	3.86	253,609.47
其中：账龄组合	249,374.94	93.45	10,174.56	4.08	239,200.38
其他组合	14,409.10	5.40	-	-	-
合计	266,862.72	100.00	13,251.33	-	253,611.38

截至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及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39.03	2.24	1,327.88	20.95	5,011.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6,099.47	97.76	9,546.33	3.46	266,553.15
其中：账龄组合	276,099.47	97.76	9,546.33	3.46	266,553.15
合计	282,438.50	100.00	10,874.20	-	271,564.30

(2) 报告期内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260,010.98	0.01	27.72	223,100.42	0.01	23.10	246,889.66	0.00	22.02
1-2 年	3,153.14	5.00	157.81	14,153.48	5.00	70.76	20,104.91	5.00	1,006.38
2-3 年	23,906.28	10.00	2,391.82	16,190.38	10.00	1,619.07	391.69	10.00	39.17
3-4 年	2,300.26	30.00	716.41	191.82	30.00	57.55	258.95	30.00	77.68
4-5 年	2,364.13	50.00	1,182.07	145.77	50.00	72.89	106.39	50.00	53.19
5 年以上	8,484.78	100.00	8,484.78	8,331.20	100.00	8,331.20	8,347.88	100.00	8,347.88
合计	300,219.57	-	12960.61	249,374.94	-	10,174.56	276,099.47	-	9,546.33

(3)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账面余额合计 124,550.12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0.9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第一名	42,091.89	13.82
第二名	28,656.46	9.41
第三名	19,338.40	6.35
第四名	18,599.39	6.11
第五名	15,863.98	5.21
合计	124,550.12	40.90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账面余额合计 105,630.45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9.5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第一名	33,343.30	12.49
第二名	23,084.18	8.65
第三名	20,514.44	7.69
第四名	15,689.37	5.88
第五名	12,999.16	4.87
合计	105,630.45	39.58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账面余额合计 126,512.34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4.7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第一名	43,024.36	15.23
第二名	26,694.86	9.45
第三名	25,038.70	8.87
第四名	16,065.05	5.69
第五名	15,689.37	5.55
合计	126,512.34	44.79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51,515.02 万元、821,900.99 万元和 911,199.64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75%、15.13%和 14.68%。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89,298.65 万元，增幅 10.86%，主要为新增的经营性往来款项。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5 年初坏账准备余额	-	6,291.24	5,539.36	11,830.60
2025 年初余额在本期	-	6,291.24	5,539.36	11,830.60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2025 年 1-9 月计提	-	-3.72	-0.96	-4.68
2025 年 1-9 月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0.60	-	-0.60
2025 年 9 月末坏账准备 余额	-	6,286.91	5,538.40	11,825.31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4 年初坏账准备余额	-	6,531.91	3,099.82	9,631.73
2024 年初余额在本期	-	6,531.91	3,099.82	9,631.73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2024 年计提	-	-239.37	2,439.54	2,200.17
2024 年核销	-	0.75	-	0.75
其他变动	-	0.55	-	0.55
2024 年末坏账准备余额	-	6,531.91	5,539.36	11,830.60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3 年初坏账准备余额	-	12,795.59	3,099.82	15,895.41
2023 年初余额在本期	-	12,795.59	3,099.82	15,895.41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2023 年计提	-	-6,263.69	-	-6,263.69
2023 年末坏账准备余额	-	6,531.91	3,099.82	9,631.73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账面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账面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金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第一名	531,945.53	0-4 年	62.21	-
第二名	199,556.08	1-4 年	23.34	-
第三名	47,190.00	0-2 年	5.52	-
第四名	17,601.55	0-4 年	2.06	-
第五名	9,500.00	2-3 年	1.11	9,500.00
合计	805,793.16	-	94.24	9,500.00

截至 2024 年末，账面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金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第一名	520,945.53	0-3 年	62.49	-
第二名	207,467.29	0-3 年	24.89	-
第三名	22,209.86	1 年以内	2.66	-
第四名	17,148.05	0-4 年	2.06	-
第五名	9,500.00	2-3 年	1.14	9,500.00
合计	777,270.73	-	93.24	9,500.00

截至 2023 年末，账面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金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第一名	334,033.34	0-2 年	44.02	-
第二名	115,000.00	1 年以内	15.16	-
第三名	103,696.15	0-4 年	13.67	-
第四名	107,457.29	0-3 年	14.16	-
第五名	16,272.90	1 年以内	2.14	-
合计	676,459.68	-	89.15	-

(3) 经营性及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

公司其他应收款分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及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其中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款；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指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主要构成	账面余额	占比
经营性	应收产业投资款、保证金等	502,439.01	61.13
非经营性	往来款等	319,461.98	38.87
合计	-	821,900.99	100.00

2)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构成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502,439.01 万元，占 2024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9.25%。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应收产业投资款、保证金等构成，主要经营性应收款具体如下：

A、应收咸阳国资委股权受让款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咸阳市国资委其他应收款 207,467.29 万元，该笔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咸阳市人民政府、咸阳市国资委、国开基金及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签订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项下咸阳市人民政府、咸阳市国资委履行国开基金股权受让义务应付的股权受让价款。

B、陕西秦星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产业投资款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应收陕西秦星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17,148.05 万元，该款项系自 2021 年 7 月陕西秦星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自陕西秦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独立后，公司延续与陕西秦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合作思路对陕西秦星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出借总工程投资款，属于产业投资的范畴，隶属于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之内。

陕西秦星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原为陕西雷丁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而陕西雷丁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雷丁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由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竞争激烈，雷丁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近年来经营情况不佳，并最终于 2023 年 5 月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并向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

2023 年 1 月 17 日，咸阳市国资委下属企业咸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对陕西秦星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全资持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至此陕西秦星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与雷丁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切割。股东变更完成后陕西秦星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变为发行人关联方，故发行人未对应收陕西秦星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款项计提减值。

3)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和回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319,461.98 万元，占 2024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5.88%。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与其他公司发生的往来款构成，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余额	形成原因	利率	期限	占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23-2024 年回款金额	回款计划
咸阳市财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18,425.20	往来款	0/4.35/7.5	1 年	99.68	否	69,200.00	预计 2025 年-2026 年回款
咸阳和丰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1,036.78	往来款	-	-	0.32	否	-	-
合计	319,461.98	-			100.00	-	69,200.00	

发行人应收咸阳市财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咸阳和丰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款项为非经营性往来款。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交易方情况如下：

A、咸阳市财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咸阳市财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款项为 318,425.20 万元，该款项的形成原因系欠款方日常经营造成资金短缺向发行人借款周转，不属于发行人自身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因此划分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咸阳市财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其股东为咸阳市财政局，其主要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资信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笔应收款经过了部门分管领导-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层层审批，且交易对手信用资质良好，预计 2025-2026 年回款，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B、咸阳和丰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咸阳和丰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的款项为 1,036.78 万元，该款项的形成原因系欠款方日常经营造成资金短缺向发行人借款周转，不属于发行人自身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因此划分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咸阳和丰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9 月 22 日，其股东为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主要经营范围为：印刷制版机械及配件、印刷包装机械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该笔应收款经过了部门分管领导-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层层审批，审核程序合法合规，根据咸阳市国资委对咸阳和丰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规划，计划未来发行人对咸阳和丰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将会以债转股形式进行处理。根据咸阳市国资委要求咸阳和丰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工作由发行人母公司咸阳产投牵头主持，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应收账款资产造成较大影响，同时且该笔款项金额较小，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4)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对于与关联方和其他单位发生的资金往来，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制度，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所有往来款报分管领导审批，经总经理、董事长同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执行，向上述公司往来款项均已签订借款合同。发行人一般统筹安排资金，在自身资金需求平衡的情况下，经过上述决策程序，综合考虑资金拆借时间长短、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市场实际利率水平、资金支出对象方资质情况，资金支出申请事由等因素确定是否收取利息及定价利率水平。

5) 加强其他应收款的催收

为保证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按时还本付息，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将加强其他应收款的催收管理，积极督促相关欠款单位偿还往来款项，尤其是一些账龄较长或金额较大的款项。

6) 债券存续期内非经营性往来款项承诺

发行人承诺债券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资金使用安排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的内容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监管，保证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并作出相应承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合理。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3,997.40 万元、187,744.10 万元和 208,862.99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3%、3.46%和 3.36%。2025 年 9 月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21,118.89 万元，增幅 11.25%，主要系新增较多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房地产开发产品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983.94	1,198.08	23,785.86	24,593.56	2,370.75	22,222.80	27,162.97	3,114.08	24,048.89
在产品	45,028.85	5,413.92	39,614.93	47,250.42	5,672.13	41,578.30	30,874.73	1,877.10	28,997.63
库存商品	40,773.80	2,275.67	38,498.13	45,939.55	4,622.28	41,317.27	30,872.45	2,964.62	27,907.83
周转材料	1,830.08	357.66	1,472.42	11,402.26	679.72	10,722.54	8,682.41	678.07	8,004.34
发出商品	5,261.29	-	5,261.29	1,937.75	29.98	1,907.77	4,632.35	29.98	4,602.37
房地产开发产品	90,726.91	-	90,726.91	69,890.36	-	69,890.36	49,899.40	-	49,899.40
其他	9,687.51	184.06	9,503.45	119.99	14.94	105.06	551.88	14.94	536.95
合计	218,292.38	9,429.39	208,862.99	201,133.90	13,389.80	187,744.10	152,676.19	8,678.79	143,997.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8,678.79 万元、13,389.80 万元和 9,429.39 万元。公司对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原材料等计提了部分减值准备，主要系玻璃基板和液晶面板产品更新迭代较快以及商品价格波动所致。

6、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31,621.59 万元、2,448,082.87 万元和 2,310,474.10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49%、45.08% 和 37.22%。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137,608.77 万元，降幅 5.62%，变化幅度不大。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2,382,218.9 万元，减值准备合计 17,245.66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310,474.1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3.85	411.37	385.2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6.81	68.32	59.64
机器设备	291.95	339.90	321.59
运输设备	0.24	0.72	0.71
电子设备及其他	44.85	2.43	3.3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1.08	151.96	124.8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82	14.11	12.04
机器设备	149.9	135.58	110.13
运输设备	0.17	0.55	0.56
电子设备及其他	7.19	1.71	2.13
三、减值准备合计	1.72	14.61	17.22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1.05	244.81	243.1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2.55	53.17	46.57
机器设备	141.58	190.90	195.71
运输设备	0.08	0.17	0.1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6.84	0.74	0.74

7、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342,695.13 万元、356,196.57 万元和 396,249.48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7%、6.56%和 6.38%。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增加 40,052.91 万元，增幅为 11.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在建工程项目	320,962.08	390,985.38	358,551.78
工程物资	150,574.80	12,083.03	12,083.91
减：减值准备	75,287.40	46,871.85	27,940.56
合计	396,249.48	356,196.57	342,695.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二级科目）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合肥 TFT 玻璃基板 生产线	21,196.23	20,727.21	82,852.15	24,787.31	78,973.14	5,856.03
合肥 8.5 代液晶基板 玻璃生产线	59,664.33	10,237.76	8,046.73	-	11,361.11	-
张家港 TFT 玻璃基 板	38,712.24	-	21,196.23	20,727.21	21,196.23	20,727.21
咸阳 G8.5+基板玻璃 生产线建设项目	163,077.83	-	182,872.18	-	206,541.17	-
技改技措项目	13,413.53	-	70,509.26	-	14,296.68	-
其他小额汇总	49.69	-	25,508.84	1,357.33	26,183.45	1,357.33
合计	296,113.85	30,964.97	390,985.38	46,871.85	358,551.78	27,940.56

8、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4,704.91 万元、212,230.97 万元和 201,050.87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9%、3.91%和 3.24%。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11,180.1 万元，降幅为 5.27%，主要由累计摊销增加导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7,161.45	359,538.43	359,161.81
其中：土地使用权	188,124.82	182,027.59	182,018.09
专利权	3,035.23	3,057.20	3,057.20
非专利技术	141,509.43	142,165.59	142,165.59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24,491.97	32,288.05	31,920.94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3,560.11	144,757.00	121,906.43
其中：土地使用权	38,987.98	26,821.33	23,255.70
专利权	1,518.27	678.39	82.33
非专利技术	100,510.05	91,110.82	76,893.43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12,543.81	26,146.46	21,674.97
三、减值准备合计	2,550.47	2,550.47	2,550.47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1,050.87	212,230.97	234,704.91
其中：土地使用权	146,962.57	152,682.86	156,238.99
专利权	1,516.96	2,351.74	2,947.80
非专利技术	40,623.18	51,054.77	65,272.16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11,948.16	6,141.59	10,245.97

（二）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56,254.31	11.36	362,334.02	9.78	335,193.16	8.96
应付票据	30,886.09	0.77	35,684.66	0.96	66,858.10	1.79
应付账款	315,927.33	7.87	353,524.96	9.55	381,398.38	10.20
预收款项	2,757.40	0.07	2,476.34	0.07	2,390.52	0.06
合同负债	36,045.60	0.90	28,395.31	0.77	66,620.32	1.78
应付职工薪酬	9,751.65	0.24	16,776.21	0.45	17,420.14	0.47
应交税费	13,939.06	0.35	15,239.40	0.41	10,222.88	0.27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386,671.40	9.63	482,717.07	13.04	438,724.76	11.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1,952.21	9.76	782,175.83	21.12	700,225.42	18.72
其他流动负债	8,250.05	0.21	6,390.59	0.17	9,978.46	0.27
担保赔偿准备金	382.11	0.01	543.87	0.01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2.76	0.00	162.76	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1,652,979.98	41.16	2,086,258.26	56.34	2,029,032.14	54.24
长期借款	1,455,055.53	36.23	774,481.66	20.91	1,034,687.49	27.66
应付债券	505,326.62	12.58	438,622.11	11.84	499,936.20	13.37
长期应付款	135,019.84	3.36	133,303.03	3.60	93,490.66	2.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64.76	0.01	264.76	0.01	123.50	0.00
预计负债	2,638.09	0.07	1,004.06	0.03	1,043.87	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30.71	0.13	4,960.78	0.13	4,891.78	0.13
递延收益	50,442.60	1.26	52,696.69	1.42	64,665.30	1.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8,624.58	5.20	211,511.15	5.71	12,663.39	0.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62,702.72	58.84	1,616,844.24	43.66	1,711,502.18	45.76
负债合计	4,015,682.70	100.00	3,703,102.50	100.00	3,740,534.3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 3,740,534.31 万元、3,703,102.50 万元和 4,015,682.70 万元，其中公司流动负债合计余额分别为 2,029,032.14 万元、2,086,258.26 万元和 1,652,979.98 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4.24%、56.34%和 41.16%；非流动负债合计余额分别为 1,711,502.18 万元、1,616,844.24 万元和 2,362,702.72 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5.76%、43.66%和 58.84%。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35,193.16 万元、362,334.02 万元和 456,254.31 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96%、9.78%和 11.36%。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93,920.29 万元，增幅 25.92%。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分类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	-	-	-	950.00	0.28
抵押借款	448.34	0.1	200.00	0.06	200.00	0.06
保证借款	167,844.06	36.79	130,688.86	36.07	97,899.16	29.21
信用借款	249,339.06	54.65	199,945.16	55.18	183,644.00	54.79
组合借款	38,622.85	8.47	31,500.00	8.69	52,500.00	15.66
合计	456,254.31	100.00	362,334.02	100.00	335,193.16	100.00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381,398.38 万元、353,524.96 万元和 315,927.33 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的 10.20%、9.55%和 7.87%。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的应付账款较 2024 应付账款年末减少 37,597.63 万元，降幅为 10.64%，为发行人偿还部分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导致。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2025 年 9 月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327.11	合同执行中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合同执行中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534.02	合同执行中
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3,966.21	合同执行中
ARA CO., LTD	2,315.00	合同执行中
武汉精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154.53	合同执行中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1,923.28	合同执行中
长沙鑫赛尔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1,103.21	合同执行中
合计	74,323.36	-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2024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738.33	合同未执行完毕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合同未执行完毕
无锡英特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880.46	合同未执行完毕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966.46	合同未执行完毕
长沙鑫赛尔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934.02	合同未执行完毕
V Technology Co.,Ltd.	831.59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126,350.87	-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2023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合同未执行完毕
广州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720.18	合同未执行完毕
VTechnologyCo.,Ltd.	1,205.15	合同未执行完毕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1,077.47	合同未执行完毕
TorayEngineeringCo.,Ltd.	994.22	合同未执行完毕
KOYOTHERMOSYSTEMSCO.,LTD	763.48	合同未执行完毕
咸阳泰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21.19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21,481.69	-

3、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一级科目）金额分别为 438,724.76 万元、482,717.07 万元和 386,671.40 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73%、13.04%和 9.63%，公司其他应付款（一级科目）由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二级科目）构成。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一级科目）较 2024 年末减少 96,045.67 万元，降幅为 19.90%，主要系归还借款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一级科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利息	19,300.55	19,441.39	20,836.41
应付股利	194.87	331.68	194.87
其他应付款（二级科目）	367,175.98	462,943.99	417,693.48
合计	386,671.40	482,717.07	438,724.7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二级科目）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往来款项	340,868.42	444,449.91	399,163.10
社保、工会经费	14,223.59	10,723.97	9,072.63
代扣代缴其他款项	2,562.88	1,654.87	2,951.46
押金、保证金	2,967.69	2,452.90	1,844.72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购地款	3,094.00	3,093.99	3,843.14
股东借款及利息	-	-	4.57
其他	3,459.40	568.35	813.85
合计	367,175.98	462,943.99	417,693.48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700,225.42 万元、782,175.83 万元和 391,952.21 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72%、21.12%和 9.76%。2025 年 9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390,223.62 万元，降幅为 49.89%，主要是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长期借款偿还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2,481.15	614,642.01	468,323.3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17,804.39	149,893.87	178,775.4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666.67	14,899.61	38,703.07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	-	10,000.00
存入保证金	-	2,740.35	4,423.60
合计	391,952.21	782,175.83	700,225.42

5、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34,687.49 万元、774,481.66 万元和 1,455,055.53 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66%、20.91%和 36.23%。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680,573.87 万元，增幅为 87.87%，主要系为了业务发展大幅增加抵押、保证、信用和组合借款导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分类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质押借款	1,714.00	70,343.35	14,445.00

借款分类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抵押借款	416,857.24	89,027.80	301,449.50
保证借款	367,343.79	190,499.87	548,792.99
信用借款	236,550.00	72,520.14	40,000.00
组合借款	432,590.50	352,090.50	130,000.00
合计	1,455,055.53	774,481.66	1,034,687.49

6、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499,936.20 万元、438,622.11 万元和 505,326.62 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37%、11.84% 和 12.58%，主要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公司债、海外债和 PPN。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 505,326.62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66,704.51 万元，增幅为 15.21%，主要系新发行“25 彩虹 K1”、“25 咸金 01”和“25 咸金 02”所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类型	发行日期	期限	债券余额
1	22 咸金 06	公开发行公司债	2022/12/23	2+2	3.40
2	23 咸金 01	公开发行公司债	2023/3/13	3+2	4.00
3	23 咸金 02	公开发行公司债	2023/3/31	2+2	5.00
4	23 咸金 03	公开发行公司债	2023/4/27	2+2	2.60
5	G23 咸阳金控 01	境外债	2023/6/5	3	6.86
6	23 咸金 06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2023/12/20	3+2	4.30
7	24 咸金 01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2024/4/29	3	5.00
8	24 咸金 02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2024/6/14	5	5.50
9	24 咸金 03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2024/6/14	5	2.10
10	24 咸阳金控 PPN001A	定向工具 PPN	2024/11/8	3	2.00
11	24 咸阳金控 PPN001B	定向工具 PPN	2024/11/8	3	3.80
12	25 彩虹 K1	公开发行公司债	2025/1/16	3	3.00
13	25 咸金 01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2025/3/28	5	3.40
14	25 咸金 02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2025/6/16	3+2	6.60
15	25 咸金 03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2025/11/17	5	5.00

7、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3,490.66 万元、133,303.03 万元和 135,019.84 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0%、3.60%和 3.36%。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由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和专项应付款构成。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716.81 万元，增幅 1.29%，无明显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中二级科目专项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分类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启点产业园建设专项应付款	22,000.00	10,000.00	10,000.00
启点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	22,000.00	22,000.00
陕西沃德新能源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政府专项债	63,000.00	63,000.00	-
其他	-	1,938.50	3,739.83
合计	113,000.00	124,938.50	63,739.83

8、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2,663.39 万元、211,511.15 万元和 208,624.58 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34%、5.71%和 5.20%。2025 年 9 月末，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2,886.57 万元，降幅 1.36%。

9、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303.44 亿元、284.01 亿元和 322.98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1.12%、76.70%和 80.43%。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95.08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60.40%；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207.58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 64.27%。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总余额为 322.98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03.79	86.98	195.08	60.40	159.10	56.02	174.11	57.38
其中担保贷款	86.92	72.84	163.36	50.58	132.60	46.69	123.58	40.73
其中：政策性银行	31.97	26.79	53.63	16.60	37.00	13.03	47.91	15.79
国有六大行	25.61	21.46	31.70	9.81	48.22	16.98	35.94	11.84
股份制银行	5.58	4.68	6.07	1.88	6.62	2.33	8.98	2.96
地方城商行	36.11	30.26	48.80	15.11	20.31	7.15	28.84	9.50
地方农商行	4.42	3.70	6.50	2.01	5.01	1.76	5.52	1.82
其他银行	0.10	0.08	48.38	14.98	41.94	14.77	46.91	15.46
债券融资	8.99	7.53	62.31	19.29	58.85	20.72	67.87	22.37
其中：公司债券	8.99	7.53	49.81	15.42	46.41	16.34	55.81	18.39
企业债券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	5.72	1.77	5.67	2.00	5.29	1.74
境外债券	-	-	6.78	2.10	6.77	2.38	6.77	2.23
非标融资	6.55	5.49	23.53	7.29	17.81	6.27	18.78	6.19
其中：信托融资	6.15	5.15	20.63	6.39	15.73	5.54	11.97	3.94
融资租赁	-	-	2.50	0.77	1.81	0.64	6.81	2.24
保理融资	0.40	0.34	0.40	0.12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0.27	0.10	-	-
其他融资	-	-	35.75	11.07	41.89	14.75	37.68	12.42
其中：平台拆借	-	-	35.69	11.05	35.73	12.58	37.37	12.32
其他	-	-	0.06	0.02	6.16	2.17	0.31	0.10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6.30	1.95	6.30	2.22	5.00	1.65
应付利息	-	-	0.01	0.00	0.05	0.02	-	-
合计	119.33	100.00	322.98	100.00	284.01	100.00	303.44	100.00

(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内外债券余额为 62.56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2 咸金 06	咸阳金控	2022-12-23	2024-12-23	2026-12-23	2+2	3.40	7.00	3.40
2	23 咸金 01	咸阳金控	2023-03-14	2026-03-14	2028-03-14	3+2	4.00	6.50	4.00
3	23 咸金 02	咸阳金控	2023-04-04	2025-04-04	2027-04-04	2+2	5.00	7.50	5.00
4	23 咸金 03	咸阳金控	2023-05-04	2025-05-04	2027-05-04	2+2	2.60	7.50	2.60
5	23 咸金 06	咸阳金控	2023-12-20	2026-12-20	2028-12-20	3+2	4.30	4.77	4.30
6	24 咸金 01	咸阳金控	2024-04-29	-	2027-04-29	3	5.00	3.82	5.00
7	24 咸金 02	咸阳金控	2024-06-17	-	2029-06-17	5	5.50	2.95	5.50
8	24 咸金 03	咸阳金控	2024-06-17	-	2029-06-17	5	2.10	3.60	2.10
9	25 彩虹 K1	彩虹股份	2025-01-17	-	2028-01-17	3	3.00	2.50	3.00
10	25 咸金 01	咸阳金控	2025-03-28	-	2030-03-28	5	3.40	3.17	3.40
11	25 咸金 02	咸阳金控	2025-06-16	2028-06-16	2030-06-16	3+2	6.60	2.96	6.60
12	25 咸金 03	咸阳金控	2025-11-17	-	2030-11-17	5	5.00	3.19	5.00
公司债券小计							49.90	-	49.90
13	24 咸阳金控 PPN001A	咸阳金控	2024-11-12	-	2027-11-12	3	2.00	4.50	2.00
14	24 咸阳金控 PPN001B	咸阳金控	2024-11-12	-	2027-11-12	3	3.80	3.92	3.8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5.80	-	5.80
15	G23 咸阳金控 01	咸阳金控	2023-06-08	-	2026-06-08	3	6.86	5.50	6.86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其他小计							6.86	-	6.86
合计							62.56	-	62.56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注册/获取无异议函但未发行的债券额度为 20.4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获函机构	注册/申请规模	注册/获函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额度的募集资金用途
1	彩虹股份	小公募公司债	证监会	20.00	2024-12-25	3.00	17.00	2026-12-25	对子公司增资/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等
2	咸阳金控	非公开公司债	交易所	15.00	2025-4-29	11.60	3.40	2026-4-29	偿还回售/到期公司债券的本金

（3）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非标融资情况

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非标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非标融资具体类型	融资主体	与发行人关系	资金提供方	余额	偿付日	可能影响本期债券偿付顺序的重要约定条款
1	信托融资	金兴科创	子公司	陕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0.13	2025/10/18	否
2	信托融资	金兴科创	子公司	陕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0.07	2025/10/25	否
3	信托融资	金兴科创	子公司	陕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0.15	2025/11/1	否
4	信托融资	金兴科创	子公司	陕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0.03	2025/11/8	否
5	信托融资	咸阳金控	发行人本部	陕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0.08	2026/4/15	否
6	信托融资	咸阳金控	发行人本部	陕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0.02	2026/4/27	否
7	信托融资	咸阳金控	发行人本部	陕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0.18	2026/5/6	否

序号	非标融资具体类型	融资主体	与发行人关系	资金提供方	余额	偿付日	可能影响本期债券偿付顺序的重要约定条款
8	信托融资	咸阳金控	发行人本部	陕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0.18	2026/5/9	否
9	信托融资	咸阳金控	发行人本部	陕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0.02	2026/5/28	否
10	信托融资	咸阳金控	发行人本部	陕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0.02	2026/7/30	否
11	信托融资	咸阳金控	发行人本部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0.93	2026/6/5	否
12	信托融资	咸阳金控	发行人本部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7	2026/6/5	否
13	信托融资	咸阳金控	发行人本部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0.93	2026/6/27	否
14	信托融资	咸阳金控	发行人本部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0.92	2026/6/26	否
15	信托融资	咸阳金控	发行人本部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0.15	2026/7/3	否
16	信托融资	金兴科创	子公司	陕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0.13	2026/9/14	否
17	信托融资	金兴科创	子公司	陕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0.27	2026/10/18	否
18	信托融资	金兴科创	子公司	陕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0.07	2026/10/25	否
19	信托融资	金兴科创	子公司	陕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0.05	2026/11/1	否
20	信托融资	金兴科创	子公司	陕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0.07	2026/11/8	否
21	信托融资	咸阳金控	发行人本部	陕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0.11	2026/8/28	否
22	信托融资	咸阳金控	发行人本部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26/9/30	否
23	信托融资	咸阳金控	发行人本部	陕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0.03	2026/8/25	否
24	信托融资	咸阳金控	发行人本部	陕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0.36	2027/1/3	否
25	信托融资	咸阳金控	发行人本部	陕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0.17	2027/1/8	否
26	信托融资	咸阳金控	发行人本部	陕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0.71	2027/1/15	否

序号	非标融资具体类型	融资主体	与发行人关系	资金提供方	余额	偿付日	可能影响本期债券偿付顺序的重要约定条款
27	信托融资	咸阳金控	发行人本部	陕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50	2026/11/12	否
28	信托融资	供应链公司	子公司	陕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03	2027/1/10	否
29	信托融资	咸阳金控	发行人本部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62	2027/1/26	否
30	信托融资	咸阳金控	发行人本部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0.36	2027/1/26	否
31	信托融资	咸阳金控	发行人本部	陕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30	2027/9/18	否
32	信托融资	咸阳金控	发行人本部	陕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0.08	2027/3/26	否
33	信托融资	咸阳金控	发行人本部	陕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0.42	2027/2/21	否
34	信托融资	咸阳金控	发行人本部	陕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0.23	2027/2/25	否
35	信托融资	咸阳金控	发行人本部	陕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0.24	2027/4/27	否
36	融资租赁	杜克普	子公司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0.17	2026/11/22	否
37	融资租赁	杜克普	子公司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0.33	2026/11/22	否
38	融资租赁	杜克普	子公司	陕西长安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	2028/7/18	否
39	保险融资	供应链公司	子公司	西安经发保理有限公司	0.40	2026/6/9	否
合计					23.53		

(4)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其他融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融资主要为发行人区域内其他平台或国企的往来款和地方专项债券转贷，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借款人	专项债/往来款单位/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金控本部	24 陕西债 43	6,500.00
金控本部	24 陕西债 44	56,500.00
金控本部	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8,776.55
金控本部	咸阳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0

金控本部	陕西西兴实业有限公司	2,700.00
金控本部	咸阳金投城市综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金控本部	咸阳市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410.00
启点实业	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22,000.00
沃德汽车	产业园南区建设项目	20,000.00
沃德汽车	产业园东区建设项目	8,000.00
其他小额汇总		599.45
合计		420,486.00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1,923.96	2,763,667.99	2,677,36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3,634.43	2,308,542.89	2,347,10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48,289.53	455,125.10	330,256.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321.44	678,539.92	285,528.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1,419.00	1,036,752.91	634,617.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097.55	-358,212.99	-349,089.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7,414.87	1,507,266.93	1,153,468.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0,984.30	1,741,112.09	1,337,301.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430.57	-233,845.16	-183,832.9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89.48	8,425.19	2,238.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2,312.01	-128,507.86	-200,427.39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6,407.94	674,915.79	875,343.1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8,719.95	546,407.94	674,915.7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 2,677,365.26 万元、2,763,667.99 万元和 1,591,923.96 万元。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度增加 86,302.73 万元，增幅为 3.22%，变化幅度不大。202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属正常波动范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分别为 2,347,108.37 万元、2,308,542.89 万元和 1,443,634.43 万元。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

年度减少 38,565.48 万元，降幅 1.64%，主要系发行人持续开展降本增效工作，单位生产成本下降导致。202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属正常波动范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0,256.89 万元、455,125.10 万元和 148,289.53 万元。2024 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长 124,868.21 万元，增幅为 37.81%，主要原因为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且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导致。202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流入和流出整体有所下降，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较大幅度收缩，主要系 2024 年彩虹股份业务产品单价上涨，以致于 2024 年同期效益较好，2025 年上半年，液晶面板等主要产品价格均有一定程度下降，订单量也有所减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现明显下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 285,528.21 万元、678,539.92 万元和 537,321.44 万元。2024 年度，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度增加 393,011.71 万元，增幅为 137.64%，主要系 2024 年度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上升所致。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往年同期亦有较大增幅，主要是本报告期赎回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分别为 634,617.99 万元、1,036,752.91 万元和 941,419.00 万元。2024 年度，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度增加 402,134.92 万元，增幅为 63.37%，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和购建固定资产等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5 年 1-9 月，相关投资活动一定程度延展，现金流出金额较往年同期有所增长。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9,089.78 万元、-358,212.99 万元和 -404,097.55 万元，各期较往年同期相比无明显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且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进行了较大额度的现金投资活动，与此同时，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持续推进 G8.5+代玻璃基板

项目和 8.6 代液晶面板项目建设，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随之增加。随着发行人逐渐实现由项目建设爬坡期向项目稳步运营期的转变，未来将通过液晶面板和玻璃基板的销售实现收益回收。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如下：

时间	现金流量表科目	金额 (万元)	其中：主要投向项目名称/具体投向	金额 (万元)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预计回收周期
2023 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0,287.49	G8.6 液晶面板项目	43,750.10	项目完成后实现经营收益	2023-2043 年
			G8.5+液晶基板玻璃建设项目	203,704.97	项目完成后实现经营收益	2023-2043 年
			G7.5 液晶基板玻璃项目	7,436.70	项目完成后实现经营收益	2023-2043 年
			研发设备	5,120.46	项目完成后实现经营收益	2023-2043 年
			采购固定资产	10,275.26	经营收益	2023-2033 年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9,812.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89.11	出售后实现投资收益	2023-2025 年
			闲置资金理财产品等	310,000.00	理财资金到期后回收实现投资收益	2023-2024 年
			结构性存款	823.74	投资收益	2023-2024 年
	2024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0,383.33	G8.6 液晶面板项目	82,956.19	项目完成后实现经营收益
G8.5+液晶基板玻璃项目				243,557.06	项目完成后实现经营收益	2024-2043 年
G7.5 液晶基板玻璃项目				2,411.96	项目完成后实现经营收益	2024-2043 年
采购固定资产				2,123.67	项目完成后实现经营收益	2024-2033 年
其他				9,334.45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6,364.36	结构性存款	271,000.00	投资收益	2024-2025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2,600.00	出售后实现投资收益	2024-2026 年
			其他投资	52,764.36	投资收益	-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两项合计在当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占比分别为 92.99%和 99.99%。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270,287.49 万元和 340,383.33 万元，在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占比分别为 42.59%和 32.83%，主要系发行人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持续推进 G8.5+代玻璃基板项目、8.6 代液晶面板项目建设、G6 玻璃基板项目的建设及扩产技改，引起项目建设相关投资活动现金支出较多所致，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所处阶段的特点。未来上述项目完工投产或扩产技改完成后，发行人将通过正常生产经营方式获得收益。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19,812.85 万元和 696,364.36 万元，在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占比分别为 50.39%和 67.17%，主要系发行人开展闲置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等形成的投资活动现金支出。其中，闲置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通过理财资金到期后回收获得投资收益，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 1,153,468.76 万元、1,507,266.93 万元和 1,997,414.87 万元。2024 年度，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度增加 353,798.17 万元，增幅为 30.67%，主要是本期同比新增较多银行借款、专项应付款（地方债）和子公司少数股东投资款所致。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去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系本报告期重要子公司彩虹股份收到转让彩虹光电 30%股权的首期款项导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分别为 1,337,301.73 万元、1,741,112.09 万元和 1,210,984.30 万元。2024 年度，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度增加 403,810.36 万元，增幅为 30.20%，主要系发行人偿还银行债务、债券及利息、代股东退股权款和支付债券保证金等活动增多导致。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与去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3,832.97 万元、-233,845.16 万元和 786,430.57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因支出增加较快导致相较 2023 年度减少 50,012.19 万元，降幅为 27.21%。

2025 年 1-9 月，因本报告期重要子公司彩虹股份收到转让彩虹光电 30% 股权的首期款项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加，最终导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重要子公司 2022 年融资规模较大，基本满足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项目投资需求和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因此最近两年发行人筹资规模减少，另外偿还以前年度银行借款规模增加，导致近两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已由负转正。

最近两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主要是发行人所处行业投融资周期性的体现，发行人整体仍然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且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已转正，预计相关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构成严重不利影响。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合并报表的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流动比率	1.69	0.99	1.05
速动比率	1.57	0.90	0.98
资产负债率（%）	64.68	68.19	68.4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EBITDA（万元）	-	488,213.27	581,215.89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2.98	2.92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5、0.99 和 1.69，速动比率分别为 0.98、0.90 和 1.57。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 2023 年、

2024 年两年内比较稳定，流动资产基本可以覆盖流动负债。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增加，短期偿债指标整体增强。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43%、68.19%和 64.68%，整体平稳。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的 EBITDA 分别为 581,215.89 万元和 488,213.27 万元，2024 年 EBITDA 较 2023 年减少 93,002.62 万元，降幅为 16.00%。主要原因系液晶面板业务受终端市场需求端波动所致整体销售价格冲高后适度回落，面板价格和产销波动导致发行人 EBITDA 总额较 2023 年小幅回落。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92 和 2.98，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有着较好的 EBITDA 利息覆盖倍数。

（五）盈利能力分析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利润表主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986,489.43	1,317,148.80	1,263,518.86
营业成本	821,924.84	1,068,560.27	1,077,724.69
期间费用	177,794.28	258,216.27	258,733.55
其他收益	4,400.48	19,634.35	140,428.14
投资收益	4,575.60	16,808.50	4,512.54
资产减值损失	-5,066.65	-6,790.30	-15,790.54
营业利润	-16,905.95	4,709.42	54,324.73
利润总额	-14,980.32	4,334.38	55,200.01
净利润	-18,108.30	3,816.43	54,338.18
毛利率	16.68	18.87	14.71

1、营业收入、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各板块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平板显示	86.39	87.57	116.64	88.56	114.65	90.74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显示器	6.93	7.03	9.67	7.34	6.91	5.47
其他	5.33	5.4	5.40	4.10	4.79	3.79
合计	98.65	100.00	131.71	100.00	126.35	100.00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各板块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平板显示	15.19	92.28	22.69	91.31	16.58	89.55
显示器	0.47	2.86	0.59	2.37	0.7	3.66
其他	0.8	4.86	1.57	6.32	1.3	6.80
合计	16.46	100.00	24.85	100.00	18.58	100.00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各板块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平板显示	17.58	19.45	14.46
显示器	6.78	6.10	10.13
其他	15.01	29.07	27.14
综合毛利率	16.69	18.87	14.71

关于营业收入、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的分析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2、期间费用明细情况及相关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750.72	0.38	5,859.55	0.44	6,701.70	0.53

管理费用	62,841.93	6.37	56,775.56	4.31	51,122.77	4.05
研发费用	34,484.36	3.50	52,869.89	4.01	49,354.05	3.91
财务费用	76,717.27	7.78	142,711.27	10.83	151,555.03	11.99
期间费用合计	177,794.28	18.02	258,216.27	19.60	258,733.55	20.48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58,733.55 万元、258,216.27 万元和 177,794.2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48%、19.60%和 18.02%。最近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呈现下降的态势，主要系大力推行降本增效，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的减少所致。

（1）销售费用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6,701.70 万元、5,859.55 万元和 3,750.7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3%、0.44%和 0.38%。最近一期销售费用同比较轻微下滑。

（2）管理费用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51,122.77 万元、56,775.56 万元和 62,841.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5%、4.31%和 6.37%。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支出与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最近一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略有上升。

（3）财务费用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51,555.03 万元、142,711.27 万元和 76,717.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99%、10.83%和 7.78%。2024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23 年度减少了 8,843.76 万元，降幅为 5.84%。2025 年 1-9 月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继续下降，发行人降本增效措施持续起效。

（4）研发费用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49,354.05 万元、52,869.89 万元和 34,484.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1%、4.01%和 3.50%。2024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近年来发行人液晶面板和基板玻璃产业发展，研发投入力度较大，研发人员工资、研发材料以及无形资产摊销数额较大所致。2025 年 1-9 月，相关研发费用与往年同期相比较基本持平，小幅下降 9.63%。

3、投资收益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4,512.54 万元、16,808.50 万元和 4,575.60 万元。2024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大幅增长，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收益和银行理财收益大幅增长导致。2025 年 1-9 月，受市场环境的影响，相关投资收益下降，回到往年水平。

4、其他收益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40,428.14 万元、19,634.35 万元和 4,400.48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大幅减少 120,793.79 万元，降幅达 86.02%，主要系彩虹股份生产经营情况在 2024 年得到大幅改善，整体盈利水平较好，因此 2024 年度咸阳市政府决定减少地方性奖励补贴，导致 2024 年度发行人其他收益大幅下降，同时导致营业利润等的同步下滑。2025 年 1-9 月，因仍未有政府奖补下发，整体其他收益水平较往年有较大幅度下降。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贴主要包括：2023 年度收到咸阳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政府补贴文件，拨付补贴资金 11.5 亿元。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地方性奖励资金	9,586.08	122,558.28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补助资金	1,207.71	8,454.37
专项补助资金	6,804.35	8,311.08
税收减免	1,750.39	342.5
其他	285.83	761.91
合计	19,634.35	140,428.14

5、净利润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9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4,338.18万元、3,816.43万元和 -18,108.30万元。

新型显示面板行业自 2022 年初开始延续下行趋势，到第四季度部分终端市场需求边际开始逐步改善，在大屏化等趋势带动下 TV 面板价格开始回升。自 2022 年四季度起，全球显示板行业价格已经止跌转涨，2023 年新型显示行业已经逐步复苏。2023 年，公司主要业务板块显示面板业务市场需求、价格回升，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已扭亏为盈。2024 年度，公司主要业务板块显示面板业务市场需求和规模稳步上升，毛利润进一步增加，综合毛利润率有所提升，但因其他收益中政府补贴的大幅减少，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大幅下滑。2025 年 1-9 月，因 TV 面板产品价格较上年同比下降，导致发行人最大业务板块面板业务毛利下降；同时受市场因素影响，G6 基板玻璃产销量大幅度下降；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后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减少。

6、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分别为-10,037.79 万元、9,625.43 万元和 2,220.75 万元。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形成原因及对利润影响的可持续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	----	------	-------------	------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4,575.6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和银行理财收益等	4,575.60	部分可持续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41.16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841.16	不可持续
资产减值损失	-5,066.65	存货跌价、固定资产减值、商誉减值等	-5,066.65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收入	2,183.77	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债务重组等	2,183.77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258.14	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对外捐赠等	-258.14	不可持续
资产处置收益	-54.99	处置资产形成的收益	-54.99	不可持续
合计	2,220.75		2,220.75	

2024 年度，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形成原因及对利润影响的可持续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6,808.5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和银行理财收益等	16,808.50	部分可持续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46.21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646.21	不可持续
资产减值损失	-6,790.30	存货跌价、固定资产减值、商誉减值等	-6,790.30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收入	2,169.82	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债务重组等	2,169.82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2,544.86	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对外捐赠等	-2,544.86	不可持续
资产处置收益	-663.94	处置资产形成的收益	-663.94	不可持续
合计	9,625.43		9,625.43	

2023 年，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形成原因及对利润影响的可持续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4,512.5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等	4,512.54	可持续
资产减值损失	-15,790.54	存货跌价、固定资产减值、商誉减值等	-15,790.54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收入	1,788.87	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债务重组等	1,788.87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913.59	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对外捐赠等	-913.59	不可持续
资产处置收益	364.93	处置资产形成的收益	364.93	不可持续
合计	-10,037.79		-10,037.79	

（六）关联交易情况

1、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股东
2	咸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3	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
4	咸阳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5	咸阳市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子公司
6	咸阳白宫酒店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7	陕西沃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
8	陕西星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9	咸阳启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	咸阳偏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	陕西融信易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	陕西省咸阳市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3	咸阳市国健康源业商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	咸阳市产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	陕西丰宏康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	陕西咸阳杜克普服装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	咸阳汇欣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	陕西如意广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	陕西金山电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1	咸阳陕玻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22	西咸新区空压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23	咸阳秦茂物产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24	咸阳一纺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	咸阳二纺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	咸阳正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27	咸阳二针物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28	咸阳市企业典当有限公司	子公司
29	咸阳市企业资产管理经营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	咸阳三纺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
31	咸阳市企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32	咸阳市企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子公司
33	咸阳白宫咸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34	咸阳启美酒店有限公司	子公司
35	咸阳启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36	陕西金泽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37	陕西金兴科创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38	咸金（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39	咸阳不老帮智慧养老有限公司	子公司
40	陕西环宇易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41	深圳沃科威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42	陕西捷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43	威海大宇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44	咸阳大秦盐品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45	陕西六合开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46	陕西普优众服装有限公司	子公司
47	河南杜克普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子公司
48	陕西彩虹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子公司
49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	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	子公司
51	虹阳显示（咸阳）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52	陕西同辉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子公司
53	咸阳正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西橡分公司	子公司
54	彩虹（张家港）平板显示有限公司	子公司
55	咸阳虹微新型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6	咸阳彩虹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57	第一幼儿园	子公司
58	咸阳佳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59	陕西途益高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60	陕西如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61	陕西如意广播电视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62	陕西如意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63	咸阳如意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64	咸阳高新电子信息产业创业基地有限公司	子公司
65	陕西安四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66	咸阳金盾护卫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67	陕西天凌宏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68	咸阳西橡正善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69	咸阳兴化正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70	宝鸡金山电子设备厂	子公司
71	陕西金山磁钢有限公司	子公司
72	成都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73	咸阳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74	陕西星河璨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75	陕西虹瑞贸易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76	西安鸿瑞光显部品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77	陕西君泰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78	陕西冰凌盐品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79	陕西星河锐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80	陕西星璨康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公司
81	陕西中九视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
83	咸阳彩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84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85	彩虹集团(邵阳)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86	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87	咸阳彩虹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88	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89	瑞博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90	合肥彩虹蓝光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1	陕西捷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92	一四五医院	其他关联关系
93	陕西彩虹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公司
94	咸阳彩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公司
95	咸阳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公司
96	陕西秦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控制的公司
97	陕西秦星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公司

2、2023 年和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陕西彩虹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商品、劳务	市场价格	577.16	618.59
陕西彩虹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动能	市场价格	41.19	11.45
咸阳彩虹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	劳务	市场价格	153.46	154.99
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	商品	市场价格	4,296.81	5,215.52
咸阳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采购	商品	市场价格	56,454.38	59,467.40
陕西彩虹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动能	市场价格	-	11.45
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	采购	动能	市场价格	87.59	94.83
彩虹集团（邵阳）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	采购	劳务	市场价格	9.81	12.60
合肥彩虹蓝光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	商品	市场价格	1,291.19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成都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采购	商品	市场价格	818.40	-
合肥彩虹蓝光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动能	市场价格	0.58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咸阳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	动能	市场价格	1,103.19	1,094.76
咸阳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	服务	市场价格	0.05	-
瑞博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销售	商品	市场价格	1,705.23	15,501.56
陕西彩虹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服务	市场价格	0.38	0.85
合肥彩虹蓝光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	动能	市场价格	46.11	-

(2) 关联租赁情况

子公司彩虹股份作为出租方，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2024 年度确认收入	2023 年度确认收入
彩虹股份	彩虹集团（邵阳）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	车辆	0.09	0.44
彩虹股份	彩虹集团（邵阳）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5.68	133.09
彩虹股份	咸阳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房屋及设备	1,663.45	1,663.45
合计	-	-	1,709.22	1,796.98

子公司彩虹股份作为承租方，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的租金费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	------	----------------	-------	-------------	----------

		2024 年度 发生额	2023 年度 发生额	2024 年度 发生额	2023 年度 发生额	2024 年度 发生额	2023 年度 发生额	2024 年度 发生额	2023 年度发 生额
合肥彩虹蓝 光科技有限 公司	房屋 建筑 物	305.34	104.76	267.30	118.76	-	-	-	-
彩虹（合 肥）光伏有 限公司	房屋 建筑 物	717.03	703.83	752.88	739.02	-	-	-	-

（3）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完毕
产投集团	咸阳金融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16,207.80	2034/9/13	否
产投集团	咸阳金融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10,000.00	2034/9/28	否
产投集团	咸阳金融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68,600.00	2026/6/8	否
产投集团	咸阳金融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43,000.00	2026/12/20	否
金控集团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28,569.86	2027/4/26	否
金控集团	陕西丰宏康泰	17,900.00	2027/9/10	否
金控集团	陕西咸阳杜克普	2,000.00	2025/5/7	否
金控集团	陕西咸阳杜克普	4,000.00	2025/6/23	否
金控集团	陕西咸阳杜克普	1,000.00	2025/4/2	否
金控集团	陕西咸阳杜克普	1,000.00	2028/3/25	否
金控集团	陕西咸阳杜克普	1,000.00	2026/5/16	否
金控集团	陕西如意广电	3,000.00	2025/12/18	否
金控集团	咸阳汇欣实业	485.00	2027/3/27	否
金控集团	咸阳纺织集团	5,000.00	2025/6/3	否
金控集团	咸阳纺织集团	13,000.00	2025/10/7	否
彩虹股份	合肥液晶	45,500.00	2028/5/8	否
彩虹股份	合肥液晶	17,500.00	2028/11/17	否
彩虹股份	合肥液晶	20,000.00	2025/2/17	否
彩虹股份	合肥液晶	73,900.00	2032/3/3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彩虹股份	合肥液晶	4,996.00	2025/8/25	否
彩虹股份	合肥液晶	26,500.00	2025/12/28	否
彩虹股份	合肥液晶	10,000.00	2025/1/1	否
彩虹股份	合肥液晶	5,462.50	2026/1/25	否
彩虹股份	合肥液晶	10,000.00	2025/11/29	否
彩虹股份	合肥液晶	8,000.00	2025/12/23	否
彩虹股份	虹阳显示	44,711.00	2036/7/25	否
彩虹股份	虹阳显示	71,549.25	2025/11/23	否
彩虹股份	虹阳显示	78,938.35	2025/12/28	否
彩虹股份	彩虹光电	12,000.00	2025/1/27	否
彩虹股份	彩虹光电	12,000.00	2025/4/6	否
彩虹股份	彩虹光电	9,800.00	2026/1/12	否
彩虹股份	彩虹光电	9,800.00	2026/4/26	否
彩虹股份	彩虹光电	50,000.00	2025/2/14	否
彩虹股份	彩虹光电	35,000.00	2025/3/14	否
彩虹股份、电子玻璃	彩虹光电	15,000.00	2025/6/29	否
彩虹股份、电子玻璃	彩虹光电	19,000.00	2026/11/29	否
彩虹股份、电子玻璃	彩虹光电	30,000.00	2027/6/26	否
彩虹股份、电子玻璃	彩虹光电	82.36	2025/8/28	否
合肥液晶	彩虹股份	29,000.00	2027/6/20	否
中国电子	彩虹股份	400,000.00	2027/4/25	否
咸阳城投	彩虹股份	250,000.00	2027/4/25	否
咸阳金控	彩虹股份	200,000.00	2027/4/25	否
合计		1,685,602.12		

(4) 截至 2024 年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彩虹集团（邵阳）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157.68	150.03	260.25	150.00
应收账款	瑞博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222.94	0.12	752.84	0.08
应收账款	咸阳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302.19	0.03	302.19	0.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陕西彩虹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1.39	-	-	-
其他应收款	陕西彩虹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0.12	-
其他应收款	合肥彩虹蓝光科技有限公司	22.14	-	9.90	-
其他应收款	咸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209.86	-	-	-
其他应收款	陕西秦星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7,148.05	-	-	-
合计		41,094.25	150.18	1,360.96	150.11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陕西彩虹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3.77	59.15
应付账款	合肥彩虹蓝光科技有限公司	243.60	-
应付账款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966.46	1,077.47
应付账款	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	970.47	1,126.32
应付账款	咸阳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9,380.32	10,543.95
应付账款	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	-	37.61
应付账款	成都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205.57	-
合同负债	成都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36.00	35.66
其他应付款	咸阳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34,063.25	-
其他应付款	陕西秦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33,219.98	-
其他应付款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947.34	947.34
其他应付款	咸阳彩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0.01	0.01
其他应付款	咸阳彩虹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0.36	0.36
其他应付款	咸阳彩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0.05	0.05
其他应付款	陕西彩虹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03	0.02
其他应付款	咸阳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0.01	0.01
合计	-	80,077.22	13,827.95

3、关联交易原则和定价原则

为规范自身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定义、关联交易行为和定价机制进行了规定。

所有需经批准的可执行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应根据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决定组织实施。所有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应当先由董事会进行关联交易的审查。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304,411.14 万元，占同期净资产比例为 13.88%，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担保到期日	单一被担保人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合计金额
	一四五医院	580.84	保证担保	2026/8/5	1,080.84
		500.00	保证担保	2026/2/6	
	咸阳秦停车充电服务有限公司	807.33	保证担保	2026/2/23	12,473.60
		3,640.00	保证担保	2026/6/8	
		8,026.27	保证担保	2027/1/8	
	咸阳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976.13	保证担保	2026/9/29	
		4,256.46	保证担保	2026/8/29	
		7,546.31	保证担保	2026/9/5	
		6,020.09	保证担保	2026/8/8	
		2,781.11	保证担保	2026/9/19	
		1,534.70	保证担保	2026/8/22	
		1,382.08	保证担保	2027/8/8	
		805.51	保证担保	2026/9/26	
		423.95	保证担保	2027/9/11	
		864.86	保证担保	2027/9/12	
313.72		保证担保	2027/8/22		
169.58		保证担保	2026/9/11		
10,117.50	保证担保	2026/7/12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担保到期日	单一被担保人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合计金额
		3,391.50	保证担保	2026/7/19	
		446.50	保证担保	2026/8/16	
		3,743.00	保证担保	2026/8/16	
		2,793.00	保证担保	2026/9/9	
		2,280.00	保证担保	2026/7/31	
		1,216.00	保证担保	2026/8/2	
		313.50	保证担保	2026/8/21	
		304.00	保证担保	2026/8/30	
		380.00	保证担保	2026/7/26	
		4,004.25	保证担保	2026/2/2	
		2,964.00	保证担保	2026/2/28	
		2,014.00	保证担保	2026/2/16	
		855.00	保证担保	2026/2/23	
		807.50	保证担保	2026/1/12	
		646.00	保证担保	2026/3/27	
		598.50	保证担保	2026/3/6	
		494.00	保证担保	2026/3/13	
		475.00	保证担保	2026/1/26	
		190.00	保证担保	2026/3/20	
		1,947.50	保证担保	2026/4/18	
		1,453.50	保证担保	2026/5/8	
		1,140.00	保证担保	2026/5/1	
		988.00	保证担保	2026/4/11	
		798.00	保证担保	2026/4/25	
		522.50	保证担保	2026/3/30	
		9,000.00	保证担保	2027/9/19	
		2,000.00	保证担保	2027/9/23	
		9,000.00	保证担保	2027/9/22	
		2,099.50	保证担保	2026/9/13	
		1,624.50	保证担保	2026/8/30	
		1,301.50	保证担保	2026/9/10	
		1,045.00	保证担保	2026/8/29	
		617.50	保证担保	2026/9/6	
		389.50	保证担保	2026/9/30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担保到期日	单一被担保人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合计金额
咸阳金控		285.00	保证担保	2026/10/18	162,144.78
		3,525.00	保证担保	2027/4/23	
		2,977.50	保证担保	2027/4/29	
		2,745.00	保证担保	2027/5/16	
		2,272.50	保证担保	2027/5/9	
		1,980.00	保证担保	2027/4/3	
		230.95	保证担保	2027/6/6	
		328.60	保证担保	2027/5/16	
		2,499.84	保证担保	2026/9/19	
		1,187.20	保证担保	2026/9/26	
		1,178.24	保证担保	2026/8/15	
		966.25	保证担保	2026/7/25	
		627.20	保证担保	2027/9/26	
		546.56	保证担保	2027/9/19	
		413.85	保证担保	2026/7/4	
		297.60	保证担保	2027/7/4	
		248.75	保证担保	2026/8/6	
		212.50	保证担保	2026/8/8	
		179.20	保证担保	2027/9/28	
		117.50	保证担保	2026/8/15	
		108.50	保证担保	2026/7/15	
		77.50	保证担保	2026/7/3	
		75.00	保证担保	2027/8/8	
		50.00	保证担保	2026/9/9	
		41.25	保证担保	2027/9/9	
		40.00	保证担保	2026/8/22	
		38.75	保证担保	2027/7/25	
		1,408.02	保证担保	2027/4/3	
		908.40	保证担保	2026/4/8	
		758.51	保证担保	2026/4/7	
		681.30	保证担保	2027/4/2	
		454.20	保证担保	2026/4/2	
		295.23	保证担保	2027/4/26	
77.21	保证担保	2027/4/29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担保到期日	单一被担保人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合计金额
		68.13	保证担保	2026/4/25	
		45.42	保证担保	2026/4/3	
		44.00	保证担保	2026/4/11	
		26.00	保证担保	2026/5/16	
		24.80	保证担保	2026/4/3	
		23.80	保证担保	2026/4/21	
		22.00	保证担保	2026/5/9	
		20.00	保证担保	2027/5/23	
		20.00	保证担保	2027/4/3	
		18.00	保证担保	2027/4/22	
		10.60	保证担保	2026/12/15	
		8.00	保证担保	2027/5/16	
		6.00	保证担保	2027/4/11	
		15.00	保证担保	2026/4/29	
		6.00	保证担保	2027/4/29	
		6,368.80	保证担保	2026/1/22	
		3,743.00	保证担保	2027/1/22	
		2,448.14	保证担保	2026/3/21	
		2,010.20	保证担保	2026/2/8	
		1,907.60	保证担保	2026/2/14	
		1,223.60	保证担保	2027/2/8	
		899.32	保证担保	2027/3/21	
		862.60	保证担保	2027/1/10	
		836.00	保证担保	2027/3/7	
		630.80	保证担保	2026/2/21	
		440.80	保证担保	2026/1/10	
		374.38	保证担保	2026/1/24	
		342.00	保证担保	2027/2/14	
		266.00	保证担保	2027/3/11	
		190.00	保证担保	2027/2/21	
		234.38	保证担保	2027/1/24	
		183.75	保证担保	2026/2/14	
		178.60	保证担保	2027/2/24	
		116.20	保证担保	2026/2/28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担保到期日	单一被担保人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合计金额
		75.00	保证担保	2027/2/13	
		74.00	保证担保	2026/3/7	
		70.60	保证担保	2026/2/8	
		65.63	保证担保	2027/2/21	
		62.50	保证担保	2026/2/21	
		54.00	保证担保	2026/3/14	
		54.00	保证担保	2027/2/8	
		26.60	保证担保	2026/2/24	
		10.00	保证担保	2027/3/13	
		4.00	保证担保	2026/3/21	
		9,166.67	保证担保	2028/9/28	
		陕西新控建设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42.15	保证担保	
	3,042.15		保证担保	2026/9/26	
	3,042.15		保证担保	2026/10/26	
	3,042.15		保证担保	2026/10/26	
	3,042.15		保证担保	2026/11/13	
	3,042.15		保证担保	2026/12/7	
	咸阳恒鼎商用混凝土有限公司	580.00	保证担保	2026/2/15	4,120.00
		220.00	保证担保	2026/2/15	
		210.00	保证担保	2026/4/26	
		400.00	保证担保	2026/4/19	
		590.00	保证担保	2026/4/3	
		2,120.00	保证担保	2026/4/12	
	咸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560.00	保证担保	2026/4/25	10,176.63
		1,120.00	保证担保	2026/6/6	
		1,000.00	保证担保	2026/5/14	
		926.25	保证担保	2027/4/25	
		390.00	保证担保	2026/6/13	
		180.38	保证担保	2027/6/6	
		1,204.13	保证担保	2026/9/26	
		1,174.88	保证担保	2027/9/26	
		765.38	保证担保	2026/7/31	
		341.25	保证担保	2026/7/4	
48.75		保证担保	2026/8/8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担保到期日	单一被担保人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合计金额
	陕西大秦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	保证担保	2039/5/30	8,014.00
		1,881.00	保证担保	2039/5/29	
		477.00	保证担保	2039/5/29	
		296.50	保证担保	2029/5/29	
		350.00	保证担保	2039/5/29	
		245.00	保证担保	2039/5/29	
		58.00	保证担保	2039/5/29	
		71.50	保证担保	2039/5/29	
		61.90	保证担保	2026/2/21	
		73.10	保证担保	2039/5/29	
	咸阳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3.00	保证担保	2027/6/18	1,000.00
		457.00	保证担保	2027/6/18	
	咸阳欣源创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74.50	保证担保	2026/12/31	50,992.00
		956.20	保证担保	2027/1/24	
		1,425.00	保证担保	2026/1/3	
		1,729.00	保证担保	2027/1/3	
		1,206.50	保证担保	2026/12/20	
		945.25	保证担保	2026/12/13	
		579.50	保证担保	2026/11/22	
		475.95	保证担保	2026/12/25	
		285.00	保证担保	2026/11/15	
		104.50	保证担保	2026/12/27	
		95.00	保证担保	2026/10/11	
		1,140.00	保证担保	2027/6/6	
		798.00	保证担保	2027/5/16	
		285.00	保证担保	2027/4/18	
		171.00	保证担保	2027/5/9	
		121.60	保证担保	2027/6/10	
		40,000.00	保证担保	2026/6/18	
	咸阳煜耀琼林绿化有限公司	1,000.00	保证担保	2028/3/25	1,000.00
	咸阳锦业益昌商贸有限公司	400.00	保证担保	2028/3/25	400.00
	咸阳亿丰恒奥供电有限公司	400.00	保证担保	2028/3/25	400.00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担保到期日	单一被担保人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合计金额
	咸阳秦昇皓玉传媒有限公司	400.00	保证担保	2028/3/25	400.00
	咸阳正凯利昌物业有限公司	1,000.00	保证担保	2028/3/25	1,000.00
	小计	269,989.14	-	-	269,989.14
彩虹股份	成都虹宁	1,500.00	保证担保	2026/2/27	3,590.00
	咸阳虹宁	2,090.00	保证担保	2025/12/20	
	小计	3,590.00	-	-	3,590.00
咸阳市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各客户	30,832.00	保证担保	-	30,832.00
	小计	30,832.00	-	-	30,832.00
	总计	304,411.14	-	-	304,411.14

发行人对外担保主要为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给当地国有企业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咸阳市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对外担保业务。发行人主要担保对象为国有企业，信誉良好，预计代偿风险较小。

发行人本部对外担保通常为对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城投”）、咸阳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城发”）等市属国有企业提供担保，一般不设置互保，但与咸阳城投、咸阳城发存在互保情况。发行人下属担保公司对外担保设置反担保措施，部分存在代偿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担保对象主要为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咸阳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咸阳高科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6 日，注册资本 73,276.00 万元，控股股东为咸阳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融资投资、城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房建施工。市政施工、装潢装饰（凭证经营）、园林绿化、建材销售、户外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咸阳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注册资本，1,000,000.00 万元，控股股东为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停车场服务；大数据服务；物业管理；园艺产品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花卉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园艺产品种植；树木种植经营；农业园艺服务；煤炭洗选；热力生产和供应；房屋拆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酒店管理；医院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数字广告发布；数字广告设计、代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洗车服务；诊所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电影摄制服务；体育竞赛组织；体育健康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花卉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煤炭开采；燃气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城市公共交通；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河道采砂；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供暖服务；医疗服务；电视剧制作；电视剧发行；电影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咸阳高科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9 月 11 日，注册资本 224,764.00 万元，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其经营范围为：仅限以自有资产对高新区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房建施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餐饮酒店业、项目投资咨询服务，市政施工，装潢装饰、园林绿化，建材销售，户外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未形成预计负债。发行人非重大的未决诉讼如下：

未决诉讼事项								
序号	案件	案由	进展情况	涉案金额	资产查封/冻结情况	判决或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备注
1	美国集体诉讼	咸阳金控子公司彩虹股份于 2008 年 1 月接到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部地区法院关于美国 Crago 公司代表该公司及其他类似情况的公司集体诉讼起诉书。指控包括咸阳金控在内的多家彩色显像管（CRT）制造企业，违反反垄断法，合谋控制市场，导致了原告及其他集体原告成员支付的费用超出了由竞争市场所确定的价格，因此要求为自己的损失获得三倍赔偿。	诉讼已被受理。目前该案件尚无实质性进展。	无	无	无	否	公司自 1995 年以来至今从未在美国市场销售过彩管，公司管理层初步判断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负面影响。
2	加拿大范莎学院诉讼	彩虹股份于 2009 年 7 月接到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关于 The Fanshawe College of Applied Arts and Technology（范莎应用人文与技术学院，下称“Fanshawe College（范莎学院）”）的诉讼起诉书。Fanshawe College（范莎学院）指控被告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至今相互串通密谋以维持、操控和稳定 CRT 价格，合谋控制市场，达成协议以不合理地提高 CRT 产品的价格，迫使原告和公众为 CRT 产品付出人为高价而对其造成损害。其提出主要诉讼要求如下：因进行串谋、故意侵犯经济利益和违反加拿大《最高法院规则》1985 年第 34 章即竞争法第 VI 部分的行为而作一般损害赔偿，要求全体被告共同赔偿金额为 1.5 亿美元，或按非法多开账款估算的损害赔偿金；惩罚性和惩戒性赔偿损害金额 1,500 万美元；根据加拿大《最高法院规则》1985 年第 34 章即竞争法第 36 节赔偿该诉讼的调查费和诉讼费；按年度复利 10%或法院另行命令的利率支付审前和审	目前该案件尚无实质性进展。	无	无	无	否	自 1998 年以来公司从未直接或通过代理商在加拿大市场销售过 CRT 产品，初步判断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任何负面影响。

未决诉讼事项								
序号	案件	案由	进展情况	涉案金额	资产查封/冻结情况	判决或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备注
		后利息；基于实际补偿的本诉讼的费用支出以及法院判予的其他法律救济。						
3	加拿大集体诉讼	彩虹股份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接到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高级法院温哥华市书记官处集体诉讼起诉书。原告方 Curtis Saunders（寇蒂斯·桑德斯）指控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全球多家彩色显像管（CRT）制造企业，在 1995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 月 1 日相互串谋或互相达成协议以不合理地提高 CRT 产品价格，提高 CRT 产品的销售利润，对原告和其他 CRT 产品购买者造成损害，因此提出损害赔偿，主要诉讼要求如下：①因进行串谋、侵扰经济利益和违反 1985 年修订法典第 19 章（第 2 补充条款）竞争法的行为而作出一般损害赔偿；②宣示原告和其他集体诉讼成员有权从被告处获得非法多收费用的赔偿；③宣示被告应为原告和其他集体诉讼成员的利益而将非法多收的费用作为推定信托；④发布法院令指示被告交出其非法多收的费用；⑤惩罚性损害赔偿；⑥竞争法规定的调查费用等。	目前该案件尚无实质性进展。	无	无	无	否	公司自 1995 年以来从未直接或通过代理商在加拿大市场销售过 CRT 产品，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任何负面影响。
合计				-	-	-	-	-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受限金额为 1,107,890.59 万元，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50.53%，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7.8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受限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3,094.97	保函、信用证保证金、存单质押、定期存款、担保受限
固定资产	809,471.42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164,633.81	借款抵押

项目	受限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90,690.39	借款抵押
合计	1,107,890.59	

2022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咸阳市产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 80% 股权质押给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质押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7 年 6 月 23 日。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咸阳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彩虹股份 122,164.41 万股，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 34.04%，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88,371.76 万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72.3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咸阳金控	111,275.96	31.01	79,671.76	71.60
陕西如意广电	10,888.45	3.03	8,700.00	79.90
合计	122,164.41	34.04	88,371.76	72.34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均为 AA；本期债券无评级。

（二）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期）主体评级为 AA，未发生变动。

（三）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公司经营业绩易受新型平板显示行业周期波动影响。彩虹股份对公司收入贡献大，但所处行业周期性强，技术更新迭代较快，且竞争较为激烈。2024 年，公司期间费用对毛利润侵蚀较为严重，调整后营业利润为-2.03 亿元。

（2）公司债务负担仍重，政府部门及市属国企往来款对资金形成占用，本部获取的政府补贴减弱。截至 2024 年底，公司资产负债率和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68.18%和 62.28%；同期末，公司本部其他应收款为 87.67 亿元，较上年底增长 9.74%，主要系对政府部门及市属国企的往来款，对公司资金形成占用。2024 年，因地方性奖励资金向控股股东转移，公司本部其他收益由上年 11.50 亿元下降至 3.18 万元，公司本部利润总额由上年盈利 0.23 亿元转为亏损 10.49 亿元。

（3）公司存在一定或有负债风险。截至 2024 年底，公司本部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36.86 亿元，主要系对市属国企的担保，担保比率为 21.33%。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银行金融机构授信金额 379.15 亿元，已用

195.07 亿元，剩余可用授信 184.08 亿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机构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国开行	482,000.00	296,750.80	185,249.20
西安银行	244,284.17	244,284.17	-
交通银行	12,342.77	5,000.00	7,342.77
浦发银行	6,300.00	5,300.00	1,000.00
邮储银行	10,400.00	10,400.00	-
长安银行	184,260.30	184,260.30	-
渭城农商行	13,500.00	5,550.00	7,950.00
重庆银行	39,910.00	39,910.00	-
光大银行	46,000.00	8,000.00	38,000.00
北京银行	4,700.00	4,000.00	700.00
广发银行	5,975.00	5,687.50	287.50
武功信合	1,000.00	1,000.00	-
兴平信合	2,000.00	-	2,000.00
宁夏银行	6,219.00	6,008.00	211.00
秦农银行	60,500.00	-	60,500.00
成都银行	10,000.00	9,500.00	500.00
中国银行	150,000.00	68,900.00	81,100.00
招商银行	30,479.53	30,479.53	-
工商银行	172,232.25	46,800.00	125,432.25
建设银行	346,500.00	151,500.00	195,000.00
银团贷款	1,500,000.00	482,694.07	1,017,305.93
农业银行	47,200.00	34,400.00	12,800.00
兴业银行	10,000.00	-	10,000.00

授信机构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合肥科技农商行	4,950.00	-	4,950.00
进出口银行	290,000.00	239,547.96	50,452.04
平安银行	50,000.00	10,000.00	40,000.00
渤海银行	1,000.00	1,000.00	-
民生银行	194.58	194.58	-
天津农商行	900.00	900.00	-
滨海农商行	1,000.00	1,000.00	-
榆林农商行	1,000.00	1,000.00	-
秦农农商行	55,400.00	55,400.00	-
秦都农商行	900.00	900.00	-
陕西农商行	238.74	238.74	-
长寿信用社	114.76	114.76	-
合计	3,791,501.10	1,950,720.41	1,840,780.69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债券 24 只 /102.6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46.90 亿元，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外债券 1 只/1 亿美元（6.86 亿元离岸人民币），累计偿还债券金额 0.00 亿美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62.56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2 咸金 06	咸阳金控	2022-12-23	2024-12-23	2026-12-23	2+2	3.40	7.00	3.4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2	23 咸金 01	咸阳金控	2023-03-14	2026-03-14	2028-03-14	3+2	4.00	6.50	4.00
3	23 咸金 02	咸阳金控	2023-04-04	2025-04-04	2027-04-04	2+2	5.00	7.50	5.00
4	23 咸金 03	咸阳金控	2023-05-04	2025-05-04	2027-05-04	2+2	2.60	7.50	2.60
5	23 咸金 06	咸阳金控	2023-12-20	2026-12-20	2028-12-20	3+2	4.30	4.77	4.30
6	24 咸金 01	咸阳金控	2024-04-29	-	2027-04-29	3	5.00	3.82	5.00
7	24 咸金 02	咸阳金控	2024-06-17	-	2029-06-17	5	5.50	2.95	5.50
8	24 咸金 03	咸阳金控	2024-06-17	-	2029-06-17	5	2.10	3.60	2.10
9	25 彩虹 K1	彩虹股份	2025-01-17	-	2028-01-17	3	3.00	2.50	3.00
10	25 咸金 01	咸阳金控	2025-03-28	-	2030-03-28	5	3.40	3.17	3.40
11	25 咸金 02	咸阳金控	2025-06-16	2028-06-16	2030-06-16	3+2	6.60	2.96	6.60
12	25 咸金 03	咸阳金控	2025-11-17	-	2030-11-17	5	5.00	3.19	5.00
公司债券小计							49.90		49.90
13	24 咸阳金控 PPN001A	咸阳金控	2024-11-12	-	2027-11-12	3	2.00	4.50	2.00
14	24 咸阳金控 PPN001B	咸阳金控	2024-11-12	-	2027-11-12	3	3.80	3.92	3.8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5.80		5.80
15	G23 咸阳金控 01	咸阳金控	2023-06-08	-	2026-06-08	3	6.86	5.50	6.86
其他小计							6.86		6.86
合计							62.56		62.56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注册/获无异议函尚未发行的债券额度 20.4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获函机构	注册/申请规模	注册/获函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额度的募集资金用途
1	彩虹股份	小公募公司债	证监会	20.00	2024-12-25	3.00	17.00	2026-12-25	对子公司增资/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等
2	咸阳金控	非公开公司债	交易所	15.00	2025-4-29	11.60	3.40	2026-4-29	偿还回售/到期公司债券的本金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项说明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项说明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或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没有具体规定。

四、税项抵销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本期债券挂牌转让后，发行人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对公司债券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或者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公司或者与公司有关的情况或事项的信息。

发行人已指定专人担任本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职务：王晓阳、董事/副总经理

电话：029-38008050

联系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西路 29 号金方圆广场 A 座 24 层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主要内容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勤勉尽责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所披露的信息或提交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企业未公开信息自其在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可能发生之日或应当能够合理

预见结果之日的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即启动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
未公开信息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包括以下内容：

- 1、未公开信息应由负责该重大事件处理的主管职能部门在知悉后第一时间就事件起因、目前状况、可能发生影响等通报财务部。
- 2、财务部知悉重大事件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管理部门要求拟定临时公告，并提交内部审批程序。
- 3、重大事项公告经各部门审批后，由信息披露负责人审核、批准临时公告。完成临时公告审批程序后，由财务部办理后续公告事宜。
- 4、如公告中出现错误、遗漏或者可能误导的情况，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管理部门的要求，对公告作出说明并进行补充和修改。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 1、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主要职责是指导、协调、督促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工作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工作。
- 2、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工作。
-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 1、财务部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2、法律顾问、财务部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
- 3、信息披露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批；
- 4、财务部负责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相关机构并对外发布。

（五）涉及子公司事项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企业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所在子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督促本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集团相关部门。各子公司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与集团相关部门的联络工作。

2、企业各子公司按企业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企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二）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第（三）条的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内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31 年间每年的 3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1 年 3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本金兑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四、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一）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是本期债券按期还本付息的主要保障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的主营业务收入。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26.35 亿元和 131.71 亿元，报告期内持续稳定增长。未来随着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业绩有望保持一定增长，盈利能力有望增强。发行人稳健的营业收入是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主要保障。

（二）完善的管理体系是本期债券按期还本付息的制度基础

公司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结构和资本结构，有效安排偿债计划。同时，公司还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增强财务风险控制能力，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强大的制度基础。

（三）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是本期债券按期还本付息的重要保证

经营活动现金流方面，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677,365.26 万元、2,763,667.99 万元和 1,591,923.96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330,256.89 万元、455,125.10 万元和 148,289.53 万元。随着发行人建设项目的逐渐完工，项目运营趋于成熟，实现资金回款，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净额预计可保持一定的增长，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是本期债券按期还本付息的重要保证。

五、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部分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 2,800,040.60 万元，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为其偿债提供有效保障。

（二）良好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信贷记录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00%，拥有良好的市场声誉。发行人与建设银行、西安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市场主体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间接融资渠道通畅。此外，发行人近年来直接融资占比逐步提升，融资渠道呈多元化态势。良好的外部融资渠道可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应急保障。

六、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负责每年的偿付工作、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一）聘请账户监管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以及按时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利息，公司承诺将在监管银行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承诺将与账户监管人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委托监管银行对该账户进行监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不得在该账户上设定任何权利限制。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约定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

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四）专门部门负责每年的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融资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发行人的违约情形及认定

在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存续期内，以下事件构成《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发行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或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其他有息负债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直接融资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间接融资债务，即：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与破产、清算相关的诉讼程序，或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除《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外，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关于发行人义务的规定，在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8、发行人未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私自变更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9、其他对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及免除

发生上述违约事件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本节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及第 5 项的违约情形时，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除了继续偿付已逾期的本金或利息，还需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逾期本金或利息*逾期天数*逾期利率。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百分之五十（50%），但不超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4 倍。

2、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本节第1至6项情形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有权要求提前清偿情形，且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持有

人会议决议日生效起 20 个交易日的宽限期。

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4、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请参见受托管理协议“第九条、不可抗力”。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召开持有人会议表决的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应急事件

受托管理人已制定了《固定收益证券存续期违约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指引》，本期债券若发生上述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将启动应急处置工作。

一旦发行人出现上述违约事件时，受托管理人将及时建立应急处理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前往现场开展相关工作直至风险解除，并根据监管规定，将违约风险事件情况向监管机构报告。

发生违约风险时，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督促提醒发行人及相关方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受托管理人督促信用评级机构持续跟踪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充分揭示信用风险。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按要求及时就有关事项出具专业意见和报告。督促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积极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信用增进义务，最大程度保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违约化解处置机制

发生上述违约事件时，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对违约事件进行化解处置：

-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 2、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3、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明确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进行谈判，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进行谈判，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

5、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和/或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券发行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1、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2、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六、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

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七、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包括所有现场或非现场参加的方式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

1、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2、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含权条款以及其他债券偿付要素等）；

b.变更增信措施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若募集说明书中已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进行事先约定，则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决策程序进行调整；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以及债券存续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的情形与相应安排等约定）；

(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关于发行人义务的规定，在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质押权利，或出售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i.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或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2、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1）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

持有人意见行事。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披露。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变更和取消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理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2）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3）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4）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2）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3）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4）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的生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1）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2）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3）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4）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5）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6）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1）至（7）项目的；

（7）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除上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聘请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

本节仅列示了《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名称：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宇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联系人：郭永、郭思敏、邓立

联系电话：0755-23375555

传真：0755-8254550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5 年 3 月，发行人与五矿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请五矿证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请见第十四节“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部分的相关内容。

四、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1、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募集说明书或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未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进行事先约定，或者按照事先约定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但相关调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每季度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及其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有关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披露的信息或者提交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无法保证或者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发行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上交所网站或以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按规定披露信息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披露、透露或者泄露信息内容，不得提前通过其他方式披露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发行人可以向上交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上交所同意的，发行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上交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

发行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上交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上交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发行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债券挂牌转让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至少记载以下内容：

（1）发行人概况；

（2）发行人财务与资产状况、上半年财务报告或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3）发行人经营与公司治理情况；

（4）已发行且未到期债券及其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使用、兑付兑息、跟踪评级、增信措施变动、偿债保障措施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等情况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事项等；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债券挂牌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上交所其他规定及时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3）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4）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5）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6）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9）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0）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1）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更或重大变化；

（12）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或者发行人预计不能或实际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及/或利息；

（15）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2)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4) 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25)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条件，或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终止提供挂牌转让服务；
- (26)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7)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8)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9)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 (30) 法律、行政法规、相关机构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应当在上述重大事项发生的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就上述重大事项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应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并及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委托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应当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上交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同时，发行人还应采取以下偿债保障措施：

(1) 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实施；

(3) 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乙方办理。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告知上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应包括无法按时偿付本息的情况和原因、偿债资金缺口、已采取的偿债保障措施、分期或延期兑付的安排、偿债资金来源、追加担保等措施的情况。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挂牌转让。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 4.25 款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或其他参与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质押权利，除非（1）该等抵押、质押在本期债券（如本次债券分期）或本次债券（如本次债券不分期）起息日前已经存在；或（2）本期债券（如本次债券分期）或本次债券（如本次债券不分期）起息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抵押、质押；或（3）该等抵押、质押的设定系出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且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抵押、质押。

发行人不得出售任何资产，除非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该等资产的出售系出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且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2、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受托管理人应当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以及有权根据需要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受托管理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受托管理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当期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同时将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供公众查阅。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偿债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

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还应当每半年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 and 调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

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和/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14 款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按规定及时披露第 3.14 款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工作日掌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等维护债权人利益的措施。

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

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仲裁事务。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信用增进措施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债券增信的相关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予以妥善保管；并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增信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影响增信措施实施的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等于本期债券债权债

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涉及审计、法律、资产评估、资信评级等事项的，应聘请由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信评级机构等审查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3、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上交所报送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4、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和合法权益，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但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可能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如受托管理人从事下列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应将负责《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事务的部门和负责下列业务的部门及其人员进行隔离：

- (1) 自营买卖发行人发行的证券；
- (2) 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投资咨询以及财务顾问服务；
- (3) 为发行人提供收购兼并服务；
- (4) 证券的代理买卖；
- (5) 开展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投资；
- (6) 为发行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 (7) 为发行人提供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许可但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服务。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5、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的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6、违约责任

《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协议各方承诺严格遵守《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受托管理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协议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在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存续期内，以下事件构成《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发行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或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其他有息负债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直接融资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间接融资债务，即：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与破产、清算相关的诉讼程序，或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除《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外，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关于发行人义务的规定，在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8）发行人未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私自变更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9）其他对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生本条所列违约事件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本节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及第 5 项的违约情形时，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除了继续偿付已逾期的本金或利息，还需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逾期本金或利息*逾期天数*逾期利率。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百分之五十（50%），但不超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4 倍。

（2）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本节第 1 至 6 项违约情形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有权要求提前清偿情形，且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持有人会议决议日生效起 20 个交易日的宽限期。

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

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4）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请参见受托管理协议“第九条、不可抗力”。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召开持有人会议表决的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发生本条所列违约事件时，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3）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明确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进行谈判，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进行谈判，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

（5）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和/或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在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存续期间，若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受托管理人在募集说明书中作出的有关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方式，但非因受托管理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职的除外。

免责声明。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中国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外，受托管理人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能免除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7、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西路 29 号金方圆广场 A 座 24 层

法定代表人：杨隆丰

联系人：陈慧

联系电话：029-38008043

联系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西路 29 号金方圆广场 A 座 24 层

传真：029-38008045

邮政编码：712000

（二）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名称：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法定代表人：郑宇

联系人：郭永、郭思敏、邓立

联系电话：0755-23375555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1 层

传真：0755-82545500

邮政编码：518000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院 2 号楼 1 至 16 层 01 内六层 1-203 室

法定代表人：孙斌

联系人：李忠明、盛鑫

联系电话：010-56992019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传真：010-56992019

邮政编码：100020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负责人：王丽

联系人：呼延慧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新天地 T3 座写字楼 36 层

联系电话：029-81773718

传真：029-81773718

邮政编码：710000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负责人：谢泽敏

联系人：邓小强、郝东升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2330058

传真：010-82327668

邮政编码：100089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31

（七）债券申请转让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5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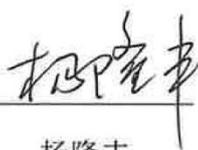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隆丰
杨隆丰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杨隆丰

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12 月 2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王一

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2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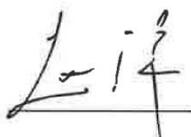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王晓阳


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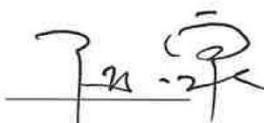


赵泽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陈泉


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6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邓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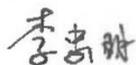
郑宇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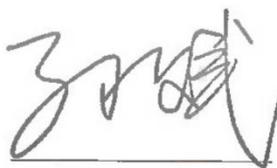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忠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斌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2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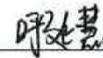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任玉龙



呼延慧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26年2月26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 28-00110 号和大信审字（2025）第 28-00124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邓小强



郝东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谢泽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2月26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挂牌无异议函。

二、查询地址

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

名称：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丽彩金方圆广场 A 座 24 层

法定代表人：杨隆丰

办公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丽彩金方圆广场 A 座 24 层

联系人：陈慧

联系电话：029-38008043

传真：029-38008045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名称：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宇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1 层

联系人：郭永、郭思敏、邓立

联系电话：0755-23375555

传真：0755-82545500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斌

联系人：李忠明、盛鑫

联系电话：010-56992019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传真：010-56992019